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強基固本
迎難而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強基固本 迎難而進

目錄

前言	9
一、二〇二〇年施政工作回顧和總結	11
(一) 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效	12
(二) 採取有效措施穩經濟保就業保民生	12
(三) 民生建設工作逐步優化	14
(四) 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有序推進	14
(五) 城市建設陸續展開	15
(六) 教育及青年工作逐步加強	16
(七) 文化及體育工作持續推進	16
(八) 維護國家安全和城市安全工作不斷加強	17
(九) 區域合作逐步推進	17
二、二〇二一年澳門發展形勢和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	19
(一) 二〇二一年澳門發展形勢和面對的主要問題	20
(二) 二〇二一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任務	21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23
(一) 切實做好常態防疫工作	24
(二) 加快推動經濟復甦振興	24
(三)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25
(四) 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	27
(五) 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28
(六) 育才引才並舉興澳建澳	30
(七) 推進智慧宜居城市建設	31
(八) 打造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32
(九)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33
(十) 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4
結語	37
附錄一 二〇二一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39
附錄二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	45
附錄三 二〇二一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47
附錄四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二〇二一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1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21
經濟財政範疇.....	139
保安範疇	161
社會文化範疇.....	183
運輸工務範疇.....	203
廉政公署	233
審計署	24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一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賀一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現在，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 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今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全面展開施政的開局之年，也是極為艱難且極不平凡的一年，經受了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澳門經濟出現嚴重衰退，旅遊博彩業收益首當其衝而大幅度萎縮，各行各業亦深受影響，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政府財政收入大幅下降，廣大居民就業和生活承受較大的壓力。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們深入學習貫徹去年 12 月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期間發表的系列重要講話精神，有效落實“抗疫情、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推改革、促發展”的施政總體方向，團結全澳居民眾志成城、共克時艱。我們始終將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放在首位，快速有效地採取了一系列抗疫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控疫情擴散，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抗疫成效，從而為經濟社會秩序的恢復奠定了基礎。同時，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

力保持經濟社會的穩定。既定的施政工作基本按部署展開，一些工作取得了新進展、新成果。社會各界為此齊心協力、同舟共濟、守望相助，展現了澳門一直以來的優良傳統。

在此，我要向奮戰在抗疫前線的醫護人員、警務人員、消防人員以及全體公務人員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和廣大居民表示由衷的感謝！向始終關心和支持澳門發展的中央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謝！向中央各駐澳機構表示誠摯的謝意！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這個大變局的演進。世界經濟低迷，國際貿易和投資大幅萎縮，世界進入動盪變革期。我國疫情防控已取得重大戰略成果，經濟長期向好，正在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明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將為澳門發展帶來諸多機遇。

習近平主席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 40 週年慶祝大會上的講話總結了經濟特區 40 年改革開放、創新發展積累的寶貴經驗，對經濟特區建設和改革發展作出部署，這對澳門特區發展同樣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我們將認真學習和貫徹習主席的重要講話精神，進一步解放思想，守正創新，勇於探索，不斷推進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

2021 年，面對新的形勢和任務，我們將堅定踐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決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堅決維護中央對澳門特區的全面管治權，穩步推進特區各項建設。一方面，我們將慎終如始，持續關注疫情發展變化，堅持不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緊抓實抓細，毫不放鬆；另一方面，凝聚各界力量，強基固本，興商惠民，迎難而進，着力振興經濟，扶助中小企業，保障居民就業，穩定居民生活，盡快恢復經濟社會正常發展，切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努力開創特區發展新局面。

一、二〇二〇年施政工作回顧和總結

一、二〇二〇年施政工作回顧和總結

下面，我先就特區政府 2020 年的施政作簡要回顧和總結。

（一）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效

面對席捲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堅持“嚴防嚴控，不惜代價”的防疫政策和“早發現、早報告、早隔離、早治療”的防疫策略。在疫情出現後，快速啟動重大公共衛生防控機制，實施社區衛生防護措施，有效防止新冠病毒在本澳社區傳播，並持續推進傳染病防控體系建設。在中央政府的關心指導和內地省區的支持配合，以及全澳居民的共同努力下，澳門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較好成績。自今年 3 月 29 日至今無本地病例，自 6 月 27 日至今無境外輸入病例，累計確診病例 46 例，其中 44 例為境外輸入病例，2 例為輸入關聯病例，出院 46 例，現在澳門是一座疫情低風險的安全旅遊城市。8 月 12 日、26 日及 9 月 23 日，珠海、廣東和內地各省區陸續恢復辦理居民赴澳門旅遊簽註。

特區政府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就疫情防控工作保持密切溝通和協調，並有效落實粵澳傳染病聯防聯控工作機制，粵澳建立了健康碼及核酸檢測結果互認互換機制。

（二）採取有效措施穩經濟保就業保民生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範圍廣、持續時間長，使高度外向型的澳門經濟遭受極為沉重的打擊。政府從財政儲備和澳門基金會分別撥出 426 億及 100 億澳門元，相繼推出兩輪經濟援助措施。疫情期間投入的財政資源，相當於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2%。政府先後推出臨時性中小企業特別援助及利息補貼、兩期消費補貼、稅款減免、水電費補貼、一次性現金補貼、經營牌照費用及政府物業三個月租金豁免、旅遊獎勵電子優惠平台以及本地遊補貼等一攬子經濟援助措施。其中透過《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特區政府向 30.7 萬名各類直接受益人和商號發放援助款項逾 63.8 億澳門元。經援措施對穩經濟、保就業、保民生起到了積極作用。今年以來總體

一、二〇二〇年施政工作回顧和總結

上企業基本穩定，其中一些領域還出現了創新發展的良好勢頭，如電子支付呈現快速普及化態勢，至9月底，交易金額按年上升6倍至40億澳門元。

加大基礎建設投資。加快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尤其與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緊密相關的交通基建、公共設施以及公共房屋等，加快私人工程審批，創造工作機會。今年至9月底，約有410項金額在1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動工，涉及工程總造價約142億澳門元。

加強促進就業工作。政府推出6萬個名額的帶津培訓計劃，為學員提供就業配對、轉介、技能測試等服務。針對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供1,847個實習名額的職場體驗計劃。督促和鼓勵大型企業承擔社會責任，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及持續就業。透過外僱退場機制，釋放本地求職者願意從事的職位空缺。完善勞動法律，通過了《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修改了《勞動關係法》、《聘用外地僱員法》。今年第三季，澳門總體失業率為2.9%，本地居民失業率為4.1%，就業不足率為4.7%。就業問題開始顯現，部分本地僱員被安排放無薪假或薪酬福利被削減，處於失業或半失業狀態，他們的生活壓力倍增。

由於旅遊博彩業大幅度下滑，今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下跌58.2%，服務出口下跌75.8%，其中博彩服務出口及其他旅遊服務出口分別下跌78.9%和78.4%，貨物出口下跌24.7%。內地自今年8月起陸續恢復赴澳旅遊簽註以來，逐步帶動澳門的消費需求，市場氛圍有所好轉，但全年經濟仍會出現較大幅度的負增長。

受經濟下滑影響，今年首9個月公共財政經常收入按年急速下跌66%至335.1億澳門元。由於民生福利增加，同期的公共財政開支按年上升20%至508.5億澳門元，全年財政出現較大的赤字。至今年9月底，特區政府基本儲備為1,644.67億澳門元，超額儲備為4,402.83億澳門元。若將2019年的中央結餘總額扣除撥入社會保障基金款項後的餘款注入超額儲備，屆時財政儲備總額將達約6,546.1億澳門元。金融體系保持穩健。至9月底，外匯儲備為1,848.23億澳門元。同期，銀行業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4.4%，遠高於法定8.0%的最低要求水平，銀行業累計利潤按年微升0.1%至129億澳門元。

（三）民生建設工作逐步優化

逐步落實“五層房屋階梯”的房屋政策。新的《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配套行政法規於今年8月生效，社屋實施恆常性申請，至今年8月底，約有2,200戶合資格家團獲編配社屋單位。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已經順利完成，《經濟房屋法》的修改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優化了申請程序，確立了新的轉售制度。長者公寓的相關準備工作持續推進，現正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已開展諮詢，總結報告將盡快公佈。

新城A區B4、B9和B10經屋地段3,011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已完成招標。偉龍公屋地段平整工程已完成，並陸續開展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設計。

有效落實社會保障、養老及康復政策。全面落實長者十年行動計劃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措施，增設兩間長者日間中心，並完成下環區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工程。籌設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今年11月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及殘疾金於2020年1月已調升至每月3,740元，其他給付亦按相若幅度作出調整。

醫療基建及服務繼續推進和改善。下環衛生中心已啟用，離島醫療綜合體和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建設正加緊進行，並已開展離島醫療綜合體營運模式的可行性探討。加快推行電子化和便民措施，強化各級醫療服務。深化醫療區域合作，醫療保險津貼計劃的覆蓋面擴大至珠海全市。疫情期間，額外發放600元醫療券。

加強市場巡查監察，督促業界提升豬肉、汽油等民生必需品價格的透明度，促進公平競爭，整體市場供應及物價基本平穩。

（四）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有序推進

務實推進公共行政改革。擬定了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方案，並將展開諮詢。今年內落實首批部門架構重組工作，完成對公職招聘、職程制度、公務

一、二〇二〇年施政工作回顧和總結

員培訓機制的檢討。《電子政務》法律及《電子政務施行細則》行政法規生效實施，有序推動公共服務逐步電子化。

政府部門厲行勤儉節約。各部門的非人工開支壓縮 10% 以上。頒佈並執行《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資料指引》，以加強社會監督。推動自治基金改組重整，並公佈及優化資助審批規則。

健全立法統籌協調機制。訂立立法規劃的原則和重點，今年按規劃向立法會提交 7 項法案，制定和頒佈逾 40 項行政法規。優化司法官的招聘、培訓及任用制度，並已展開新一期司法官培訓課程的開考程序。加強對外司法互助，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了有關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修改文本，進一步提升了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效率。

加強廉政審計工作。優化廉政公署的組織、運作及人員設置，充實廉署調查力量，改善廉署的執法條件。全面開展《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升級及改造工作，籌備建立相關數據平台，不斷提升審計水平和效率。

（五）城市建設陸續展開

完成澳門特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着手開展相關立法工作。完成《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以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

推進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澳氹第四條大橋的樁基礎工程已於今年 8 月動工。輕軌東線於今年內完成公開諮詢，氹仔線連接澳門半島的西灣大橋輕軌工程於今年底展開，氹仔連接橫琴線的初步設計已完成，石排灣線爭取年底前開展工程。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已完成。建立公共泊位智慧管理系統。

加強環境污染治理。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垃圾焚化中心擴建等工程。今年底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更新了澳門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開展舊區環境優化及整治工作。利用閒置土地建設優質戶外活動空間。從 2020 年起分階段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內港擋潮閘工程正在進行仿真可行性研究。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已開展，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規劃已完成。

依法收回批給失效土地。至今年 8 月底，依法宣告面積超過 69.86 萬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其中，已成功收回的土地涉及地段共 44 個，總面積超過 31.93 萬平方米，較上年底增加 2.56 萬平方米。

（六）教育及青年工作逐步加強

加強制度建設，推出多項教育法律法規，整合教育職能部門，優化教育資源配置，推出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石排灣公立學校及職業技術教育活動中心落成啟用，智慧校園建設有序推進，裙樓學校的教育環境逐步改善。

推動產學研合作。發揮“研發成果產業化專責小組”作用，探討有助促進院校產學研發展的支持措施，建設產學研示範基地，發揮高校推動科技創新發展的作用。

加強愛國愛澳教育。進一步提升青少年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和自豪感。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將於今年底啟用。支持青年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發展，協助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七）文化及體育工作持續推進

積極推進“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完成“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定位研究（2020－2024）”，全面審視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路徑，公佈新的“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

舉辦慶祝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 15 週年系列活動。基本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修葺多處重要文物建築。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新增 55 個項目。

一、二〇二〇年施政工作回顧和總結

在做好防疫的前提下，舉辦各項大型體育賽事活動，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開展大眾體育活動。持續優化體育設施的維護及管理工作，改善運動環境，增加運動設施和空間。

（八）維護國家安全和城市安全工作不斷加強

因應本澳實際情況，加快推進維護國家安全配套立法。調整司法警察局的職權，明確將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列入司法警察局的專屬職權，有序籌設國安執法機構，不斷推廣國安教育，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工作。

嚴厲打擊各類不法活動，嚴重罪案維持低案發率，治安局面穩定良好。積極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建設，第四階段安裝完工並於今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

完成《民防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優化拓展“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功能，逐步實現民防智慧管理，提升危機預防、監察、處置和資訊發佈能力。

（九）區域合作逐步推進

落實習近平主席在澳門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關於“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的重要指示，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在中央的支持和指導下，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磋商擬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並報中央審批。特區政府與國家多個部委就深度合作區有關政策進行溝通，並設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小組，推進深度合作區工作。

澳門與橫琴各項合作工作穩步推進，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評審和推薦工作有序展開。珠澳雙方簽署“澳門新街坊”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橫琴口岸新旅檢區域已於今年8月正式開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兩地進一步實現互聯互通。

深化粵澳各領域合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逐步推進落實中央出台的各项專項規劃和政策措施，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作。有序推進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各项工作。

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區合作。參加2020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加強澳門與泛珠各兄弟省區的交往合作。通過“京澳合作夥伴行動”交流平台，舉辦“北京澳門周”等活動。有效落實黔澳扶貧合作項目，全力幫扶從江脫貧攻堅。

在回顧和總結過去近一年施政工作時，我們也認識到工作中還存在不足之處。有部分施政工作未能按計劃有效完成，這些未完成的工作，有的是由於疫情的影響而推延，有的是短期不具備落實的條件，有的則正在推進之中。政府施政整體績效仍待改進，與居民的期望還存在一定差距。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主動謀劃、不積極作為的現象；仍不時發現保守觀念有餘、創新意識不足，不願承擔責任和風險，不主動因變求變思變，甚至對居民和社會的訴求視而不見、敷衍塞責，習慣於閉門造車、空談闊論的情況；跨部門的協調合作還不夠順暢，部門本位主義還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對公幣使用的監管還有較大的改善空間；一些領域法律滯後的情況還較為嚴重，甚至影響了新興產業發展和民生改善。以上種種問題和現象多為長期積累所形成，雖然不能在短時間內解決，但我們決不諱疾忌醫，不迴避矛盾，並將堅決予以糾正和改進，以便更好地為居民服務。

二、二〇二一年澳門發展形勢和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

二、二〇二一年澳門發展形勢和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

(一) 二〇二一年澳門發展形勢和面對的主要問題

2021年，疫情依然是影響澳門經濟發展的最大制約因素，一些國家和地區為應對疫情而繼續實施旅行禁令、出入境管控措施，生產要素和人員流動將受到較大限制，故外部需求的復甦步伐仍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產業結構單一仍然是困擾澳門發展的重要問題，疫情衝擊下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顯艱難。

危中有機、危可轉機，我們應看到機遇和希望。2021年全球經濟有望實現恢復性增長。我國在疫情防控 and 經濟恢復上都走在世界前列，預計明年仍將是經濟表現最好的國家。國家構建“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帶來新的歷史機遇。澳門只要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積極融入國內經濟大循環，將有機會進一步爭取內地巨大的市場。明年國家“十四五”規劃開始實施，有利於澳門主動對接國家的重大發展戰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充滿生機和活力，為澳門帶來發展機遇和空間。同時，特區政府較充裕的財政儲備為抵禦外部衝擊和推動經濟復甦提供了較堅實的經濟基礎和迴旋餘地。經歷疫情衝擊的中小企業將更加重視科技和管理創新。

展望明年，總體趨勢可望逐步向好，經濟有望逐步實現恢復性增長，旅遊博彩業預計從低位逐步回升，其他新興產業有望繼續發展，就業狀況有望改善，物價可望保持基本穩定。但經濟復甦步伐仍將較為緩慢，多數行業及中小企業經營仍較艱難，穩經濟、保就業、保民生的壓力仍然較大。

2021年澳門發展面對的主要問題依舊是疫情影響所產生的經濟和民生問題，而一些固有的結構性、深層次矛盾仍然存在，兩者相互交織，將影響澳門經濟社會的發展。

——國際疫情持續，對恢復經濟社會秩序構成消極影響。儘管目前內地恢復辦理居民赴澳旅遊簽註，但由於疫情防控措施持續，遊客外出旅遊意欲降低，消費需求受到抑制，且除內地外其他客源地進出境政策仍然較緊，因此，澳門經濟復甦尚需時日。同時，遊客增加亦可能帶來疫情傳播風險，防控疫情反覆的壓力仍然較大。

二、二〇二一年澳門發展形勢和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

——經濟復甦需時較長，增加居民就業壓力和生活壓力。儘管澳門經濟已開始步入復甦軌道，但進程較慢，各行各業面對的經濟壓力依然較大，居民就業壓力和生活壓力也會隨時間推移而逐步增加，過往被高增長所掩蓋的深層次問題和矛盾可能會進一步顯現，多年積累的民生訴求將更加迫切。

——澳門經濟過度依賴旅遊博彩業的脆弱性在疫情衝擊下更為突出。澳門社會已經深切感受並深刻認識到“一業獨大”所帶來的巨大風險，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澳門未來的必由之路。而在旅遊博彩業基礎上發展的縱向多元化，並不能從根本上改變“一業獨大”的狀況，迫切需要深入探索和開拓經濟適度多元的路子，時不我待。

——臨時性的經濟刺激政策和民生政策的負面性問題將逐步顯現。政府出台經濟刺激政策和民生扶助措施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和居民應對疫情，緩解壓力，其中一些疫情期間推出的特殊政策措施並不具有可延續性，若長期過度實行將產生負面作用。

——部門重組整合、政策執行效率和公共資源合理配置的問題。政府部門設置重疊、職責不清的問題仍然存在，政策執行效率和效果仍然有待提高。在公共財政收入銳減的背景下，政府整體開支仍然偏高，公共資源有效使用仍有較大的改善空間。

（二）二〇二一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任務

面對嚴峻複雜多變的發展形勢和主要問題，我們將積極務實統籌兼顧疫情防控 and 經濟社會發展工作。2021年施政總體方向是：防控疫情、振興經濟、惠顧民生、促進多元、推進改革、創新發展。

根據施政總體方向，2021年施政的主要任務是：

——有效防控疫情。確保疫情受控，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為經濟社會逐步恢復正常秩序和發展創造前提條件。

二、二〇二一年澳門發展形勢和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

——加快經濟復甦。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精準扶持中小企業，因應實際情況，推出振興經濟的政策措施。

——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改善民生始終是特區政府的核心任務。政府將加快解決居民普遍關心的就業、住房、交通、醫療以及教育等民生問題，努力為居民提供宜居、舒適的生活環境，增強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處理好促進主體產業復甦及穩定發展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關係。主體產業的復甦是澳門經濟恢復的重要內容，但我們在推動經濟復甦的過程中，不能重回過度依賴旅遊博彩業的發展老路，必須切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公共行政改革的目標是建設現代服務型政府，增強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提升行政決策水平和行政效率。加強公務人員系統培訓，培養和選拔優秀人才，為公務人員提供晉升和發展的空間。

——發展文化教育事業。弘揚澳門中西融匯的特色文化，推動文化界深入探討澳門多元文化交流合作基地的定位及發展方向。提升澳門教育水平，加強培養各類人才。

——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和諧穩定。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增強居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保持社會團結，堅持包容共濟，鞏固和壯大愛國愛澳力量。

——深化區域合作。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加快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一) 切實做好常態防疫工作

政府堅守“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防疫策略，從口岸檢疫、疾病防控、診斷治療和社區防疫等各環節，切實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在不斷鞏固現有防疫成果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機制和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應對機制，堵塞漏洞，排除隱患，密切監測疫情變化，善用電子化防疫技術，不斷提升預防、救治、檢測和協調的能力，保障隔離設施、藥物和後勤物資充足，籌備方艙醫院的預案。加強醫護人才儲備和抗疫隊伍建設，強化臨床、公共衛生和口岸等前線工作。借鑑其他地區經驗，建立分區分級防控管理制度，不斷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加強區域聯防聯控，尤其是與大灣區城市和內地其他地區的防疫協調和聯動安排。籌建青茂口岸衛生檢疫站，完善出入境衛生檢疫機制。做好進口冷鏈食品監控，嚴防新冠病毒傳入本澳。加強相關食安工作，阻斷各種傳染途徑。加強疫苗採購工作，在疫苗正式獲批上市後，力爭盡早供應。

(二) 加快推動經濟復甦振興

在國家逐步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澳門處於國內循環與國際循環兩個循環圈之交匯點上，這既是機遇與優勢，也是責任與擔當。因此，澳門需要準確把握自身的角色和定位，利用特殊的地位，發揮獨特的優勢，積極參與國家經濟“雙循環”。既要加快連通內地市場，促進人員、貨品、資金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動，融入國家經濟內循環，也要在國際循環中發揮雙向服務平台的作用。不斷增強澳門暢通國內大循環和聯通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功能，在推動自身經濟復甦的同時，為國家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做出貢獻。

發揮綜合旅遊業作為支柱產業的引領作用，推進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因應疫情防控新常態，調整旅遊總體規劃，鞏固澳門在區域和國際的旅遊城市地位。延伸旅遊產業鏈，帶動酒店、餐飲、零售、文娛等相關行業發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展。加強旅遊業與關聯產業的互動發展，深化旅遊業與會展業、文創產業、中醫藥產業的跨界融合。推進智慧旅遊和優質旅遊發展。鼓勵業界推出更多特色旅遊產品，重點推廣澳門安全宜遊的健康形象，加快旅遊業在疫情穩定後的恢復步伐，以帶動澳門整體經濟復甦。

適當擴大公共投資。加大基建投資，促進投資需求。根據公開諮詢的彙總意見，研究推進輕軌東線建設，重點落實輕軌橫琴口岸接駁線、第四條跨海通道等交通設施建設，落實機場擴建以及北安碼頭第二候機樓的改建。展開新城 A 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建設。啟動北安工業區 O4 地段政府檔案庫項目、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和 25 地段政府辦公樓項目的各項招標工作，加快推進上述項目建設，建成啟用後將基本解決政府長期租用商業辦公樓的問題。

優化營商環境。加快檢討和修改不合時宜、阻礙經濟發展的法律法規。開展“證照一條龍”行政改革，進一步完善投資“一站式”服務。加大招商引資力度，拓寬招商引資渠道，提高招商引資成效，大力引進符合經濟適度多元的項目。

促進博彩業穩定及健康發展。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開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工作部署和前期籌備工作。督促博彩業界依法經營，持續推廣負責任博彩，打擊非法博彩。

（三）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根據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充分利用特殊的地位和獨特的優勢，在鞏固和提升傳統旅遊休閒產業的同時，積極培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適度多元、具競爭力的產業結構，增強澳門經濟的發展動能和抗逆能力，鞏固提升特區競爭優勢，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推動工業發展重新定位。協助企業提升產品質量，實現傳統產業升級，鼓勵發展“澳門製造”。推動工業轉型創新，拓寬發展空間，有效落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助計劃”，支持企業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進行升級

轉型的投資項目，推動企業向高端及高附加值的產業方向發展。鼓勵澳門企業利用橫琴空間打造澳門品牌。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業。檢視和建立健全金融法律法規，加強金融軟硬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建設債券市場，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推進跨境人民幣結算中心建設，推動金融業務多元發展。

促進中醫藥產業化。加快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立法，爭取更多中醫藥產品在澳門註冊、在澳門及橫琴加工生產、先在大灣區再逐步擴大到其他地區銷售。發揮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作用，支持並配合品牌藥企在澳門建設中醫藥產業基地。全面改革和調整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位與發展模式思路，盤活其投資項目以提升效益，並對其屬下子公司進行篩選歸併，以充分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平台作用，推動中醫藥科研成果在澳門及橫琴的開發與生產轉化，促進中醫藥產品和服務拓展國際市場。

推動會展業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引進更多優質大型國際性會展項目，組織企業線上線下參加境外會展活動，促進會展業與其他產業聯動發展。開展國際會展認證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助力會展業界提升競爭力。

逐步培育跨境電商產業。引入國際知名電商，持續優化並落實各項鼓勵措施，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強化線上營銷能力。支持舉辦各類型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活動。鼓勵逐步發展中葡跨境電商業務，助力中葡貿易發展。支持青年人開拓電商業務及開發網上產品和業態，協助其創新創業。

促進文化及體育產業化。推動文化體驗經濟發展，促進文化創意與科技創新的融合。推動影視產業發展，促進本澳影視製作質與量的同步提升。打造文化盛事品牌，為文化創意產業構建推廣及營銷平台。推動體育加旅遊多元發展，開發體育產業，鼓勵舉辦國際體育賽事和品牌體育盛事，逐步拓展體育產業鏈。鼓勵和支持博彩公司舉辦多元文化體育活動。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優化中小企業服務，有效落實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各项援助計劃，協助解決企業人資等問題，努力降低中小企向銀行融資的成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本。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及服務和產品質量。支持中小微企業應用科技手段發展電子商貿，加快移動支付普及化。配合業界設立中小企業風險基金。發展社區經濟，為中小企業營造發展環境。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完善科技創新的體制機制，推動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增加經濟局科技職能，協助企業科技創新。充分發揮高等教育委員會研發成果產業化專責小組作用，整合高等院校、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有關科研力量，引進優質項目資源，加快推進產學研融合，重點促進科研成果轉化應用，實現科研成果產業化。發揮本澳國家重點實驗室作用，着力發展應用型的高新技術產業。推動科技創新與旅遊、金融、會議展覽、文化創意等產業融合發展，不斷培育發展新動能。發展數字經濟，建設“數字澳門”，部署短中長期智慧化社區建設。加快5G應用，推進政府智慧服務。

（四）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

優化民生建設工作不停步。民生福利開支不會因政府總開支壓縮而減少，尤其要保障弱勢群體的基本生活和福利。延續原有的基本惠民措施，包括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職業稅扣減、居民居住用途不動產房屋稅豁免、水電費補貼、醫療補貼計劃、獲得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的弱勢家庭援助金等措施。對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採取的臨時性系列紓緩民困措施，則視疫情變化及經濟形勢而作適當調整或不再延續。

就業是基本的民生。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努力維持較低失業率。持續監察就業市場，做好就業配對工作，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職位與晉升機會。健全外僱管理機制，嚴格執行外僱進入和退場機制。因應疫情及經濟發展形勢，適時適度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加強外地僱員監管，嚴厲打擊非法工作。根據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方向，加強職業和技能培訓，提升就業人士技能素質。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居民重投就業市場。擴大“在職帶薪”培訓課程對象範圍，對受疫情影響的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增強其轉職轉行的能力。切實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

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條件，實施階梯房屋政策。推進社屋建設，落實社會房屋的恆常性申請機制。修改完善《經濟房屋法》補充法規，有序開展 A 區經濟房屋建設，2021 年進行第二期經濟房屋項目招標，其房屋數量確保不低於 2020 年在建中的數量，開展首批 3,011 個經濟房屋實質審查工作。根據《夾心階層住房方案》社會諮詢意見，研究法律起草工作。根據社會各界對長者公寓的意見，盡快展開黑沙環 P 地段長者公寓的設計及建設工程，規劃長者公寓的智慧養老方案。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工程，完成望廈社屋工程。

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和制度，提升醫療衛生水平，重點紓解“看病難”問題。持續優化社區衛生和專科醫療服務，關顧特定群體需要，推進智慧醫療。加強與內地醫療衛生合作，加速培養本地醫護人員。推進離島醫院和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建設工程。

逐步推出應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政策措施。有序落實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措施。透過評估暫顧服務成效，強化對護老者提供及時的支援。繼續檢視和推廣“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將專科外展醫療服務擴展至更多的安老院舍，為長者健康提供有力的保障。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開展《工會法》立法程序，展開公開諮詢。充分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作用，構建和諧勞資關係。逐步建設全覆蓋可持續的社會保障體系，推動社會各界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切實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全面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短期措施。

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民生必需品供應及價格基本穩定。進行《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立法。嚴格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打擊哄抬物價，維持市場秩序，促進公平競爭，營造誠信的市場環境。

（五）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按照建設“廉潔、高效、公正、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型政府的目標，持續深入地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不斷提升特區治理水平。將以推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動電子政務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切入點，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提高行政效能。繼續重整公共部門架構，重點檢討公共基金的職能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公帑有效使用。

2021年將修改與授權機制相關的法律規定，促進簡政放權。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調動和配置制度，完善部分職程設置，促進內部流動，實施政府員額管理，提升治理效能。健全公共行政管理人才培養機制，持續開展公務人員系統性培訓工作，提高公務人員特別是年輕公務人員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做好領導主管的人才儲備。

推動政府數據治理及共享，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及功能。完善“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推進文件管理和流轉全程電子化，不斷提升政務電子化水平。

重點建立健全與經濟社會發展及民生熱點密切相關的法律。推進《信託法》的立法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制訂《都市更新法律制度》，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修改第122/84/M號法令，完善公共工程、財貨及服務採購的開支制度。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等法案。

健全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加強對政府股份佔大比例的公共資本企業進行全面整改和審計工作，發現問題，即予以糾正和依法問責。加強監管自治基金，重點改革和完善澳門基金會及其他自治基金的管理、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和司法合作。與粵港共同推動建立三地公共法律服務協調機制。加強粵港澳在登記公證方面的合作，逐步實現大灣區跨境商事登記全程電子化。

尊重並維護司法獨立，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設施建設，並配合司法機關電子政務工作。

不斷加強廉政建設。進一步落實居民對行政機構的監督機制，促進行政申訴的跨部門合作，嚴厲打擊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貪腐犯罪，發現問題即依法查處及問責，決不姑息。加強審計監督，推進特區既定政策的貫徹落實，拓展審計監督的廣度和深度，促使公共部門善用公帑，避免浪費，提高績效，增進透明度。

（六）育才引才並舉興澳建澳

人才是第一資源。在加強培養本地人才的同時，要實施更加開放和科學的人才引進政策，加大力度培養和引進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社會發展需要的人才。

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理念，致力推動人才培育及青年工作，制訂《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及《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逐步推行相關規劃和政策。加強師資培訓，不斷提高教學質量。在持續支持非高等教育發展的同時，加強對教育公帑開支的管理，保障其合理與有效使用。

提高高等教育質量，落實《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部署高等院校短中期擴招工作，推動高等教育可持續發展。支持院校透過對外合作推動科研發展，創新產學研合作模式，建設聯合實驗室，務實有序推動高等教育研發成果產業化和大學產業園建設。

利用澳門高等院校旅遊教育和葡語教育的經驗與優勢，進一步發揮澳門“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和“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作用，加大力度培養高素質旅遊人才和中葡雙語高端人才。

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功能，整合社區、歷史和愛國教育的資源，進一步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培養學生及青少年家國情懷，增強民族自豪感和責任感。

創新人才引進機制和政策，打造更具吸引力、更加開放的人才發展環境。制訂澳門人才發展總體戰略及人才引進相關法律法規，出台人才回流政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策，啟動新一輪人才引進工作，建立公平、公開的人才評分制度和評審工作機制。

加強青年工作。支持青年創業創新發展，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良好條件。協助青少年到內地學習、就業、交流和生活，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七) 推進智慧宜居城市建設

有效運用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推進智慧城市建設，推動城市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加快 5G 網絡、大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為發展數字經濟，實現智慧政務、智慧旅遊、智慧通關、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創造條件。

2021 年將公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陸續有序開展各個功能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新城 A 區各地塊的規劃條件圖，展開該區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與道路等基礎建設的圖則設計招標及建造工作。有序推進都市更新，加快《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落實海陸空交通統籌發展策略，加強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改善澳氹跨海交通，分階段開展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周邊路網工程。開展澳氹第五條跨海通道的專題研究及後續工作。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工作。有效監管兩間巴士公司履行新的批給合同。完善巴士路線網絡，重整、合併部分巴士路線，落實“公交優先”政策。受疫情影響，原定 2020 年投入服務的 100 部特別的士，延後至 2021 年 8 月投入服務。加強對公共停車場的巡查和規範管理。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鼓勵綠色出行。

總結輕軌氹仔線運營經驗與不足，優化軟硬件設施，提供穩定、可靠、安全的輕軌公共客運服務。2021 年下半年確定輕軌東線路線方案。

訂立澳門航空運輸市場新的准入制度，爭取 2021 年進入立法程序。

繼續研究編製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有序推進《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工作，修訂《海上客運》行政法規。加強海域管理和利用，為澳門居民拓展生活和發展空間。

加強防災抗災工作。持續推進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完善內港水患治理機制。2021年完成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司打口排澇工程爭取明年動工。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預計可於2021年雨季前竣工投入運作。完成內港擋潮閘工程仿真驗證總結報告，啟動後續工作。

加大力度推進環保減廢工作，加強生態環境保護。2021年完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編製工作。《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於2021年生效，將規範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管和處罰機制。進一步推動限塑，制訂限制發泡膠餐具進口的有關規定。推動廚餘減量及回收。

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前期工作。完成鴨涌河首階段整治工程。

推進石排灣淨水廠設備安裝和試運行。興建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天然氣供氣管道。完成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變電站的建造工程，爭取2022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善用依法收回的閒置土地，提高土地資源管理和利用效率，配合社區經濟發展，擴大居民休憩空間。

加強市政建設，美化城市環境。分階段構建路環環島休閒步道。開闢新的步行徑，為居民提供安全、舒適、綠色的步行環境。

（八）打造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有序推進“一基地”建設，設立“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委員會”，規劃、組織、協調及推動有關工作。充分發揮多元文化並存的優勢，強化“人文澳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門”形象，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建設，舉辦好“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1”，拓展國際人文交往。

文化遺產是城市的文化基因庫。開展文化遺產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線上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加強推動文化遺產旅遊，打造文化旅遊精品路線。提高社會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立法工作。

善用空間資源，建設多功能文化設施。豐富線上資源，推廣全民閱讀。

合併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優化資助制度，鼓勵本地文藝創作，打造精品藝文項目，扶持藝術人才，推動藝團專業化發展。落實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子劇場建設，為文藝界提供更多活動空間。

支持體育事業發展，堅持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並重，加強培養青年體育人才，支持澳門運動員參與國際性賽事。對部分體育設施進行重新規劃及優化，積極推進健康城市建設。

（九）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推進澳門特區保密制度的法案草擬工作。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增強居民國家安全意識。加強政社合作協調，鞏固愛國愛澳社會政治基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切實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統籌處理好發展和安全的關係，確保特區大局穩定，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持續開展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充分利用現代媒體技術和網絡平台，提升普法效果。要善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解決特區發展中的問題和難題，推進法治化治理。

強化社會對選舉制度的認識及廉潔選舉的意識，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提升執法能力，促進民防創新。加大科技強警，持續推進智慧警務建設。運用海上智慧監控，實行新型岸巡模式，增強海上執法能力。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有效防範各類網絡風險。與內地及周邊地區加強聯防聯控，強化區域警務聯防合作機制。透過“大灣區警務協作機制”，高效打擊跨境犯罪，維護特區良好治安局面。

(十) 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十四五”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謀劃實現新一輪發展的重要時期。澳門將把握機遇，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

特區政府將與廣東省及珠海市共同加快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做好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按照中央的部署，紮實做好深度合作區方案的落實工作。用開放和創新的思維，打造結合“兩制”優勢、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服務國家開放的創新合作區。

深化與橫琴在旅遊、科創、民生等各領域的合作。帶動業界開發更多“澳門—橫琴”旅遊路線，探索開發中醫養生和大健康服務的旅遊產品。逐步實現公共服務、社會保障延伸至橫琴。加快建設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有序落實相關社會服務的配套安排，持續推進兩地各項合作工作。

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建設，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促進要素高效便捷流動。配合內地與澳門貿易“單一窗口”報關機制，有效實施粵澳海關“跨境一鎖”計劃，提高整體通關效率。

加強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人員流動。逐步完善澳門單牌機動車入出橫琴的政策措施。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第二階段部分區域，包括客貨車、隨車人員通道，以及澳門大學通往橫琴新口岸通道橋等區域將於2021年底開通。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將於2021年啟用。研究推動澳門車輛經港珠澳大橋口岸進入廣東行駛，進一步便利澳門居民進出內地。

三、二〇二一年施政重點

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的政策措施。推進粵港澳職業資格互認，拓寬職業技能鑒定“一試三證”的職業範圍，增加澳門居民在大灣區的執業選擇。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泛珠三角地區的消費維權合作。

落實中央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各項政策措施，推進現代金融業發展。持續監管“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運作情況。完善本地貨幣市場人民幣流動性安排，支持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穩健發展。鼓勵內地金融保險機構以澳門為區域總部，拓展葡語國家市場業務。鼓勵大灣區企業來澳發行債券，落實跨境雙向“理財通”試點，促進跨境投資便利化，實現澳門與內地地理產品市場的互聯互通，助力人民幣的跨境流動和使用。

建立創新科技合作機制，吸引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落戶澳門，推動澳門科研機構儀器設備免徵關稅進入大灣區內地九市。積極承擔國家科技計劃，研究推動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在澳門設立創業投資子基金。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工作，打造好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等重點平台。繼續落實《關於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積極參加國家“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及“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國家高級別活動。落實財政儲備與絲路基金聯合投資平台—蓮花基金的投資。發揮澳門僑界的橋樑作用，推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合作關係。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稅收協定，辦好“一帶一路”澳門稅務學院。

務實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全力配合辦好第六屆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完善和充實平台功能，充分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促進中葡經貿文化合作與交流，助力國家新發展格局下的對外開放。

務實開展並穩步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區、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在文化、旅遊、經貿、金融等領域的合作。與泛珠各兄弟省區加強在經貿、旅遊、中醫藥、會展等方面的合作，並攜手拓展葡語國家和歐盟市場。

結語

主席，

各位議員：

新冠肺炎疫情來勢洶洶，又曠日持久，澳門全體居民與祖國人民風雨同舟，患難與共，經受住了巨大考驗。這次疫情在給澳門經濟和社會生活帶來巨大衝擊的同時，也使我们包容共濟、守望相助的傳統得以彰顯弘揚。抗疫前線人員無畏無懼、逆行出征，廣大居民顧全大局、全力支持，彰顯了偉大的抗疫精神！

疫情衝擊是對澳門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驗，也是對我們全體公務人員工作能力、抗逆能力和應變能力的一次系統檢測。廣大公務人員盡心履責，獲得居民的認同和肯定。希望全體公務人員繼續努力，恪盡職守，踏實有為，進一步增強服務意識、協作意識、廉潔意識、擔當意識和創新意識，為特區發展貢獻心力。為居民服務是公務人員的本職本分，做好服務是應盡的責任和義務！

面對內外發展環境變化、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和本身經濟結構調整，澳門各界需要同心協力，鼓足勇氣，開拓進取，將特區各項建設事業不斷向前推進。

澳門與祖國內地的命運始終緊密相連。展望未來，有中央政府和祖國人民的關心支持，有澳門廣大居民的齊心協力，我們有堅強的決心和堅定的信心，不畏艱難，去應對前進路上的各種挑戰，開創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新局面！

最後，我謹向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一直以來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一：

二〇二一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二〇二一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全 澳 居 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 10,000 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 元（永久性居民） 6,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	600 元（永久性居民）
	出生津貼	5,418 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上限 6,000 元（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 元 / 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
	房屋稅（所有不動產）	扣減首 3,500 元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轉移印花稅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 300 萬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永久性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 8%，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 6%	
長 者	敬老金	9,000 元 / 年
	養老金	3,740 元 / 月

*註：派發方式視乎情況而定

二〇二一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長者	鼓勵長者就業	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000元
	新增措施：	
	長者公寓	- 跟進興建工程 - 規劃智慧養老方案
	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投入服務，增強對失智症長者及家庭的社區支援及院護服務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 3,550元 / 學年（中學生） - 3,000元 / 學年（小學生） - 2,400元 / 學年（幼兒）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援助： 上限9,000元 / 學年（高中學生） 上限6,000元 / 學年（初中學生） 上限4,000元 / 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 膳食津貼： 3,950元 / 學年（中、小學生及幼兒） - 學習用品津貼： 3,350元 / 學年（中學生） 2,600元 / 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津貼： 上限6,000元（中、小學生） 上限8,000元（幼兒） - 學習用品津貼 1,700元 / 學年（中學生） 1,450元 / 學年（小學生） 1,150元 / 學年（幼兒）
	高等教育的學習用品津貼	3,300元（澳門居民）

二〇二一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最低維生指數	4,350 元 / 一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發放每年 13 個月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增發 1 個月援助金 (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4,350 元 / 月至 20,270 元 / 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活動補助： 300 元 / 月至 750 元 / 月 - 護理補助： 1,000 元 / 月至 1,200 元 / 月 - 殘疾補助： 750 元 / 月至 1,000 元 / 月
弱勢家庭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	一年兩期，每期 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2,650 元至 10,100 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之三類弱勢家庭 (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 10 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2,000 元
2017 年社屋申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1 至 2 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 1,6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為 2,500 元，每月一期，為期一年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 6,530 元 / 月，豁免期最長達 18 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 2,000 元 / 月津貼

二〇二一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9,000 元 / 年 (普通) 18,000 元 / 年 (特別)
	殘疾僱員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 5,000 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 198,000 元
	新增措施：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最高可獲得 30,000 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2,175 元 / 月
	發展障礙兒童的早療服務	增加早療服務名額，進一步為發展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訓練等服務
僱員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	減收 30% 職業稅，一般僱員免稅額為 144,000 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 2019 年已繳納稅額的 60%，退稅金額上限 14,000 元
	帶津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本地失業人士及應屆畢業生報讀政府開辦的就業導向培訓課程獲發放最高 6,656 元津貼，培訓後獲安排就業轉介對接工作 - 合資格本地在職人士報讀政府開辦的提升技能導向培訓課程，其本人或僱主獲發放 5,000 元津貼

二〇二一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工 商 業 者 及 相 關 人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 600,000 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酒樓及餐廳免納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免收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附錄二：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修改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3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4	《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5	《工會法》 ^註
6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註
7	《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
8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
9	《升降設備安全責任及處罰制度》

註：視乎公開諮詢情況而定。

附錄三：

二〇二一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二〇二一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完善權責體系部門架構				
1.	確立公共部門架構設置原則	在2020年的分析研究及首批部門重組實踐的基礎上，訂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當中包括公共部門的職能、組成、級別、附屬單位的設置及規模、部門重組的原則及標準等。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二季
2.	完善授權制度清晰權責位	跟進修改與授權原則相關的法律規定，並在部門重組過程中對相關局級部門的法定職權作出梳理和檢討，完善法律制度，優化行政程序，促進簡政放權。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3.	檢討自治基金架構完善法規	繼續推進部門職能重整，重點為現時特區政府內部不同類型的自治基金，檢討的方向包括：完善自治基金的職能，明確分工和權責，減少不必要的運作開支，統一資助的申請標準，加強資助項目的監督，整合基金之間相同性質的資助，對基金進行必要的重組或合併。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二) 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4.	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及功能	(1) 繼續推廣“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當中包括增加電子卡包功能，實現文化局圖書證、社會工作局頤老咭、衛生局金卡及體育局運動易卡的數碼化。 (2) 透過“一戶通”推出公共服務預約排隊輪候、審批進度查詢、場地預約及活動報名等通用性較強的系統，推動公共部門於統一平台上向市民提供電子化服務。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公共服務電子化增加便捷性	<p>(1) 持續運用雲計算中心的數據資源平台，透過部門間的數據互聯，進一步優化服務流程。</p> <p>(2) 分析梳理同市民及企業密切相關、使用量大的公共服務，繼續推出新的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項目，同時利用“一戶通”身份資料認證的功能，節省市民遞交的文件，簡化服務流程。</p>	<p>已開展</p> <p>2021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21年第四季</p>
6.	完善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p>(1) 繼續推進“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的開發應用，增加部門內部流轉文件記錄、各級領導及主管作出工作指示或批示等功能。</p> <p>(2) 增加人員出勤記錄、超時工作、缺勤年假、晉升續約、退休和公積金結算等人事資料的管理、申請及審批等功能。</p> <p>(3) 研究財務和財產管理等通用性系統的開發，強化公共部門的內部管理。</p>	<p>已開展</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二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四季</p> <p>2021年第四季</p>
(三) 強化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7.	優化人員調動和配置的機制	<p>(1)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調動制度，明確基於部門合併重組、職能轉移、服務流程整合及簡化等原因，可重新調配相關公務人員到其他有用人需要的部門。</p> <p>(2) 全面檢視及分析各公共部門的人員配置情況，尤其是具職務共通性的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工作人員，訂定人員配置的原則。</p> <p>(3) 實施公共部門員額管理，加強人員規模控制，提升政府的治理效能。</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已開展</p>	<p>2022年第四季</p> <p>2021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檢討及完善部分職程的設置	修改職程制度的法律，簡化職程設置，為人員創設橫向流動的條件。	已開展	2021年第三季
9.	深化國情教育完善人才培養	<p>(1) 開設國情專題培訓項目，提升各級公務人員對國家歷史文化、政制發展、經濟民生、國家安全的了解。</p> <p>(2) 重新設計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完善課程評估機制和學員評估管理，讓人員因應個人的經驗、能力及工作需要選修課程。</p> <p>(3) 繼續舉辦領導力培訓課程，並在總結課程經驗的基礎上，深入研究特區政府領導主管的梯隊建設和人才儲備制度。</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四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21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10.	關懷支援鼓勵增團隊凝聚力	<p>(1) 採取措施，加強公共部門內部的上下溝通，對前線公務員的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援。</p> <p>(2) 在現有工作評核制度的基礎上，透過優化激勵措施，對表現良好的公務員給以鼓勵。</p> <p>(3) 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發放經濟補助，緩解生活壓力，並透過提供定期體檢、心理輔導，照顧公務人員身心健康。</p> <p>(4) 推動各部門組織活動，鼓勵公務人員就所屬部門或工作崗位的日常工作提出優化方案，提升人員參與改革的積極性。</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二季</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2021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四) 建制度優化跨部門合作				
11.	道路重複開挖的問題	透過制定行政法規，重整公共部門及專營公司間的溝通協調機制，嚴格控制路面短時間內的重複開挖，減少對市民出行的影響。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	樓宇滲漏水的問題	透過草擬專門的法律草案，創設有關於滲漏水的專業檢測及爭議解決機制，探索可行的解決方案。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五) 協助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13.	協助舉行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1) 加強宣傳，透過各種媒體，向社會不同年齡層的選民傳遞選舉資訊，強化選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及廉潔選舉的意識。 (2) 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全力籌備和組織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協助選管會制訂指引，檢視及優化選舉流程。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三季 2021年第二季
(六) 鞏固立法規劃統籌成效				
14.	持續優化立法統籌協調	(1) 因應實際需要，綜合各部門的回饋意見，逐步擴展和優化法律草擬資訊平台的架構和功能。 (2) 制定供各部門在草擬法律文件時使用的電子化格式範本，統一現時法案、行政法規草案和立法配套文件的格式標準，提高草擬工作效率。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21年第一季
15.	加強立項前期參與籌劃	(1) 按照立法法規劃立項指引的原則和具體要求，對各部門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進行嚴格評估，只有符合條件的項目方列入年度規劃。 (2) 對於未建議立項的項目，法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共同探討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為有關立法項目納入下一年度規劃做好準備。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七) 着力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16.	社會經濟事務專項立法	<p>(1) 修改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法案。</p> <p>(2)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p> <p>(3)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案。</p> <p>(4) 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5) 制定《工會法》。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6)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7) 制定《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8) 制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9) 制定《升降設備安全責任及處罰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提交立法會審議。</p>	<p>2021 年第一季</p>	<p>2021 年第四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7.	借助專業力量推動修法	借助本地及外地的專家力量，重點推進有關金融業發展的立法工作；透過同本地具有豐富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律師等專業人士的合作，以便民便商及提升效率為方向，檢視與司法訴訟有關的法規，持續推動修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八) 持續推進清理原有法律				
18.	持續進行清理原有法律	(1) 在與立法會顧問團就技術標準和原則達至共識的基礎上，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頒佈且仍生效的554項原有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及整合處理。 (2) 啟動對回歸後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清理，審視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2021年第三季 2022年第三季
(九) 開拓思路提高普法成效				
19.	匯聚民間力量加強普法	(1) 聯同各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28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21”。 (2) 繼成立“婦女普法義工團”和“社區普法義工團”後，將與更多社團合作成立義工團隊。 (3) 持續加強與公共部門和專業機構合作，圍繞民生、稅務、投資、營商、仲裁、調解等領域開展普法工作，並重點做好新法宣傳，提高民眾對新頒法律法規的認識。 (4) 繼續為本澳中小學教師舉辦更多的法律培訓活動，以便他們能將識法守法的意識傳遞給學生。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2021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0.	拓展多媒體普法渠道	<p>(1) 加大利用現代媒體技術和網絡平台，透過網絡直播等方式，為學校及社團舉辦普法講座。</p> <p>(2) 持續豐富法律資訊平台的內容，以社會熱議和市民關注的法律問題作切入點，利用圖文包、二維碼等不同形式，透過不同傳播載體向市民作法律推廣。</p>	<p>2021年第二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十) 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21.	深化粵港澳服務和合作	<p>(1) 在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以及統一調解員工作的基礎上，共同推動建立粵港澳公共法律服務協調機制，做好區內的公共法律服務，為人員的交往提供更大便利。</p> <p>(2) 藉着建立商業登記訊息公示平台及發出商業登記的電子證明，逐步實現大灣區跨境投資商事登記全程式電子化。</p> <p>(3) 同專業團體展開普法合作，讓市民了解大灣區有關民生及營商的法律規定。</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22.	推進國際司法交流合作	<p>(1) 加快推進與巴西、安哥拉、東帝汶和佛得角之間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以及爭取啟動與西班牙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談判。</p> <p>(2) 接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審議。</p>	<p>已開展</p> <p>2021年第二季</p>	<p>持續進行</p> <p>2021年第四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十一) 推進市政建設改善環境				
23.	全面檢視垃圾收集運作模式	<p>(1) 持續優化垃圾收集工作，開展優化垃圾收集系統的專項研究，全面檢視目前垃圾收集設施和運作模式，提出方案。</p> <p>(2) 升級投入口的開啟感應系統，提升垃圾房的使用效益。</p> <p>(3) 設置不少於 10 個壓縮式垃圾桶，把具條件的街道垃圾站優化為壓縮式垃圾桶，減少因大廈垃圾桶堆放至公共街道而衍生環境衛生、阻塞道路等問題。</p> <p>(4) 公共街道及市政設施內現已安放 1,300 個固定鼠餌盒，為更有效監控全澳各區鼠患情況，將透過電子化巡查，分析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提升防鼠滅鼠的成效。</p>	<p>2021 年第二季</p> <p>2020 年第四季</p> <p>2021 年第一季</p> <p>2021 年第一季</p> <p>2021 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21 年第二季</p> <p>2021 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24.	加強下水道排查清淤保暢通	<p>(1) 重點加強對水浸黑點的排查、清淤、疏通。加大使用影像監控系統排查渠網，增加清理公共渠道和沙井的頻率。</p> <p>(2) 為全力打擊非法排污，市政署將持續進行聯合巡查，檢查食肆、地盤等排污場所的隔濾設施，從污染源頭加強執法，並對違法者作出處罰。</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25.	完成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	預計 2021 年第一季完成“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第二季完成測試並投入使用。	已開展	2021 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十二) 配合防疫加強食安監管				
26.	全面防範加強抽檢排查監察	<p>(1) 積極調整本地的食安防疫措施，嚴防新冠病毒經進口冷鏈食品及包裝傳入本澳，加強入口至零售各環節的溯源追蹤、監察控制，以及貨品抽檢、留置待檢、清潔消毒等各項措施，強化對市民和業界的食安宣導。</p> <p>(2) 當發現抽檢食品或包裝樣本病毒測試呈陽性時，市政署將立即啟動應急機制，聯同衛生局採取相應的調查工作，對相關從業員進行新冠病毒核酸檢測，排查有感染風險的人員，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傳播的風險。</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7.	建立食品生產場所登記制度	建立強制性登記制度，加強對加工、處理食品而未納入現有准照制度規範店鋪的監管。同時，研究將有關申請及登記程序電子化，以便法規生效後，業界可於網上進行申請。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8.	加強大灣區食安合作的安排	<p>(1) 在粵澳食安安全合作機制下，持續進行食安教育培訓及風險交流等各項工作。</p> <p>(2) 在粵港澳區域食安安全合作的框架下，舉辦“食安安全專家/專題講座”，促進三地食安安全專責部門、學術單位及業界之間的交流。</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十三) 完善街市制度設施管理				
29.	跟進修訂公共街市管理法律	配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立法進程，訂定街市攤位清潔和營運指引。市政署將繼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向市民宣傳推廣統一度量衡和十進制。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30.	有序推行管理改革引入電子化	(1) 有序引入電子秤、電子支付系統等新的資訊及管理系統，同時配合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方便市民查詢街市商品的零售價格。 (2) 研究以雀仔園街市作為試點，綜合市民和攤販的意見，重新規劃及設計現有檔位的排列及佈局。 (3) 做好紅街市搬遷的整體規劃和部署，特別是臨時街市的配套工作。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21年第四季	2022年第四季
			2021年第四季	2022年第四季
(十四) 美化街區增加休閒空間				
31.	優化社區公共空間步行環境	(1) 分階段展開“司打口公共街區優化工程”、“黑沙環及祐漢區公共街區優化工程”。 (2) 在“望廈山無障礙步行系統”設計比賽成果的基礎上，啟動詳細設計工作。	2021年第二季	2022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2.	擴大市政公園增加休憩空間	<p>(1) 啟動氹仔市政花園的優化工作，增加休憩空間和綠化景觀，第二季完成設計，第四季展開工程招標。</p> <p>(2) 整體規劃龍環葡韻濕地公園，優化園區景觀設計及配套設施，預計在2021年完成規劃，隨後有序啟動綠化等工作。</p> <p>(3) 利用龍環葡韻閒置的舊倉庫，改建為青少年生態教育中心。</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四季</p>	<p>2021年第四季</p> <p>2022年第四季</p> <p>2022年第四季</p>
33.	分階段建路環島休閒步道	<p>(1) 分階段在路環主要道路建設安全、舒適的休閒步道，串連路環各主要休閒景點，首階段環島休閒步道以石排灣郊野公園作起點，經路環舊市區、金像農場，再連通至竹灣海灘。</p> <p>(2) 計劃在2021年完成第二階段休閒步道的設計並開展建造工程，將休閒步道向黑沙海灘方向延伸。</p>	<p>2021年第二季</p> <p>2021年第三季</p>	<p>2021年第四季</p> <p>2022年第四季</p>
(十五) 增量提質提升城市綠化				
34.	補缺提質有序推動城市綠化	<p>(1) 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綠化策略，對於閒置丟空、缺少綠化的市區空間、街角進行整治綠化，於人口稠密地段增加綠地。</p> <p>(2) 繼續進行主幹道綠化工作，計劃在全澳種植約3,200株樹木，適度添置觀花植物，優化城市綠化景觀。</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21年第四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有序推進路氹連貫公路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綠化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在“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研究的基礎上，深入開展城市綠化規劃的構建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5.	持續開展山林修復建資料庫	(1) 繼續加快推動山林修復，爭取於2024年完成120公頃山林修復工作。 (2) 持續進行航拍監察，建立相關的資料庫。結合實地巡查和航拍資料比對，加強山林監測和排查，打擊非法破壞山地，保護山體資源。	2021年第一季 已開展	2024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二〇二一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財政政策與金融管理				
1.	持續推進緊縮開支措施	在確保各項民生福利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控制公共開支於合理水平，配合施政需要，依法、適時、適度調撥公帑，並嚴格監督。採購預算編製及管理資訊系統，有效管理公共財政。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強化金融監管	密切監察疫情對金融體系的影響，及早執行適當的監管措施；引入自動化金融監管系統，提升績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推進《公共採購制度》立法工作	透過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有關採購程序的門檻金額。完善及優化《公共採購法》法案內容。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4.	善用多元投資平台優化儲備管理	(1) 跟進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的投資管理，確保基金的投資績效。 (2) 開展財政儲備與國家的絲路基金聯合投資平台—蓮花基金的投資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公物管理及公產監管	對公物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升級，並展開有關系統的採購和測試工作。	已開展	2021年下半年
6.	完善稅務管理	(1) 繼續推進《稅收法典》的立法工作，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履行國際承諾，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國別報告申報書的交換。	已開展	2021年上半年
(二) 旅遊業和博彩業				
7.	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建設	協調澳門旅遊學院挑選部份土生菜食譜並拍攝烹調過程，以及編製“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執行報告，回顧過往4年的工作及制定未來工作計劃。	2021年第三季	2021年第四季
8.	優化標誌性活動和產品，推動社區旅遊發展	審慎評估、規劃及舉辦年度標誌性商務旅遊及盛事活動，重新整合和優化“論區行賞”八條步行路線，融入更多社區旅遊元素。	2021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9.	整合資源推動商務旅遊的發展	豐富現有“旅遊激勵計劃”的支援項目。	2021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10.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	發揮旅遊業的產業化功能，研究及推動“旅遊+會展”、“旅遊+文創”、“旅遊+電商”、“旅遊+體育”等工作，形成旅遊業與其他產業的疊加效應。	2021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11.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檢視研究	跟進《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檢視研究，探討旅遊業對本地經濟的整體貢獻，並提出中、長期實施工作重點。	2020年第四季	2022年第二季
12.	優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優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申請手續流程，為餐飲界別及旅行社界別增設“星級服務卓越大獎”。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13.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旅遊合作	強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在旅遊推廣、產品發展、行業監管等方面的合作；開拓琴澳創新旅遊產品，擴大兩地旅遊發展空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4.	完善博彩相關的法律制度建設	<p>(1) 跟進修訂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向立法會提案。</p> <p>(2) 繼續對第6/2002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進行修訂。</p> <p>(3) 繼續修訂第26/2012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p> <p>(4) 修訂《澳門博彩機技術標準》。</p> <p>(5) 制定規範在本澳舉辦的“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的規範性指引。</p>	<p>已展開</p> <p>已展開</p> <p>已展開</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四季 (視乎公開諮詢情況而定)</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21年第四季</p> <p>2021年第三季</p>
15.	規管幸運博彩承批公司依法營運	<p>(1) 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與司法警察局及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合作做好安保及防疫防災應變工作；繼續對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財政及履約情況進行審查。</p> <p>(2) 開展對營運中的博彩機之物理狀態、操作性能以及內部設定等進行常規性抽樣檢查。</p> <p>(3) 檢視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執行新修訂的《內部監控基本程序》中有關博彩桌及博彩機內容的情況。</p> <p>(4) 對所有娛樂場進行固定資產實地審查。</p>	<p>已展開</p> <p>2021年第二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22年第一季</p>
16.	強化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	<p>(1) 對會計帳目進行審查，當中亦會檢視博彩中介人對客戶博彩戶口進行監控的情況。</p> <p>(2) 審查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帳房的標準作業程序。</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1年第四季</p> <p>2021年第四季</p> <p>2021年第三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7.	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1) 更新及細化巨額交易匯報要求。 (2) 檢視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對資金電子轉帳交易所進行的強化盡職審查之情況。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三季	2021年第四季 2022年第一季
18.	加強推廣負責任博彩	繼續宣傳推廣；檢視《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落實情況。	已展開	持續進行
19.	打擊非法博彩活動	與警務部門合作及加強宣傳，打擊偽冒或非非法博彩網站，以及於本澳街頭進行的博彩活動。	已展開	持續進行
20.	優化監督工作	(1) 重新檢視及優化針對互相博彩承批公司的監管手冊。 (2) 加強資訊科技在監察工作及內部工作流程及管理上的應用。	2021年第三季 已展開	2021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21.	調控博彩業規模及推動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	繼續嚴格審批新增賭枱及博彩區的申請；透過監測機制推動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繼續加大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及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產品及服務。	已展開	持續進行
(三) 勞動就業與中小微企				
22.	持續進行“促進消費、撐企業、穩就業”措施	持續推行“帶津培訓、以工代賑”，協助完成培訓的學員就業。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23.	強化就業轉介工作	為有需要的僱員舉辦職業輔導及行業講解會，結合外僱退場措施，為有需要的居民爭取更多就業職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4.	支持就業支援服務	開辦以協助考取技能證照為目標的培訓課程和技能測試，加強和其他職業培訓機構在技能鑑定方面的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5.	扶持弱勢社羣就業	繼續與社會工作局合辦殘疾僱員及聘僱殘疾人士的僱主的嘉許活動，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長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6.	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1) 恪守外僱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因應環球經濟變化、本澳經濟及勞動市場狀況，適時適度對外地僱員作出調控。 (2) 為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提供更多向上和橫向流動的機會，持續推動大型企業優先聘用本地僱員，並要求企業提供培訓及晉升本地僱員，繼續維持本地僱員在6間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比例不低於85%的目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7.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	跟進制訂“工會法”、《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的相關工作。	已開展	2021年下半年
28.	加強職業安全教育和監察	(1) 舉辦第三屆飲食業職業安全獎勵計劃，獎勵和嘉許職業安全表現良好的企業和人員，鼓勵企業的職業安全自我規管，採取安全工作模式。 (2) 繼續推出《酒店、飲食及綜合旅遊休閒業工作安全健康指引》系統小冊子，在有關行業普及工作安全意識和知識，進一步預防工作意外之發生。 (3) 因應實際情況，每年至少三次針對建築業進行全面排查。	已開展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9.	檢討並優化“特色店計劃”	就首兩個階段的“特色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如成效理想，將繼續與地區商會合作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區份。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0.	加強應用網絡平台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協助中小微企利用內地知名電商平台進行宣傳，支持地區商會舉辦社區消費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1.	鼓勵中小企發展移動化商業模式	鼓勵從事餐飲業和零售業的中小微企發展移動化商業模式，透過網絡科技引進移動化管理系統，在帶給消費者良好購物和用餐體驗的同時，降低企業人事成本和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2021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32.	協助中小企利用內地知名電商平台加強宣傳推廣	積極協助中小企抓緊當前電商發展的大趨勢，助力澳門中小企利用電商拓展業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3.	協助企業升級轉型	落實執行《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行政法規，加強向銀行、融資租賃機構、中小企業、工商社團等進行講解介紹。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4.	優化CEPA原產地標準	持續對CEPA原產地標準作優化，重點包括食品、藥品及寶石等高附加值產品。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三季
35.	深化知識產權區域合作	(1) 合辦2021年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專利培育佈局大賽及參加第十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 (2) 合辦2021年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	2021年第三季	2021年第三季
36.	完善工業產權相關電子化服務	將逐步完善各類工業產權數碼化接待服務。	2021年第四季	2021年第四季
			2021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7.	標準及認證綜合支援服務	繼續透過標準及認證綜合支援服務，多方位促進不同行業的企業將管理系統和產品質素提升至區域及國際認可水平。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8.	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	協助和資助工商金融及專業團體舉辦提升中小企管理、營運和技術水平的課程，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9.	“M 嘜” 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	為強化澳門製造品牌，繼續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M 嘜 — 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四) 經濟適度多元				
40.	完善科技創新體制	暢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經濟局科技職能的上下游關係，完善科技成果轉化機制；支持企業利用先進科技實現轉型升級。	2021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41.	優化金融軟基建	(1) 推進修改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與法務部門推進《信託法》的立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開展對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修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開展對一月三十日第 7/95/M 號法令《澳門發行貨幣制度》的修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制定債券市場相關法律法規及配套指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2.	強化金融硬基建	(6) 開展六月五日第38/89/M號法令《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檢視工作。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7) 配合債券市場和財富管理發展的需要，引入證券相關證書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結合高等院校、專業培訓機構等培訓資源，持續加強澳門金融人才培養。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 落實執行“聚合支付業務監管要求”，提供移動支付聚合服務。	已開展	2021年第一季
43.	提升會展業的普惠性和專業性	(2) 構建“金融基建數據中心”。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3) 構建“快速支付系統”並分階段實施。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4) 構建“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 豐富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2021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等品牌活動的內容，透過支持措施競投及招攬更多國際化和專業化的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4.	促進澳門中小企參與會展活動，融入市場新業態新模式	(2) 研究與旅遊局開展合作擴大“會展通”的應用覆蓋面。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1) 研究與業界共同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製造業相關展覽落戶澳門，以線上線下融合的模式舉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配合市場消費升級的趨勢和科技產品的潮流，支持和鼓勵在澳門舉辦國際性或區域性相關類型的展覽活動。</p> <p>(3) 為澳門中小企提供系列參展培訓安排，提升展商的參展成效。</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5.	積極推動服務電子化，提升商貿服務水平	<p>(1) 加強線上線下聯動招商，以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為重點覆蓋地區，推廣澳門營商優勢，爭取其在澳門設立業務總部或分支機構。</p> <p>(2) 優化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的功能，並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引入線上會面洽談工具，為客商提供“雲配對”服務。</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6.	大力推廣澳門企業的產品和服務	<p>(1) 舉辦關於“商匯館”的系列宣傳活動，加強在社交平台上宣傳“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產品。</p> <p>(2) 持續優化並落實針對B2B和B2C平台的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並舉辦以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為主題的活動。</p>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021年第四季
47.	加強澳門與橫琴的合作，促進中醫藥產學研和成果產業化發展	<p>(1) 支持產業園企業探索在澳門開展中成藥註冊研究，爭取推動更多中成藥產品獲得澳門上市許可；推進院內製劑產業化研究和生產；繼續拓展內地及港澳市場，幫助包括澳門在內的企業開展高附加值品種委託研發及產業化生產業務。</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在技術引進、科研服務、成果轉化等方面大力開展工作，推動產學研一體化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8.	配合特區政府建立規範化的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	利用產業園專家資源，待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實施後，配合特區政府職能部門，對接內地藥品監管部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9.	繼續推動中醫藥國際化	繼續“以醫帶藥”模式推動中醫藥國際化，深化莫桑比克、佛得角中醫特色療法教育培訓合作，同時以葡語國家和入駐產業園的比利時企業中心為切入點，開展針對歐盟食品補充劑等傳統醫藥產品的註冊和貿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0.	推進重點項目入駐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	重點項目引進及入駐，力爭新增完成4家重點項目註冊或入駐；引進中小企業，力爭新增完成企業註冊30家。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51.	推進大健康產業重點項目開業	推進大健康版塊瑞蓮莊（橫琴）度假主題酒店、中醫藥科技創意博物館和中醫藥主題文化街三個重點項目的運營。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五) 區域合作				
52.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1) 與廣東省磋商共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共同爭取創新金融政策實施。 (2) 推進跨境車保“等效先認”方案，並研究開發创新型跨境醫療保險及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的可行性。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3.	融入大灣區的稅務措施	推動在粵港澳大灣區實施對本澳企業及僱員更優惠的稅務政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4.	以大灣區為重點促進內地與澳門的商貿往來	(1) 加強與內地有關單位及商協會合作舉辦線上線下的講解會、研討會、工作坊等，向本地企業講解有關大灣區城市營商資訊，組織企業家到大灣區城市開展考察、配對活動。 (2) 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在當地為有意拓展海外市場的澳門企業舉辦企業培訓班。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55.	助力青年人認識並抓緊內地尤其是大灣區機遇	繼續落實推薦澳門青年在內地企業實習計劃，並進一步增加企業實習名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6.	大灣區統計合作	收集在內地生活的澳門居民的基本人口統計資料；編製廣東省澳門資金企業的統計報表；評估澳資企業在橫琴的投資發展情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六) 中葡平台與對外交往				
57.	中葡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	跟進落實各項準備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8.	線上線下並舉促進與葡語國家開展更多合作	(1) 研究透過社交平台等線上媒體向內地宣傳和推廣葡語國家特色商品及澳門中葡平台的定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9.	為中葡經貿往來提供更完備支援服務	(2) 繼續組織內地與澳門企業家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並計劃組織法律、會計等專業界別到葡語國家交流。 完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就粵港澳大灣區9市和葡語國家重點城市推出線上投資手冊。	已開展	2021年下半年
60.	助力中葡平台建設	推動葡語國家人員參與澳門和內地經貿活動、赴葡語國家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合辦葡語國家旅遊實習、參與第九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並設置葡語國家館；透過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舉辦3期研修班、舉辦第十三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61.	擴大對外稅務合作	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協定》；透過本澳“一帶一路”稅務學院為葡語國家稅務官員和工作人員提供稅務培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2.	以“一帶一路”為重點促進內地與澳門企業共同拓展對外交往	(1) 繼續組展組團到內地參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並於活動期間舉辦相關行業的推介會、洽談會、對接會等商務活動，加強對接成效。 (2) 繼續與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合作辦好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並進一步延伸其成效，包括計劃組織內地與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考察和參與經貿活動。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七) 青年事務和民生改善				
63.	支持青年創新創業	<p>(1) 落實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為青創項目提供財政資助，用於開發及建立產品雛型。</p> <p>(2) 對本澳青年所開設企業的首次非專業外地僱員輸入申請作優先處理，可在兩個月內完成審批。</p> <p>(3) 繼續主辦不同項目之青少年職業技能競賽，並推薦優勝者在灣區進行交流實習，以及參與合適的區域/國際賽事。</p>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64.	推動青年融入灣區	<p>(1) 繼續深化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孵化中心的合作，鼓勵澳門青年參與大灣區創新創業活動。</p> <p>(2) 落實執行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扶持已進駐大灣區內指定的孵化中心的澳門青創企業。</p> <p>(3) 繼續於高校舉辦活動及講座，推廣大灣區就業及實習資訊；推出澳門青年到大灣區企業實習計劃。</p> <p>(4) 繼續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邀請灣區企業參展。</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5.	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p>透過活動讓本澳青年了解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提供針對性的就業輔導服務，推出面向青年的職業素養相關服務，協助其更易融入職場環境及提升就業競爭力。</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6.	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	<p>(1) 落實執行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支持葡語國家初創企業來澳交流並落戶澳門，特別是具科技含量的項目。</p>	2021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支持葡語國家具潛力的青創項目，透過澳門落戶大灣區，加強與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強化澳門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平台功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7.	穩定民生必需物資市場供應	定期巡查，監察主要糧副食品、瓶裝水及石油產品庫存數量，確保供應穩定，提升資訊透明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8.	完善燃油價格監察	跟進燃油價格變動情況，定期上載資訊供公眾查閱，提升透明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9.	加強便民便商工作	(1) 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前提下，以便民便商為導向，加快審批與民生相關，或需作特別扶持的行業的非專業外地僱員輸入申請。 (2) 推出線上提交“專業/非專業外地僱員續期申請”服務，市民可透過電子方式提出續期申請及接收有關審批結果。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八) 公共服務與統計工作				
70.	消保合作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跨境視頻調解維權網絡；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消費者組織的區域合作；將消費爭議個案轉辦平台延伸至東帝汶。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71.	優化財稅便民便商措施	(1) 推出以電子方式支付印花稅票的服務；配合行政公職局一戶通，修改財政局電子服務系統，讓財政局電子服務帳戶之納稅人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系統。	已開展	2021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2.	2021 人口普查	<p>(2) 繼續普及“政付通”綜合電子支付平台在各公共部門和機構的使用；繼續優化 Macau Tax 移動應用程式，推出更多稅種的查詢及證明書申請功能；增加透過自助服務機申請證明書的種類，以及增加各項查詢及列印稅務文件（如稅單及申報書）的功能；繼續向政府部門推廣使用電子方式向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送交催徵資料，以增加行政效率。</p> <p>進行 2021 人口普查，整理數據、統計分析及公佈初步結果。</p>	已開展 2021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21 年第四季

二〇二一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1.	協助特區政府有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	<p>(1) 透過參與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依法協助行政長官進行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決策，以及協調相關政策的執行。</p> <p>(2) 透過參與網絡安全委員會，依法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和統籌網絡安全管理事宜。</p> <p>(3) 分析和完善國安配套立法草案文本。</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成立國安執法單位，健全國安執行機制	<p>(1) 實現司法警察局保安廳及轄下四個處級附屬單位、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以及網絡安全處全面運作。</p> <p>(2) 健全司法警察局內部運作機制，以全面開展國安執法，並有效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運作。</p> <p>(3) 研究並提出符合現代反恐工作需要的組織及資源配置優化方案。</p> <p>(4) 構建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掌控網安風險的資訊共享機制。</p>	已開展	2021年第一季
3.	靈活開展國安宣傳教育	<p>(1) 協助特區政府籌辦年度性國家安全教育活動。</p>	<p>持續進行</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2021年第一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安全與您”專欄，以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社交平台，進行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警察總局組織青年社團、本澳中學生或大專院校學生到內地台山核電站等地參觀。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4) 治安警察局成立“治安警少年團”國旗儀仗隊及安排相關活動。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5)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派員到各大專院校、中小學校推廣國安教育。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在人員培訓課程增設或加強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律的內容。		
		(7)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派員前往內地研修國家政策、國情和國家安全形勢。		
		(8)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邀請專業人員及駐澳部隊派員講授《基本法》與“國安法”，以及國防教育的專題講座，並與法務局合辦相關活動。		
4.	切實應對周邊風險因素	(1) 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特區的聯繫與合作，擴展涉及國家及地區安全相關犯罪的情報網絡。		
		(2) 警察總局與司法警察局開展風險評估和情報搜集。		
		(3) 海關和警方防範海上或跨境涉恐活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司法警察局就最新恐怖主義犯罪形勢進行情報搜集和分析，作出安全預警、風險評估並調查跟進涉恐案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 警方密切注視社會及周邊安全情況，並採取相應執法部署和保障措施，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二) 保障社會治安穩定				
5.	開展數據研究，強化預警預防能力	(1) 警察總局統合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情報進行社會治安風險評估，協助保安當局規劃在重要節假日、大型活動期間的安全保障行動部署。 (2) 海關利用大數據技術，優化風險評估管理系統，堵截影響本澳治安的物品流入，並持續運用“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預防和打擊網上侵權活動。 (3) 司法警察局透過優化情報系統，提升情報分析的效率及準確性。 (4) 治安警察局對各治安黑點的犯罪數據及情報進行前瞻性研判和風險評估，並做好警力部署。 (5) 消防局透過已建立的消防系統數據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主動對事故多發或存在潛在風險之場所、高層樓宇及重點設施等進行消防安全巡查。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6.	前瞻部署防控不法活動	(1) 警察總局統籌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聯同海關開展“冬防”行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警察總局、海關、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聯動執法，不斷加強情報能力，防範和打擊有組織偷渡活動。</p> <p>(3) 司法警察局深化執法部署，持續打擊有組織或集團式犯罪活動，以及各類嚴重犯罪。</p> <p>(4) 司法警察局維持對娛樂場進行24小時常規巡查和突擊巡查，持續以巡邏隊配合駐娛樂場刑事偵查員進行監察工作，重點打擊娛樂場或酒店內的非法匯兌活動，並與博彩監察調局合作對從事違法活動的人士採取禁入場措施。</p> <p>(5) 司法警察局持續派員為娛樂場從業員舉行“預防博彩犯罪工作坊”。</p> <p>(6) 司法警察局與博彩監察調局、娛樂場營運部門進行定期會晤，落實並推進加強娛樂場的各項保安措施。</p> <p>(7) 警察總局統籌保安範疇相關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與本澳博企舉行代號為“捕狼2021”娛樂場突發事件演練。</p> <p>(8) 推動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p> <p>(9) 警察總局透過“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以及懲教管理局，共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1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司法警察局完善與境外緝毒單位及海關、郵政部門、郵遞及物流公司的合作機制，打擊郵包運毒的情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1) 司法警察局加強邊境堵截毒品的工作，派員駐守本澳主要的出入口岸，並利用先進儀器檢查可疑人士或物品，防範毒品流入本澳。		
		(12) 司法警察局持續檢視打擊偽基站的執法經驗，不斷完善部署，對高案發風險區域進行技術偵測。		
		(13) 司法警察局與本地銀行業界、鄰近地區警方和金融機構加強溝通，完善緊急止付和贓款返還機制。		
		(14) 司法警察局透過“防詐騙查詢熱線”及“反詐騙聯動機制”，加強各方合作，防範電話詐騙。		
		(15) 司法警察局強化針對大專院校學生的防騙宣傳，在大學校園內恆常設置防騙宣傳攤位。另根據不同網絡詐騙特點實施針對性的防罪措施。		
		(16) 因應疫情下各出入口岸加強管控的情形，海關藉“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加強與內地邊防、海警或公安等單位聯繫與情報互通。		
		(17) 司法警察局持續追查虛假賭博或懷疑詐騙網站，聯同外地網域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寄存公司採取屏蔽措施。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	區域聯動打擊跨境犯罪	(18) 司法警察局巡查押店、珠寶店或懷疑提供銀聯卡套現的店鋪，加強打擊不法分子利用內地POS機從事非法銀聯刷卡套現犯罪。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9) 治安警察局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旅館、操控賣淫、藉虛假締結婚姻以取得澳門居留權、“白牌車”、的士違規，以及非法工作等不法行為。		
		(20) 治安警察局加強對出入境口岸、旅遊景點、氹仔輕軌沿線等的警務巡查，預防及打擊搶劫、盜竊等犯罪活動。		
		(1)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二十三次工作會晤。	2021年 第一季	2021年 第一季
		(2) 第二十四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3) 粵港澳三地聯絡官第十七次會晤。		
		(4) 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澳門—珠海反恐工作會議。	2021年 第二季及 第四季	2021年 第二季及 第四季
(5) 第二十八屆粵港澳三地警方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議。	2021年 第二季	2021年 第二季		
(6) 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二十七次工作會晤。	2021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7) 粵澳跨境失車暨打擊盜搶犯罪聯絡小組第七次工作會晤。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十五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	2021年第四季	2021年第四季
		(9) 第十八屆粵港澳(大灣區)反涉黃涉賭工作會晤。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10) 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恐行動性情報交流。		
		(11) 司法警察局推進與廣東省公安厅及珠海市公安局開通渠道，以快速通報重大刑事案件資料或警情訊息，為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建立先行模式。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12) 司法警察局與國際刑警組織、境外執法單位等加強情報合作，持續打擊各類犯罪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3) 警察總局統籌本澳警方並聯同海關，與粵港兩地警方合力開展聯合打黑“雷霆”行動。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8.	啟動消防安全立法，減少社區隱性風險	(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聯同消防局推進危險品統一監管法律，以及樓宇防火安全新制度的立法工作。 (2) 消防局更新危險品資料庫，並將相關資料整合發送予有關部門，同時檢視及優化各儲存點的救援預案。 (3) 消防局加強巡查危險品儲存場所及周邊消防栓的狀況，並對危險品儲存場所的管理者及工作人員進行消防安全宣傳教育。 (4) 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有關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規劃，就有關搬遷規劃及燃料中途倉和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選址與建設適時提供技術意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三) 實現民防重大革新				
9.	落實民防法律制度	(1) 警察總局開展與重組架構相關的組織籌設和資源配置工作。 (2) 警察總局統籌更新《民防總計劃》及相關應急預案。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10.	啟動民防志願計劃	(1) 警察總局進行民防志願者的招募及培訓。 (2) 警察總局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為“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構建民防志願者管理系統。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二季
11.	深化民防智慧管理	(1) 警察總局推動更多民防架構成員將民防用途資訊接入“應急指揮應用平台”。 (2) 警察總局在“應急指揮應用平台”資源管理子系統上增建倉存管理功能，推動民防架構成員進行全澳備災物資建庫，以有效管理備災物資。 (3) 警察總局建設支撐民防體系的聯動指揮，以及保障在惡劣環境下體系內各成員實體互相通訊的智慧民防系統。 (4) 警察總局向民防架構成員提供“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相關培訓。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	開展民防演練和宣傳教育	<p>(1) 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舉行“水晶魚2021”大型颱風演習。</p> <p>(2) 警察總局統籌民防架構成員持續走訪社區和民間團體，透過演習、街道宣傳、舉辦座談、交流會、活動攤位等推廣民防資訊。</p> <p>(3) 海關組織及舉辦各類型海上救援、防災避險等操練及演練。</p> <p>(4) 警察總局邀請社團及學生參觀民防行動中心，並深化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的“走出校園，走進民防”計劃，將參觀民防行動中心的對象由中學生擴展至小學生。</p> <p>(5)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利用網絡社交平台，以及公共電子顯示屏進行民防宣傳教育。</p>	2021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021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四) 加強警隊現代化管理				
13.	完善內外監督機制	<p>(1) 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警鐘長鳴”欄目公佈人員違法違規個案。</p> <p>(2)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深化現行的總巡及各級監管制度，倘發現人員涉及違法違規行為，必定依法嚴肅處理，絕不姑息。</p> <p>(3) 加強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的合作，自覺接受傳媒、社會團體及市民的監督。</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4.	續建柔性關懷機制	<p>(4) 定期邀請廉政公署舉辦講座；在人員入職和晉升培訓中開辦職業道德方面的課程。</p> <p>(1) 各部隊及部門透過定期會晤機制，聽取各級人員在職業發展方面的合理需求、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以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p> <p>(2) 透過各部隊及部門的關懷小組關注人員的工作狀態及情緒，向受心理或情緒困擾的同事提供支援。</p> <p>(3) 透過各部隊及部門的福利會或文康組織，持續為人員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p> <p>(4) 消防局透過舉辦內部消防救援技術競賽及救援技術競賽，鼓勵人員自我提升，持續優化消防救援及救援技術。</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5.	增加現代培訓方法	<p>(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定期邀請內地、香港或海外的執法人員及專業學者來澳舉辦專業培訓，或派員赴外參加專業課程、會議、研討會。</p> <p>(2)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與澳門旅遊學院、行政公職局及東方葡萄牙學會合辦“禮儀及優質服務課程”，以及普通話及葡語等語言培訓課程。</p> <p>(3)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為在崗警員和學員提供各項智慧警務知識教育培訓。</p> <p>(4)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與河南省鐵道警察學院開辦“城市軌道交通警務執法培訓課程”。</p>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已開展	2021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治安警察局推廣“KMS知識管理平台”及“Moodle知識考核平台”的應用，促進人員知識共享。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6) 消防局與珠海相關部門密切溝通共建共用消防培訓基地。	已開展	
16.	促進高質警學理論研討	(1) 第十六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2) 警察總局籌辦第七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	2021年第三季	2022年第二季
		(3)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出版《澳門警察》雜誌；司法警察局出版《刑偵與法制》雜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為開辦碩士課程進行制度建設和人才儲備。		
(五) 推進智慧警務建設				
17.	加速智慧警務工程，落實智慧警務運作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推進保安範疇智慧警務2021年規劃的項目建設。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2) 治安警察局提升及擴展警務手機內置功能。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3) 司法警察局推動“刑偵綜合管理系統2.0”的相關配套建設，繼續開發各專項的應用及深化原有專項的應用，提高智慧警務的成效。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8.	促進“天眼”執法應用	(4) 司法警察局構建“警政訊息管理平台”。	2021年第一季	2022年第二季
		(5) 消防局對“智慧消防”建設項目進行全面性測試，包括數字化消防站、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以及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合作的指揮中心綜合調度系統。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推進“智慧高校”的建設。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7) 保安部隊事務局為智慧雲警務數據中心第三及第四期設備提供電力保障。	2020年第四季	2021年第四季
		(1) 警察總局對“天眼”後台智能識別功能應用的測試成效進行總結。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二季
		(2) 警察總局對“天眼”第一至四階段進行整體評估。	2021年第三季	2021年第四季
		(3) 警察總局推進“天眼”第五、第六階段建設的研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9.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	(1) 司法警察局對現有版本的網絡安全態感知系統，以及網絡安全應急響應及通報平台的各項功能進行持續調研及優化完善。	已開展	2021年第二季
		(2) 司法警察局聯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參與部門制定網絡安全年度總體報告。	2020年第四季	2021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司法警察局透過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與監管實體及電信業營運者聯合舉行網絡安全事故演練。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20.	完善海上智慧監控	(1) 海關啟用兩台無人機指揮車，擴展無人機的巡邏偵查範圍。 (2) 海關應用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實現對本澳沿岸海域的全局可視化安全監控。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1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六) 促進警民緊密互動				
21.	促進警民良性互動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深入走訪社區，接觸社會各階層，聆聽居民對社區治安的意見及建議，並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廣泛傳遞防罪減罪訊息。 (2) 海關與業界團體進行定期交流，適時通報最新關務及警務資訊，並收集社區訊息及意見。 (3) 司法警察局持續拜訪社區坊會、物業業界、教育界和青年團體等，收集其對社會治安和警方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4) 消防局應邀出席社區諮詢會議，並持續與民間坊會合作，走進各社區進行入戶燃氣爐具檢查，並於社區舉辦“防火宣傳推廣活動”，以及到澳門各間中小學及大專院校進行消防工作推廣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p>(1) 海關透過擴大社區打假的合作面及開展校園宣傳活動，提升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p> <p>(2) 司法警察局持續拓展“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網”和“婦女防罪之友”的覆蓋面。</p> <p>(3) 司法警察局繼續為博彩、銀行、物流等業界的從業人員舉辦防罪工作坊。</p> <p>(4) 治安警察局為社區聯絡主任開辦警務知識培訓，並不斷擴大“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酒店業聯絡機制”及“警·校聯絡機制”的規模。</p> <p>(5) 消防局繼續舉辦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培訓課程及進階課程。</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3.	優化公關警務技巧	<p>(1) 繼續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p> <p>(2) 海關計劃在橫琴新口岸和青茂口岸啟用後，組織市民參訪活動。</p> <p>(3) 司法警察局舉辦“警務全接觸”、“司警多面睇”等參觀活動。</p> <p>(4) 司法警察局藉著“大廈罪案預防小組”微信帳號、“大廈防罪之友”防罪資訊群組，以及“學校安全聯網”微信群組，適時發放防罪資訊及最新警情訊息。</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待定	待定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4.	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p>(5) 司法警察局繼續推行“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推出“防罪義工服務獎勵”，對積極參加外展活動的學員頒發“防罪義工服務獎勵”證書。</p> <p>(6) 司法警察局舉辦大學校園生活及就業規劃分享會，邀請現正就讀大學及已畢業的“社區青年安全領袖計劃”學員分享大學校園生活體驗和畢業後就業規劃。</p> <p>(7) 治安警察局繼續舉辦“警民同樂日”。</p> <p>(8)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舉辦“學年度青少年警紀訓練營”、“學警訓練營”，以及“青少年暑期警紀訓練班”活動。</p> <p>(9) 消防局接待市民及團體參觀消防行動站及消防博物館。</p> <p>(10) 消防局舉辦開放日及“社區消防安全推廣日”。</p> <p>(11) 保安部隊事務局於“澳門保安部隊博物館”增設親子互動區。</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p>(1) 持續審視及完善現行的新聞發佈機制，為傳媒的採訪工作提供最大程度的配合和便利。</p> <p>(2) 司法警察局舉辦傳媒“迎春座談會”，以及“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p>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治安警察局進一步檢討及優化案件通報的新聞發佈流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消防局每季舉辦工作數據發佈會；每年舉辦傳媒座談會。		
(七) 加強通關能力和便民措施				
25.	為青茂口岸通關做好準備	(1) 配合青茂口岸建設，籌備通關設備及配套安裝調試。	已開展	2021年下半年
		(2) 保安當局將聯同珠海相關部門對青茂口岸查驗設備進行聯調聯試及通關壓力測試。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3) 消防局設置青洲臨時消防行動站。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4) 消防局配合口岸建築物的消防驗收工作，同時聯同相關部門進行火警應急聯合演習。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26.	優化橫琴新口岸通關措施	(1) 實施珠澳跨境車輛“一站式”驗放。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海關在橫琴新口岸應用人工智能智能查入境旅客行李，同時與內地海關採用互換“正面清單”合作，提升通關效率。		
		(3) 就出現的跨區救援情況，消防局與粵方救援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持續檢視及優化救援方案和與其他部門之間的協作機制。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保安部隊事務局配合橫琴新口岸澳方口岸區第二階段建設，持續跟進相關通關及弱電設備的建設需求，並提供技術意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7.	推進出入境修法工作	(1) 推進《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立法。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28.	推出更多便民措施	(1) 治安警察局推出新版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	已開展	2021年第一季
		(2) 海關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子支付方式。		2021年第二季
		(3) 海關將應用手機電子證照及二維碼技術，實現全程網上辦理及簽發車輛邊境通行證手續。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三季
		(4) 海關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和微信小程序，為企業和市民提供網上辦理海關服務的統一入口，同時推出大額現金網上申報服務。		2021年第四季
		(5) 保安部隊事務局持續落實各珠澳陸路口岸旅檢大樓統一公共區域標識及標示的相關工作。		已開展
(八) 推動懲教穩步發展				
29.	強化獄政和紀律管理	(1) 懲教管理局持續加強人員紀律管理，同時與廉政公署、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建立更緊密的通報及合作機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0.	強化監獄安全管理	(2) 懲教管理局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舉辦廉潔講座，並針對懲教工作的特質，開辦內部廉潔守則課程及獄警職業道德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懲教管理局聯同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及衛生局定期進行聯合巡查行動。		
		(4) 懲教管理局制定“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之應急預案機制”。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1) 懲教管理局繼續配合土地工務運輸局，推進新監獄第三期及戶外設施，以及新少年感化院院舍的選址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懲教管理局推進智慧懲教第三期項目，開發“在囚人風險評估系統”和“在囚人綜合評估系統”。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31.	完善懲教人員制度和 管理	(3) 懲教管理局聯同保安司轄下部門和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代號“迅雷聯合行動 2021”的大型聯合演練。		
		(4) 路環監獄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突發事故演習，並計劃進行“應對外來衝擊保安事故演練”。		
		(5) 少年感化院進行火警疏散演習。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 繼續推動懲教管理局組織法，以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制度的修法工作。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2) 修訂懲教管理局內部規章，檢視和優化現行獄警人員的輪值制度。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2.	合力協助社會重返	(3) 針對懲教工作的獨特性及專業性，懲教管理局將為各級獄警人員開辦各項專業發展培訓。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4) 懲教管理局深化與大灣區懲教機構的培訓交流，並舉辦2021年“粵港澳監獄懲教工作研討會暨體育交流活動”。		
		(5) 懲教管理局續辦“懲教日”活動；持續組織各類文康體育活動、提供心理支援服務，以及開辦減壓課程。		
		(1) 懲教管理局將“沿途有你”社會重返計劃對象延伸至剛獲判刑的在囚人。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懲教管理局與社會工作局和“愛心僱主”合作推行釋前就業計劃。		
		(3) 懲教管理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學校，以及培訓機構合作，為在囚人提供小學、初中回歸教育、大學課程，以及職業培訓課程。		
(4) 少年感化院與相關機構合作，為有意繼續就學或選擇就業的院生作學位安排或工作配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 懲教管理局舉辦“親‘晴’對話—家長親職座談暨參觀活動”，並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談懲說教”校園活動。				
(6) 路環監獄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在囚人舉辦節慶活動，同時組織不同類型的文康活動以培養在囚人的興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九) 強化防控金融犯罪				
33.	前瞻掌握清洗黑錢犯罪趨勢	(1) 金融情報辦公室協調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開展第三輪澳門特區整體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及擴散融資風險評估。	已開展	2022年第四季
		(2) 金融情報辦公室開展不同領域的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及擴散融資專項調研及分析，並與鄰近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開展地區性的跨域可疑交易研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金融情報辦公室推動公私營合作，擴大“預防及打擊金融犯罪聯合會議”的業界參與範圍。		
		(4) 金融情報辦公室檢討和修訂相關業界指引，適時向業界發出與風險及新要求相關的實務操作手冊。		
		(5) 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為政府部門和業界舉辦有關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培訓活動，並為大專院校的學生舉辦反清洗黑錢專題講座。		
		(6) 金融情報辦公室邀請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的專員來澳進行分享交流會或培訓活動。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34.	全力防控金融犯罪	(1) 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藉參與跨部門專項小組，聯同金融及博彩監察部門密切偵測可疑資金流動情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海關、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就跨境可疑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交易開展聯合行動，排查可疑個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 金融情報辦公室與相關執法部門參與“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工作小組”例會，以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例會。</p> <p>(4) 金融情報辦公室積極探討與海外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可行性。</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二〇二一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衛生領域				
1.	籌建青茂口岸衛生檢疫站	籌建青茂口岸衛生檢疫站，完善出入境衛生檢疫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引進人工智能早療輔助系統	在兒童語言治療上引進人工智能輔助系統，以提升診療成效。	2021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3.	做好離島醫院營運的前期籌備	着力做好離島醫院營運的前期籌備，進一步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開辦第一屆中醫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	開辦第一屆中醫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提升中醫藥人員的專業水平。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二) 教育與青年領域				
5.	積極協調院校，強化中葡人才培育工作	(1) 推動“大灣區葡語教育聯盟”建設，吸引葡語國家人才走進大灣區，學習中華文化。 (2) 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葡語教研發展論壇。 (3) 推進於澳門理工學院設立港澳地區首個國家翻譯專業資格考試點。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發揮院校旅遊專業優勢，推動產業發展和區域合作	<p>(1) 透過“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開發更多網上課程，靈活地為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培養人才及提升區內服務水平。</p> <p>(2) 與珠海的相關機構合作，利用橫琴的培訓設施，規劃線上及線下培訓活動；並與大灣區的線上就業配對平台合作，協助有意在區內從事旅遊行業的本澳畢業生尋找合適工作，促進人才在區內流動。</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加快科研成果轉化	<p>(1) 在橫琴產學研基地——“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建設六個研究與培訓中心。</p> <p>(2) 建設澳門大學與中國科學院相關研究所成立的五個聯合實驗室，以及澳門大學—華發集團聯合實驗室，促進科技成果在大灣區的應用和轉化。</p> <p>(3) 推動“澳大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有限公司”的正式運作和服務。</p> <p>(4) 加強“機器翻譯暨人工智能應用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轉化力度。</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頒佈《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及《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	頒佈《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及《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並逐步推行相關規劃和政策。	已開展	2021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優化特殊教育	<p>(1) 整合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的資源，為特殊教育班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學環境。</p> <p>(2) 籌設一所具完備設施的場所，完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治療 / 訓練服務。</p>	已開展	2021年下半年
10.	深化愛國愛澳教育	<p>(1) 推出家國情懷延展教育活動，組織學生開展多元化的歷史尋踪教學活動。</p> <p>(2) 設置“品德與公民教學資源庫”，協助教學人員更好地推動品德與公民教育。</p>	2021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11.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	<p>(1) 編寫《憲法》補充教材，修訂《基本法》補充教材。</p> <p>(2) 加強教師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並推動“普法教育周”，加強學生對兩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認知。</p> <p>(3) 持續舉辦跨部門合作系列活動，推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p> <p>(4) 高等院校推動《憲法》和《基本法》普及。</p>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12.	建設智慧校園	以網上教學為切入點，結合大規模通訊功能，立足於雲端服務平台，促進“教”與“學”電子化，並逐步為發展智慧教學作好規劃。	2021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13.	建立跨校教研機制	透過創新模式組織學校開展跨校教研活動，以深化課程改革的成效，並推動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2021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三) 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領域				
14.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持續推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36項短期措施，2021年完成餘下的8項。同時，有序開展24項中期措施(2021—2023年)。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15.	家庭生活教育計劃	推出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推動民間機構有系統地提供各類社區教育，為家庭各階段作準備，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共同維護家庭的健康發展。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16.	長者公寓	積極推進長者公寓的相關準備工作，蒐集社會各界對長者公寓的意見，逐步落實長者公寓計劃，規劃長者公寓的智慧養老方案。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17.	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	有序開展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2021—2025年)措施；同時，完成該行動計劃的中期評估，以及對長期階段措施進行細化工作。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18.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長期階段	有序開展康復服務十年規劃長期階段(2021—2025年)措施；同時，完成該規劃的中期評估，以及對長期階段措施進行細化工作。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19.	持續推行照顧者津貼	繼續推進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並檢視有關方案及其執行情況，以作未來發展的重要參考。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20.	設立“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	設立“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2021—2023年)；2021年為本澳社會服務機構建立規範的執行指標，並為當中的賭博失調防治協作機構進行評審。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1.	加強社會服務及社工界與大灣區的交流合作	加強本澳社會服務及社工界與大灣區的交流合作，促進互相溝通，並讓業界了解現時大灣區內的社會、經濟、科技等發展情況。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22.	推動非強制中央積金	(1) 按法律規定完成製作審視非強制中央積金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 積極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制度，鼓勵居民及早籌劃退休儲備。	已開展	2021年第二季
23.	拓展社保便民服務	(1) 引入面容識別技術，使養老金及殘疾金受益人可通過手機應用程式，辦理在生證明。 (2) 對電子申報系統進行優化，使僱主可於網上更靈活便捷地辦理僱員任職資料的申報及繳納供款手續。	已開展	2021年第一季
(四) 文化與體育領域				
24.	全澳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按《《文化遺產保護法》》有關規定，對全澳第三批共13項不動產項目開展評定程序。	2020年第四季	2021年第四季
25.	九澳聖母村修復及活化計劃	完成室外環境完善工程和市政渠網接通，並對外開放六座建築及其戶外空間。	已開展	2021年第四季
26.	永福圍深化設計和編製工程計劃	對永福圍內每幢建築物開展深化設計和編製工程計劃，優先修復部分建築物。	已開展	2021年下半年
27.	益隆炮竹廠遺址公園首期局建設工作	完成益隆炮竹廠舊址首期局部開放區的建設工作。	2020年第四季	2022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8.	局部開放荔枝碗船廠片區	修復並活化荔枝碗船廠片區較具條件的部分地段，地段包括X11至X15號及X19號，開放予大眾使用。	已開展	2022年第二季
29.	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子劇場重新設計	完成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子劇場的重新設計工作，並交工務部門協助興建。	已開展	2021年第二季
30.	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1	聯手本地企業、外國駐港澳領事館及本地藝術團體，連同旅遊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力呈獻一場視覺藝術盛宴。	2021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31.	文博資源的電子化及傳播的智慧化、虛擬化	將博物館藏品數位化，供公眾免費線上瀏覽和使用。增加線上專題展覽、虛擬化導覽和線上語音導賞，實現“雲看展”。	2020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32.	增設自取預約書櫃及24小時自助還書箱	於本澳各區增添設置，優化公共圖書館的自助服務，鼓勵全民閱讀。	持續進行	2021年第四季
33.	整合及優化文化範疇資助制度	因應特區政府優化及整合自治基金政策方向的調整，將在文化局內運作的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一個文化範疇的具法律人格的自治基金。	已開展	2021年上半年
34.	文化產業獎勵	(1) 頒發首屆文化產業獎勵，獎勵澳門優秀的文創企業、個人或團體，鼓勵業界開發優秀文創項目。 (2) 接受第二屆“文化產業獎勵”申請。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35.	加強與各體育總會協作，支持體育總會組織運動員參與各項國際賽事	(1) 組織體育代表團參加各項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賽事。 (2) 透過資助方式，支持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國際賽事。	持續進行	2021年下半年
			持續進行	2021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6.	培養青少年體育人才	(1) 透過開展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培訓課程，完善集訓梯隊建設，支援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運動員集訓、教練及裁判培訓活動，以及聘請集訓隊教練，加強青少年運動員培養工作。 (2) 繼續開展與內地各省市的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體育人才。	持續進行	2021年下半年
37.	開展體育交流活動，以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	透過資助方式，支持體育總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進行集訓和參與培訓活動、會議及賽事，並邀請有關地區體育人員來澳參與體育賽事及活動，搭建體育交流平台。	持續進行	2021年下半年
38.	舉辦具國際吸引力及澳門特色的體育盛事活動	舉辦具澳門特色的國際體育盛事活動，以帶動澳門體育旅遊，在體育盛事活動場地設置文創攤位，以及透過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文創店推廣及銷售相關產品，發展體育經濟。	持續進行	2021年下半年
39.	跟進第四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	整理及分析2020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所收集的體質數據，撰寫《2020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初稿。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40.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建造	視乎工程計劃草案之審批進度，爭取2021展開基礎工程招標工作。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41.	為望廈體育中心投入使用做準備	望廈體育中心於2021年完工，按計劃為場館的開放和營運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2021年上半年	2021年下半年

二〇二一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城市規劃				
1.	澳門總體規劃	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的方針，編製澳門總體規劃。按照《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並結合公開諮詢時收集到的意見綜合分析總體規劃草案。	2018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2.	海域	(1) 澳門海水水質基準及標準研究。 (2) 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	2020年 下半年	2022年 下半年
3.	地籍資訊	(1) 以試點形式推動跨部門地理資料的共享。 (2) 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資料規範。	2021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二) 公共建設投資（受疫情影響各項公共工程均出現延後）				
4.	填海	新城C區。	2018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5.	澳氹第四條大橋	(1) 大橋主體工程。	2020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周邊路網工程。	2020年 下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6.	公共房屋工程	(1) 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基礎及地庫工程。 (2) 台山中街公共房屋建造工程。 (3) 望廈社會房屋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 (4) A區B4、B9、B10地段公共房屋樁基礎。 (5) 偉龍馬路第一期公共房屋圖則編製。	2018年 下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9年 上半年 2020年 下半年 2020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7.	長者公寓	以設計連建造方式興建。	2021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8.	輕軌工程	(1) 氹仔線連接澳門媽閣。 (2) 石排灣線。 (3) 橫琴線。	2015年 上半年 2020年 下半年 2020年 下半年	2023年 下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2024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粵澳新通道	(1) 建造粵澳聯檢大樓及連廊通道。 (2) 鴨涌河綜合整治工程。	2019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10.	離島醫院	(1) 主體建造工程包括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周邊道路及基建。 (2) 員工宿舍。 (3) 中央化驗大樓。	2019年 下半年	2022年 下半年
11.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1) 樁基礎工程。 (2) 上蓋工程。	2018年 上半年	2020年 下半年
12.	保安	(1) 海關大樓。 (2)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3) 新監獄。	2021年 上半年	2023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2019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	防災減災工程	(1) 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	2020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2) 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工程。	2021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3) 內港擋潮閘可行性研究階段－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	2017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4) 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	2020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5) 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可行性研究。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14.	政府新辦公大樓	(1) 新口岸政府辦公大樓。	2018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 檢察院辦公大樓上蓋工程。	2019年 上半年	2020年 下半年
		(3) A區公共設施大樓建造工程。	2021年 上半年	2023年 下半年
		(4) 偉龍馬路公共設施大樓圖則編製。	2020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15.	立體交通	(1) 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形車天橋及路網重整。	2018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北安大馬路連接 E2 區天橋及道路。	2019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下半年
		(3) 九澳隧道北連接線工程。	2019 年 下半年	2022 年 上半年
		(4) 澳大河底隧道改善及機電系統升級工程。	2020 年 上半年	2022 年 下半年
		(5) 友誼圓形地形單車天橋建造工程。	2021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16.	道路整治	(1) 鄰近石排灣水庫道路及下水道工程。 (2) 鄰近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新建道路工程 (第一期)。	2019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三) 房屋				
17.	公共房屋	制訂《經濟房屋法》的補充法規。	2021 年 上半年	2022 年 下半年
18.	樓宇管理	檢討樓宇維修基金各資助計劃。	2020 年 下半年	2021 年 下半年
19.	房地產中介業務	檢討《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2020 年 下半年	2022 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四) 交通 (受疫情影響部分工作出現延後)				
20.	陸路交通	(1)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工作。 (2) 200部特別的士投入運作。 (3) 落實輕軌東線最終走線方案。 (4) 制訂拓展輕軌非票收業務工作的計劃。	2020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21.	步行網絡	(1) 青茂口岸行人天橋設計連建造工程。 (2)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第二期)。 (3) 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設施改善工程。 (4) 環松山步行系統設計連建造工程。 (5)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2019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航空	(1) 機場客運大樓南面擴建工程。	2019年 下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2) 機場第二航站樓工程。	2021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3) 籌備營運氹仔客運碼頭直升機場設施。	2019年 下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4) 籌備開放航空運輸市場法例。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五) 環境保護				
23.	固體廢物管理	(1) 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	2019年 下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2) 澳門微塑膠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3) 禁止進口一次性發泡膠餐具。	2020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4.	污水管理	(1) 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	2018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 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2021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新口岸污水截流管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	2021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25.	改善空氣質素	(1) 制訂工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 (2) 澳門建築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轄研究。 (3) 擴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	2020年 下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19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26.	應對自然現象	(1) 擴展氣象監測網絡、優化提示信息發佈機制，以及對氣象警告服務開展質量管理。 (2) 推出海嘯警告。	2021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2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六) 公共供應管理				
27.	自來水供應	(1) 推動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 (2) 九澳水庫擴容工程（第一階段）。	2017年 下半年 2019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28.	電力供應	建設第三條輸電通道配套變電站。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9.	郵電	<p>(1) 檢討《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p> <p>(2) 跟進《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同》過渡至未來來匯流牌照的事宜。</p>	<p>2020年 上半年</p> <p>2020年 上半年</p>	<p>2021年 下半年</p> <p>2021年 下半年</p>

附錄四：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二〇二一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1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1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01 - 直接稅	65,903,870,800.00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2,305,500.00
02 - 間接稅	7,572,127,400.00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316,019,3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3,675,278,300.00	103 行政會	25,765,000.00
04 - 財產收入	1,597,376,600.00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4,183,7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887,750,000.00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6,910,900.00
06 - 財務收入	50,414,434,500.00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6,907,1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384,156,900.00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61,653,200.00
08 - 轉移	938,146,300.00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6,820,0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247,961,800.00	201 司法警察局	1,104,435,2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85,531,700.00	202 財政局	607,855,400.00
	101,107,300.00	203 經濟局	242,321,800.00
	30,159,228,700.00	204 身份證明局	283,800,000.00
		205 統計暨普查局	240,978,000.00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85,956,300.00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304,442,200.00
		208 旅遊局	369,302,300.00
		209 勞工事務局	512,447,500.00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466,106,400.00
		211 行政公職局	472,222,100.00
		212 新聞局	153,768,100.00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59,267,000.00
		215 法官委員會	311,000.00
		216 法務局	277,471,600.00
		217 警察總局	48,076,000.00
		219 交通事務局	2,752,525,000.00
		220 環境保護局	960,430,200.00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14,789,900.00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8,076,700.00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2,766,600.00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72,218,000.00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76,565,500.00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208,767,800.00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34,379,300.00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48,633,500.00
資本收入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851,100.00		
22 - 財務資產	705,456,600.00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101,000.00		
29 - 其他資本收入*	29,452,820,0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96,063,099,500.00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1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1年 預算建議
		309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67,166,900.00
		31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24,985,000.00
		501 文化局	1,033,118,000.00
		502 體育局	248,095,300.00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2,763,300.00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816,315,900.00
		505 教育暨青年局	7,469,802,800.00
		506 海事及水務局	942,128,600.00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4,390,300.00
		508 總督管理局	678,553,100.00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4,503,3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上海關	1,041,776,200.0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587,000.00
		51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6,337,300.00
		513 高等教育局	107,005,100.00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8,510,892,300.00
		611 退休金及退休金	7,752,400.00
		612 共用開支	16,965,784,100.00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4,678,395,000.00
		701 衛生局	8,626,257,800.00
		702 社會工作局	3,549,765,200.00
		703 印務局	92,569,000.00
		704 房屋局	480,265,900.0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652,207,800.00
		706 民航局	88,499,700.00
		707 澳門理工學院	841,367,000.00
		708 澳門大學	2,577,073,500.00
		709 法務公庫	200,383,000.00
		710 消費者委員會	50,290,000.00
		711 澳門旅遊學院	413,089,000.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4,487,900.00
		713 消防局福利會	8,314,800.00
		714 審計署	162,115,700.00
		715 檢察長辦公室	445,747,600.00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二〇二一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1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1年 預算建議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643,896,700.00
		717 廉政公署	346,766,600.00
		718 立法會	183,787,300.00
		720 海關福利會	3,462,500.00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117,300.00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5,629,600.00
		723 市政署	3,068,733,900.00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988,405,400.00
		802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1,883,500.00
		803 學生福利基金	386,754,000.00
		804 體育基金	944,227,000.00
		805 文化基金	360,878,400.00
		806 旅遊基金	671,270,700.00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46,830,700.00
		808 懲教基金	5,171,600.00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61,568,900.00
		810 教育發展基金	697,997,500.00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0,000,000.00
		812 樓宇維修基金	44,525,100.00
		813 大熊貓基金	3,172,000.00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12,537,800.00
		815 文化產業基金	208,758,800.00
		816 勞動價權保障基金	23,635,800.00
		817 高等教育基金	202,067,800.00
		——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	95,216,342,800.00
		中央預算結餘	-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846,756,700.00
		——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	846,756,700.00
		——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	96,063,099,500.00

* 「其他資本收入」包括動用財政儲備的超額儲備澳門元26,581,305,900.00元。

二〇二一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二〇二一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1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1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5,405,795,800.00		573,805,7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626,613,100.00	901 郵電局	61,681,900.00
04 - 財產收入	86,217,1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3,022,113,4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1,570,880,0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2,681,439,700.00
06 - 財務收入	5,956,071,3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6,324,242,1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577,987,9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8,715,800.00
08 - 轉移	4,682,888,0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2,672,408,4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1,891,196,7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3,010,0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3,941,7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15,405,795,8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5,347,417,0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58,378,8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15,405,795,8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901 郵電局	136,403,0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
		903 退休基金會	1,150,5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343,395,7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14,180,0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907 澳門基金會	6,646,7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501,775,9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第一部分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20年，行政法務領域在公共行政改革、法律制度完善及市政服務便民便商三個重點領域開展工作，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但是在社會各界的支持、督促下，以及在行政法務範疇全體人員的共同努力下，得以有序推進。

一、公共行政領域

有序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行政公職局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收集及分析公共部門的組織職能、部門架構、人員配置、招聘調動、公共服務流程及服務量等資料，從公共部門的架構、人員、服務三大領域進行檢討，在第四季就完善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相關工作訂定方案，並聽取社會意見。

落實首批公共部門重組

行政公職局初步制訂了部門架構重組及人員配置的原則和標準，並用於首批確定重組的部門。首批完成架構重組的部門包括：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能併入新聞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職能併入旅遊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合併政府總部輔助部門和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為政府總部事務局；合併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此外，經綜合分析本澳未來科技發展的需要，決定在增加經濟局推動科技產業發展職能的同時，保留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支持科學研究和產業創新。

積極推進電子政務建設

第2/2020號法律《電子政務》和第24/2020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已於9月27日起生效，《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亦於5月公佈。

行政公職局持續優化雲計算中心及各數據平台，數據開放平台已由“試點雲”遷移至“生產雲”，並向各公共部門提供《澳門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工作參考指引》，開放數據的部門總數由7個增至15個，開放數據集亦由170個增至逾280個。

因應抗疫需要，我們訂定了公共部門突發事件資訊發佈機制，在“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增加資訊模組，方便市民在統一平台取得政府資訊及公共服務安排。

運用面容識別技術，讓市民足不出戶便可開立“一戶通”帳戶。將持續推進使用率高、影響面大的公共服務電子化。

在內部管理方面，2020年推出公共部門“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自9月27日起，公共部門之間非審批性公函往來實行電子化。

按計劃推進跨部門項目

2020年，我們重點跟進公共道路重複開挖及樓宇滲漏水兩項長期困擾市民的跨部門合作項目。

在改善道路重複開挖方面，市政署同其他政府職能部門以及供電、供水、電信等公司對改善道路重複開挖展開研究，將以訂定法規的方式確立協調機制。

在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方面，建議透過創設可行的法律機制，應對難以入屋檢測查找滲漏源頭及相關住戶不配合的問題。

優化公務人員管理招聘

行政公職局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檢討，梳理針對不同級別官員職權的規定，結合授權原則分階段進行修法。此外，對如何修改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權利義務及紀律責任的規定進行了分析研究，以便提出完善官員問責的制度建設的建議。

行政公職局完成公職招聘制度的檢討，並對統一管理制度開考的法規提出修改建議。

完善公務人員培訓機制

2020年第三季完成公務人員培訓機制的檢討報告，提出優化建議。9月，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公共行政培訓中心合作開辦了第一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優化公務人員人才管理機制。與澳門大學合作，為資訊系統開發及網絡系統管理人員舉辦電子政務主題工作坊，提高人員掌握雲計算中心平台開發的能力。

二、法務工作領域

健全立法統籌協調機制

2020年，我們全面檢討了立法統籌協調機制，訂定了列入立法規劃項目的原則和標準，確立新的立法流程運作模式，建立法規進度恆常通報機制，及時跟進法規草擬項目的進度，協調解決草擬中遇到的政策及技術問題，確保按時保質完成立法項目。

落實法律草擬清理工作

特區政府按照2020年立法規劃，向立法會提交了7項法案，包括：《修改第13/2001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修改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修改第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此外，特區政府完成檢討《禁止非法提供住宿》並提出修改建議，制定《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及修改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務局參考《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的內容，對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法案作出了完善，將於2021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抵抗疫情穩定經濟，解決社會民生問題，完善制度規章建設，特區政府於2020年制定及頒佈了逾40項行政法規。

目前已完成了確認 1976 年至 1999 年頒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生效狀況的清理工作，法務局持續對該等法規進行更新。同時，重新檢視了 554 項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與立法會顧問團召開工作會議，共同商定推進下階段法律清理工作的方式及程序。

推線上線下普法新模式

法務局持續開展《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推線上線下普法新模式。聯同政府部門、民間社團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7 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與教育暨青年局聯合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舉辦“高校學生法律推廣活動設計比賽”、“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等；邀請專家學者撰寫介紹《憲法》的系列文章。

法務局完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站”內容，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查詢系統。組織近 100 名普法義工及青年法律工作者走進大灣區，實地了解內地城市的現況和法制建設。

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修改文本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分別於 2020 年 3 月及 8 月生效，兩項《安排》的生效，提升了區際司法協助的效率。

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在 2020 年中頒佈實施。因疫情關係，構建大灣區立法信息交換平台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受到一定的影響，粵、港、澳三地法務部門將在 2020 年底召開高層聯席會議，商定有關項目的調整方案。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於 2020 年與葡萄牙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與蒙古國的《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已完成磋商，正跟進後續簽署等工作。另外，與安哥拉和巴西持續磋商《移交被判刑人協

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同時，與越南、菲律賓、西班牙、東帝汶和佛得角就開展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保持溝通。

特區政府提交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次報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闡述澳門特區為落實上述人權公約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三、市政服務領域

抗疫防疫建設健康城市

在抗疫最嚴峻的時期，市政署持續對公共地方及設施、確診者住所、隔離酒店及周邊街道進行清潔和消毒。在恢復通關後，持續加強口岸、旅遊景點的清潔消毒。6月起，市政署與多個團體合作開展“社區清潔·齊參與·同抗疫”之“大廈屋苑清潔活動”及“大廈屋苑防治鼠患活動”，減低疫情發生和傳播的風險。

70個公廁於2020年底基本完工。此外，路環黑沙海灘燒烤區和石排灣郊野公園的公廁因配合其他計劃暫緩翻新，另有11個公廁工程因疫情影響建材運輸受阻，或受其他工程影響有所延遲，將於2021年第二季全部竣工。

為嚴防新冠病毒通過進口冷鏈食品、外包裝傳入本澳，市政署自6月起增設新冠病毒核酸篩查。從8月中起，將每天核酸檢測的樣本數量增至100個，建立進口冷鏈食品溯源追蹤系統；加強冷鏈食品進口場所、街市等的清潔消毒；安排冷鏈食品配送員及魚檔攤販進行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抗疫期間，市政署與供應商及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在內地海關的支持下，確保本澳市場活豬、蔬菜等鮮活食品的充裕供應，並每天公佈供澳鮮活食品的數量和零售均價，釋除社會憂慮，穩定市場秩序。

持續疏通渠網紓緩水浸

市政署加強巡查沙井及下水道狀況，持續疏通清理及保養渠道，在風雨季節和颱風來臨前，加強巡查及清理水浸黑點渠網，儘量紓緩暴雨或天文潮

時出現的水浸情況。同時，加強對建築地盤及食肆非法排污的監察力度，並舉辦講解會呼籲業界維護渠網的暢通。

市政署全力推進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設工程，預計 2020 年底整體工程完成八成，爭取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氹仔沿岸潮水閘建造工程已於 2020 年中完成。研究信息化管理渠網的可行性。

市政署完成了 13 個具條件設置壓縮垃圾桶的選址工作。至 2020 年底，8 個壓縮式垃圾桶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

優化環境增加休閒空間

已完成龍環葡韻環湖步行徑第二期工程、大潭山郊野公園及白鴿巢公園兒童遊樂區的重整工程。2020 年基本完成氹仔蓮花單車徑朝百老匯方向新增 250 米的工程，並正開展蓮花單車徑和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連接工程的前期設計研究。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首期工程受疫情影響，部分設施未能如期運抵澳門，預計 2021 年第一季向市民開放。此外，優先整合、優化現有的開心農耕場和黑沙燒烤場，向市民開放。

5 幅閒置地在 2020 年內陸續開展工程設計和招標工作。氹仔市中心 BT 地段土地將優先處理積水等衛生及健康隱患問題。預計 2021 年完成何賢紳士大馬路青茂口岸對面的土地建設為口岸人流疏散配套設施的編製計劃。

已完成筷子基行人道優化工程和望德堂區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祐漢及馬場一帶的行人道優化工程預計 2020 年第三季動工。與澳門建築師協會合辦的“望廈山無障礙步行系統”設計比賽已選出入圍作品。黑沙環及祐漢區、司打口公共街區優化工程設計預計於 2020 年底完成。台山、祐漢及內港南部的公共空間正開展規劃研究工作。

強化街市管理增透明度

市政署透過組織貨源、在斗門設立過駁站等措施，保障供澳活豬穩定，同時在兩南公司的配合下，由年初起，維持供澳活豬批發價不變，且在 6 月

初有所下調，並透過加強稽查、增加價格透明度等措施，敦促承租人及超級市場下調新鮮豬肉零售價，以切實回應市民的訴求。

2020年，市政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街市價格的透明度，增加街市攤位設施衛生的巡查次數，加強街市公共地方的消毒及清潔。已草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草案，以確保街市的有序運作及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完成氹仔街市擴建工程，已開展雀仔園街市改善工程的規劃設計工作。考慮到紅街市搬遷影響大，將延後搬遷及重整工程，以便做好與臨時街市相關的配套工作。

提升綠化品質保護古樹

市政署於2020年在主幹道種植約1,800株樹，以及完成13條行人天橋、9個垃圾房的種植工作。山林復育方面，已進行5公頃山林修復工作，種植約5,000株樹苗，連同2公頃林分改造種植的2,000株樹苗，全年合共種植約7,000株樹苗。

2020年6月，《古樹名木保護名錄》首次納入私人古樹，並於第四季續把66株位於私人及公共地方的古樹納入保護名錄。市政署持續對古樹名木進行巡查和健康評估，並因應古樹生長狀況採取管護措施。

配合防疫加強巡查抽驗

市政署持續巡查各類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全年共巡查約6,000間次，恆常抽驗食品約2,800個樣本。已完成“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調查”、“燒味、鹵味及中式冷盤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燒烤食品專項調查”等專項調查並公佈結果。

在《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的基礎上，2020年粵澳雙方會重新簽訂相關協議。9月21日，行政法務司與海關總署簽訂了《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助力本澳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行政法規已於2020年4月28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完善權責體系部門架構

確立公共部門架構設置原則

2021年我們將訂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包括公共部門的職能、組成、級別、附屬單位的設置及規模、部門重組的原則及標準等，並在公共部門的架構重組中加以落實。

完善授權制度清晰權責定位

2021年將跟進修改與授權原則相關的法律規定，並在部門重組過程中對相關局級部門的法定職權作出梳理和檢討，完善法律制度，優化行政程序，促進簡政放權。

檢討自治基金架構完善法規

2021年將重點檢討特區政府內部不同類型的自治基金，減少不必要的運作開支，統一資助的申請標準，加強資助項目的監督，整合基金之間相同性質的資助，對基金進行必要的重組或合併。

(二) 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及功能

2021年，繼續推廣“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增加電子卡包功能，實現文化局圖書證、社會工作局頤老咭、衛生局金卡及體育局運動易卡的數碼化，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一戶通”。

透過“一戶通”推出公共服務預約排隊輪候、審批進度查詢、場地預約及活動報名等通用性較強的系統，推動公共部門於統一平台上向市民提供電子化服務。

公共服務電子化增加便捷性

2021年，持續運用雲計算中心的數據資源平台，透過部門間的數據互聯，進一步優化服務流程。

繼續推出新的電子證明、數碼證照等項目，利用“一戶通”身份資料認證的功能，節省市民遞交的文件，簡化服務流程。

完善部門內部管理的電子化

2021年將繼續推進“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的開發應用，增加部門內部流轉文件記錄、指示或批示等功能，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

將增加人員出勤記錄、超時工作、缺勤年假、晉升續約、退休和公積金結算等人事資料的管理、申請及審批等功能。研究財務和財產管理等通用性系統的開發。

（三）強化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優化人員調動和配置的機制

2021年特區政府將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調動制度，明確基於部門合併重組、職能轉移、服務流程整合及簡化等原因，可重新調配相關公務人員到其他有用人需要的部門，務求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控制人員總量。

將全面檢視、分析各公共部門的人員配置情況，訂定人員配置的原則。配合部門職能的重整，實施公共部門員額管理，加強人員規模控制。

檢討及完善部分職程的設置

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透過修改職程制度的法律，簡化職程設置，為人員創設橫向流動的條件。

深化國情教育完善人才培養

2021年將繼續開設國情專題培訓項目。同時，重新設計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完善課程評估機制和學員評估管理，深入研究特區政府領導主管的梯隊建設和人才儲備制度。

關懷支援鼓勵增團隊凝聚力

在現有工作評核制度的基礎上，透過優化激勵措施，對表現良好的公務員予以鼓勵，調動人員積極性和凝聚力，提高團隊士氣。

2021年將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發放經濟補助。透過提供定期體檢、心理輔導，照顧公務人員身心健康。

推動各部門組織活動，鼓勵公務人員就所屬部門或工作崗位的日常工作提出優化方案，提升人員參與改革的積極性。透過同各公務人員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促進公務人員間的溝通與交流。

（四）建制度優化跨部門合作

在公共道路方面，透過制定行政法規，重整公共部門及專營公司間的溝通協調機制，嚴格控制路面短時間內的重複開挖，減少對市民出行的影響。

在樓宇滲漏水的問題方面，透過草擬專門的法律草案，創設有關滲漏水的專業檢測及爭議解決機制，探索可行的解決方式。

（五）協助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1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的選舉年，特區政府將加強宣傳，建立健康選舉文化。同時，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全力籌備和組織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協助選管會制訂指引，檢視及優化選舉流程，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完成。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 鞏固立法規劃統籌成效

持續優化立法統籌協調

法務局將逐步擴展和優化法律草擬資訊平台的架構和功能，並制定供各部門在草擬法律文件時使用的電子化格式範本，統一現時法案、行政法規草案和立法配套文件的格式標準，提高草擬工作效率。

加強立項前期參與籌劃

2021年，將按照立法規劃立項指引的原則和具體要求，對各部門擬列入立法規劃的項目進行嚴格評估，只有符合條件的項目方列入年度規劃。對於未建議立項的項目，法務部門將與相關職能部門共同探討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為有關立法項目納入下一年度規劃做好準備。

(二) 着力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社會經濟事務專項立法

修改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該法令實施至今已有超過三十年的時間，有必要進行修法，配合社會的發展。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以完善出入境管理，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

修改第7/2006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優化獄警隊伍的職業生涯，明確各級人員的分工，增加現職人員的士氣和吸引更多人士投入獄警行列，以應對日益複雜嚴峻的監務管理工作。

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重點圍繞更新模式、區域劃定、安置安排、補償機制、解決爭端等事宜進行立法。法案將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工會法》，透過專門法律確立工會的法律地位及權利義務，發揮工會在推動及協調勞資關係和諧發展的作用。法案將因應公開諮詢的情況，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解決現存問題，引領博彩行業朝着健康方向發展為重點。法案將因應公開諮詢的情況，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統一規管危險品的貿易、儲存、銷售等事宜。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從法制層面完善相關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升降設備安全責任及處罰制度》，確立安裝、驗收及維護升降設備的法律制度。法案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借助專業力量推動修法

2021 年，我們將會借助本地及外地的專家力量，重點推進有關金融業發展的立法工作；透過與本地具有豐富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律師等專業人士的合作，以便民便商及提升效率為方向檢視與司法訴訟有關的法規，持續推動修法工作。

（三）持續推進清理原有法律

2021 年，在與立法會顧問團就技術標準達至共識的基礎上，法務局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頒佈且仍生效的 554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及整合處理，並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工作小組商討文本。此外，法務局將啟動對回歸後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清理，審視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

（四）開拓思路提高普法成效

匯聚民間力量加強普法

2021年將繼續聯同各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28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21”；與更多社團合作成立義工團隊；持續加強與公共部門和專業機構合作，重點做好新法宣傳；為中小學教師舉辦更多的法律培訓活動。

拓展多媒體普法的渠道

2021年將加大利用現代媒體技術和網絡平台，透過網絡直播等方式舉辦普法講座，提升法律宣傳的效率。持續豐富法律資訊平台，透過不同傳播載體向市民推廣。

（五）促進區際及國際的交流

深化粵港澳服務和合作

2021年，將與粵港兩地法律部門商討，進一步發揮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功能，共同推動建立粵港澳公共法律服務協調機制，做好灣區內的公共法律服務。加強粵港澳三地在登記公證方面的合作，藉着建立商業登記訊息公示平台及發出商業登記電子證明，逐步實現大灣區跨境投資商事登記全程電子化。

推進國際司法交流合作

在國際司法互助方面，將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透過視像會議等不同方式，加快推進與巴西、安哥拉、東帝汶和佛得角之間關於《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以及爭取啟動與西班牙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談判。

澳門特區2021年將接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審議，特區政府將闡述特區落實上述兩項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立法、行政和實務措施。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 推進市政建設改善環境

全面檢視垃圾收集運作模式

2021年，市政署將持續優化垃圾收集工作，開展優化垃圾收集系統的專項研究，提出優化垃圾收集方式及設施的方案。同時，將升級投入口的開啟感應系統，並爭取於2021年設置不少於10個壓縮式垃圾桶，把具條件的街道垃圾站優化為壓縮式垃圾桶。

公共街道及市政設施內現已安放1,300個固定鼠餌盒，將透過電子化巡查，分析系統所收集的數據，提升防鼠滅鼠的成效。

加強下水道排查清淤保暢通

2021年將重點加強對水浸黑點的排查、清淤及疏通。同時，加大使用影像監控系統排查渠網，增加清理公共渠道和沙井的頻率。同時，市政署將持續進行聯合巡查，檢查食肆、地盤等排污場所的隔濾設施，從污染源頭加強執法，並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完成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

預計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工程，第二季完成測試並投入使用。待內港南雨水泵站及箱涵渠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提升內港區整體的防滯效果。

(二) 配合防疫加強食安監管

全面防範加強抽檢排查監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變化，積極調整本地的食安防疫措施，嚴防新冠病毒經由外地進口的冷鏈食品及包裝傳入本澳，加強入口至零售各環節的溯源

追蹤、監察控制，以及貨品抽檢、留置待檢、清潔消毒等各項措施，強化對市民和業界的食安宣導，推動常態化的防疫抗疫工作。

建立食品生產場所登記制度

將在 2021 年建立強制性登記制度，加強對加工、處理食品而又未納入現有准照制度規範店鋪的監管。研究將有關申請及登記程序電子化，以便法規生效後，業界可於網上進行申請。

加強大灣區食安合作的安排

根據粵澳兩地簽訂的《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2021 年將持續進行食安教育培訓及風險交流等各項工作。在粵港澳區域食品安全合作的框架下，舉辦“食品安全專家 / 專題講座”，促進三地食品安全專責部門、學術單位及業界之間的交流。

（三）完善街市制度設施管理

跟進修訂公共街市管理法律

2021 年，我們將配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立法進程，訂定街市攤位清潔和營運指引，強化政府的管理、監督功能。繼續和民間團體合作，向市民宣傳推廣統一度量衡和十進制。

有序推管理改革引入電子化

有序引入電子秤、電子支付系統等新的資訊及管理系統，提升街市的管理方式及效率，同時配合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方便市民查詢街市商品的零售價格，落實街市價格透明。

研究以雀仔園街市作為試點，綜合市民和攤販的意見，重新規劃及設計現有檔位的排列及佈局，優化傳統街市的經營及購物環境。同時，做好紅街市搬遷的整體規劃和部署，特別是臨時街市的配套工作。

(四) 美化街區增加休閒空間

優化社區公共空間步行環境

2021 年將分階段展開“司打口公共街區優化工程”、“黑沙環及祐漢區公共街區優化工程”。將在“望廈山無障礙步行系統”設計比賽成果的基礎上，啟動詳細設計的工作。

擴大市政公園增加休憩空間

2021 年，將啟動氹仔市政花園的優化工作，預計 2021 年第二季完成設計，爭取於第四季展開工程招標。預計在 2021 年完成龍環葡韻濕地公園的整體規劃，並利用龍環葡韻閒置的舊倉庫，改建為青少年生態教育中心，推動本澳的自然保育工作。

分階段建路環環島休閒步道

將分階段在路環主要道路建設安全、舒適的休閒步道，串連路環各主要休閒景點，首階段環島休閒步道以石排灣郊野公園作起點，經路環舊市區、金像農場，再連通至竹灣海灘。計劃在 2021 年完成第二階段休閒步道的設計並開展建造工程，將休閒步道朝黑沙海灘方向延伸。

(五) 增量提質提升城市綠化

補缺提質有序推動城市綠化

2021 年我們將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綠化策略，於人口稠密地段增加綠地，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綠化質素。將繼續進行主幹道綠化工作，計劃在全澳種植約 3,200 株樹木，適度添置觀花植物，優化城市綠化景觀。

持續開展山林修復建資料庫

繼 2020 年完成 5 公頃山林修復後，2021 年將繼續加快推動山林修復，爭取於 2024 年完成 120 公頃山林修復工作。為保護山體資源，防止非法破壞，持續進行航拍監察，建立相關的資料庫。

經濟財政範疇

前 言

經濟財政範疇各部門在行政長官及時部署和堅強領導，以及在各施政範疇通力合作下，堅守崗位，履職盡責，短時間內完成一系列保供應、保民生、穩就業、穩經濟措施，努力把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降到最低。

目前，澳門居民就業尚處平穩，本澳市場主體的基本活力得以保住，金融體系和公共財政保持穩健，物價平穩。同時，中小企創新求變和提升服務質量的意欲明顯增強，勞工界大力支持提高職業技能的各項安排，經濟適度多元工作在疫情影響下有序推進。總體而言，面對這次澳門回歸以來的最嚴重公共衛生危機事件，澳門的經濟和社會充分展現出強大的韌力、抗逆力和應變力。

2021年，在疫情防控常態化的背景下，未來一年的施政工作將堅持以問題為導向，把解決實際問題作為推行政策措施的發力點，紮實辦好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的實事。

綜合研判形勢，2021年經濟財政範疇的總體施政目標是穩經濟、保就業、顧民生、擴內需、融入國家經濟大循環格局。工作的主軸是保護和激發本澳市場主體活力；維持穩健的財政政策和金融管理；持續保障居民就業；進一步完善營商環境；加大力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加強旅遊業對其他行業的帶動作用，推動移動支付普及化和科研成果產業化發展；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做好相關工作。

第一部分 二〇二〇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有效落實各項措施，經濟民生總體安定

1. 兩輪經援措施快速到位，努力緩解居民經濟壓力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社會的衝擊，特區政府在短時間內兩度修改年度預算案，從財政儲備和澳門基金會分別撥出426億元（澳門元，下同）及

100 億元的財政資源，為落實兩輪“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抗疫防疫和經濟援助措施作財務上的準備。

藉跨部門協作在短時間內落實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的發放。截至 8 月底，透過銀行轉帳向 30.7 萬名受益人和商號成功發放援助款項，寄發劃線支票逾 7.7 萬張，合計發放援助款項逾 63.8 億元。

加快落實一系列惠民及援助弱勢群體措施，以及減輕疫情對各行業負面影響的臨時優惠措施。此外，針對疫情加推多項特別稅務優惠。

2. 致力保障本地居民就業穩定，推動大型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和持續就業，以及結合外僱退場機制，增加本地求職者成功獲聘機會。推出帶津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合共提供 2,000 個培訓課程名額，對象包括失業人士、導遊、的士司機、旅遊巴士司機、會展業從業員等特定職業人士。為配合第二輪經濟援助措施，推出“就業導向”及“提升技能導向”的帶津培訓計劃，共提供 60,000 個名額，覆蓋範圍擴大至應屆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

關注應屆大學畢業生就業情況，推出“疫境自強·職出前程”職場體驗計劃，參與企業合共提供 1,847 個實習名額，共收到 1,618 人報名。截至 8 月底，共有 720 名畢業生獲企業安排實習，當中 5 人獲企業聘用。

截至 8 月底，勞工事務局透過加強職業輔導、舉辦就業專題講座、為完成帶津培訓的學員舉辦專場就業配對會等措施，共協助 2,423 人成功就業。

3. 有效落實各項措施，力保中小企元氣

為幫助中小企度過難關，2020 年主要在以下兩方面作出努力：

一是強化中小企的金融支持。透過第 5/2020 號行政法規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對合資格中小企業提供上限為 4 厘的利息補貼；加快審批各項中小企支援計劃。另外，澳門金融管理局對特別是本地業務比重較大的銀行提供短期“逆周期”信用額度，增加儲備資金在澳門銀行體系的投

放，並作為臨時性措施審慎調整銀行的抵償資產要求，以提升銀行應對貸款需求的彈性。截至2020年8月，財政儲備投放於本地銀行的資金逾1,900億元。

二是推動居民消費。推出兩期《消費補貼計劃》，透過電子消費卡向每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發放金額為3,000元及5,000元的消費補貼。首期《消費補貼計劃》發放總金額約18.72億元，實際總交易額約為18.7億元，當中約62.4%的消費補貼流入中小企，多個行業都能受惠。第二期《消費補貼計劃》由8月1日開始至8月31日，累計已使用消費額共約12億元。

4. 穩定民生必需物資市場供應及秩序

為保障糧油、鮮活食品供應穩定，持續與國家商務部保持緊密聯繫；定期與本澳業界會面商議；加強巡查監察，經濟局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於2020年1至8月共巡查商戶逾12,800間次，抽查商品標價逾37,000項。2020年上半年，兩度與燃料供應商召開特別會議，敦促油公司下調價格。

5. 推優惠措施吸引旅客來澳消費，力促經濟早日復甦

2020年9月1日至年底推出“擴客源、興經濟、保就業”計劃，透過互聯網電商，向訪澳旅客提供交通、住宿，以及在澳期間的消費優惠，刺激旅遊消費，從而帶動經濟復甦，穩定居民就業；9月於北京舉辦“北京澳門周”大型路演，介紹澳門旅遊、文化、經貿等方面的最新情況。

（二）經濟適度多元與中小微企

1. 多措並舉推動中小微企電子支付普及化

2020年1月至9月底，本澳商戶安裝移動支付機具及二維碼合共增加逾22,900部/個，全澳可受理移動支付的設備數量超過6.3萬個。2020年首9個月的本地移動支付服務交易金額達40億元，相等於2019年全年總數（12.3億元）的3.3倍。

推動中小微企善用科技手段與加強應用網絡平台，於年底推出“澳門中小企電子點餐資助計劃”；支持地區商會及社團邀請網紅拍攝宣傳視頻，編製澳門美食地圖；支持“聚劃算滙聚澳門吃貨節”網上促銷；支持製作綜藝節目及短片，在重點社交平台推廣各區景點以及中小企商戶，藉此吸引旅客進入社區消費，盤活社區經濟。

2. 鼓勵企業提升服務品質和轉型升級

“特色店計劃”已於2020年7月啟動，首階段於十月初五日街一帶試行，該區獲認可的特色店有50間，第二階段於離島區推行，新增50間獲認可的特色店；3月啟動“澳門特色老店”第二階段落地支持項目。

升級版的《CEPA貨物貿易協議》於2019年正式實施；自CEPA於2004年實施至2020年8月，經濟局共簽發6,474份CEPA原產地證書，累計CEPA貨物出口金額達10.9億元，豁免稅款7,452萬元。

為強化澳門製造品牌，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M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向有意申請的企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共有17個申請個案，當中10個個案（共18張證書）已通過認證。

完成《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行政法規修訂草案，以及跟進《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後續立法工作。

3. 優化中小微企營商環境

繼續支持六家大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六大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向本澳中小企採購金額約48.42億元，同比上升17%。

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和堅持嚴謹審批的前提下，完成審批優化承諾：中小企的專業外地僱員申請在收齊文件後1個月內完成審批、非專業外地僱員申請可在3個月內完成、餐飲業和製造業的新開企業外地僱員申請，只要企業提交已向行政當局申請准照的證明或臨時准照，亦會因應個案狀況先作審批。

為對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和產業化發展作出有力支援，開展經濟局增加科技職能的前期籌備及組織法草案的草擬工作，將於第四季完成重組。

繼續推行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落實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完成“專業／非專業外地僱員續期申請”網上系統開發；推出“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優化方案。

4. 有序推進現代金融業發展

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於年內完成《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草案及配套文件；已開展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檢視工作；立法會已通過修訂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法案。

於年內分別完成“澳門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建設並投入運作。

國際顧問公司初步完成證券市場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優先發展債券業務的建議；開展構建連接國際與內地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構建 CSD 期間，推動澳門開展二級託管模式；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了合作備忘錄，以加強證券領域的監管合作；澳門金融管理局現正與內地部委磋商“跨境理財通”監管安排及落實大灣區金融政策，並繼續推動業界做好前期準備工作；透過簽署《共同推動澳門綠色金融發展》倡議書，支持澳門綠色金融產業發展。

5. 繼續推動會議展覽業邁向專業化

國際會議協會（ICCA）於 2020 年公佈澳門在全球城市排名為第 48 位，較 2018 年上升 23 位，在亞太區域城市排名為第 12 位，較 2018 年上升 5 位，會展業專業化發展續獲肯定。

因應疫情的影響，上半年舉辦 ICCA 資料庫數據應用技巧網上培訓；開發會展資料數據庫管理系統及優化“會展通”資訊平台；本地三項知名品牌展會同場同期舉行；積極拓展線上線下辦展辦會新業態。

6. 促進中醫藥產業化和協助藥企落戶

2020年初，成功推動1家內地具規模製藥企業在澳門設立總部，並持續爭取更多國家級藥企來澳發展；通過內地專家團隊協助，本澳在藥品評估、評審制度和科技創新轉化方面有望取得進展。

繼續以“以醫帶藥”的模式推進葡語國家中醫藥產品註冊和貿易；推動已註冊產品在莫桑比克的上市銷售，爭取更多產品獲得上市許可；根據歐盟食品補充劑申報管理法規及指南，啟動歐盟食品補充劑申報和品種篩選工作，與2家澳門企業確定註冊品種並完善產品申報資料。

截至2020年8月，利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平台和已建立的資源渠道，推動企業和機構入駐運營，新引進廣藥集團和澳門大學研究院3家重點項目，新增完成企業註冊27家（其中澳門企業5家），新增入駐33家（其中澳門企業6家），累計註冊企業近190家（其中澳門企業44家）。在大健康產業發展方面，3個項目基本完成主體硬件建設，正在推動開業前籌備。

（三）財政和金融管理

1. 緊縮開支，維護金融體系和公共財政安全穩健

2020年1至8月中央帳目總收入為749.3億元，同比減少14.7%，其中博彩稅收為228億元，同比下跌70.2%。為貫徹《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量入為出的審慎理財原則，2020年5月，特區政府明確要求各部門縮減本財政年度經常開支最少10%，但不影響民生福利開支，務使每一筆公帑都用到實處。

持續完善金融領域各項監管工作：調整財儲投資部署及加強合規監管、優化監管報表及引入監管系統、分步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各項要求；於第三季內頒佈融資租賃業務監管指引；完成草擬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監管指引；完成《網絡防衛指引》及《保險業網絡安全管理指引》；落實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2. 持續推進多項立法工作

配合經濟適度多發元發展需要，持續推進多項立法工作，主要包括：完成《稅收法典》法案草擬和展開後續立法工作、完成《公共採購法》法律框架編製，並已就實務操作完成向公共部門和機構的第二輪諮詢、推動《信託法》立法及研究《信託法》配套稅務法律制度，立法會已通過《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並繼續跟進《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立法工作。

(四) 博彩業監管

1. 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發展，持續增加非博彩元素

推動博彩業與非博彩業聯動發展；繼續嚴格限制娛樂場、博彩桌及角子機數目增長；鼓勵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加大非博彩業務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全面監測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及惠及本地企業的情況。

2. 完善法制建設及監管機制

跟進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修訂的公開諮詢前期準備工作；完成修訂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草案初稿，以及修訂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草案初稿。

3. 規管幸運博彩承批公司依法營運

繼續對幸運博彩承批公司進行各項審計及審查工作，就《澳門電子洗牌機及電子牌靴機技術標準》指引的履行情況開展實地抽樣審查，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首階段審查；持續審查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執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情況；爭取年底前完成重新檢視及評估各互相博彩承批公司的內部監管情況。

4.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日常監管

2020年初已開始以更多渠道搜集博彩中介人背景資料，作為新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者（包括首次申請、公司出資移轉之申請及委任新董事之申請）的背景審查依據；完成對博彩中介人的巨額交易匯報程序作審查；於7月下旬開展了針對博彩中介人的財務帳目審查工作；開展對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帳房標準作業程序審計之前期準備工作。

5. 推廣負責任博彩，打擊偽冒或非法博彩網站

繼續要求博彩承批公司推行負責任博彩；2020年6月完成並推出“隔離措施”申請之網上預約服務；持續打擊偽冒或非法博彩網站。

（五）區域合作

1.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與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磋商建立粵澳兩地清洗黑錢風險通報合作機制與探索構建跨境可疑資金監測模型；舉行粵港澳深4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粵港澳3地監管機構正研究為配合跨境車輛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落實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簽訂的《關於推動金融人才培養和交流的合作備忘錄》，協商引入“深港澳金融科技師”資格證書。

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於2020年分別與肇慶智聯科創夢工場及惠州仲愷港澳青年創業基地簽訂青創合作協議；計劃向進駐大灣區內指定青創孵化機構的澳門青創企業提供財政資助；優化多個鼓勵澳門青年到內地實習的計劃。

2020年初，完成粵澳合作產業園新一輪招商申請，共收到133份項目申請，其中符合條件的123個項目評審工作已完成。

持續提供並優化“粵港澳大灣區9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將重新簽訂《粵澳標準質量和檢測認證工作合作協議》；完善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深化大灣區、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推動並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保護網絡，2020年已將“跨域網上消費爭議仲裁”服務覆蓋至粵港澳大灣區。

2. 有序推進多層次合作

推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展開稅務合作，開展澳門“一帶一路”稅務學院網站架設及相關系統開發工作；與絲路基金共設“蓮花基金”，已有序開展項目投資；持續跟進與泛珠、上海、貴州等的商務交往。

2020年1月至8月，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共接待1,306名投資者，接獲158個投資計劃，項目範疇包括高新科技、製造業、科技研發、會展、教育培訓、中醫藥、醫療服務、餐飲、融資租賃、文化創意、翻譯、環保、裝修設計工程、美容服務、進出口貿易等。

(六) 中葡平台與對外交往

1. 支持葡語國家抗擊疫情，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

原定2020年在澳門舉辦的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因新冠肺炎疫情推遲舉辦，將繼續與國家商務部及論壇與會各葡語國家保持聯繫，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發展。

疫情期間，進一步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支持並協助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完成多項支持葡語國家抗疫的相關工作。

2. 透過線上平台促進內地、葡語國家和澳門經貿合作

透過線上平台推動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經貿交流，發揮澳門平台作用，主要包括第一百二十七屆中國進出口商品線上交易會（廣交會），以及網絡研討會系列；以短片和圖文包等形式推廣葡語國家的經貿和營商資訊；以線上直播等新方式介紹澳門的葡語國家食品。

3. 促進中葡文化及人員交流合作

以線上方式舉辦第十二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結合線下實體展覽，促進中葡文化交流；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透過線上方式舉辦傳統醫藥應對疫情的網絡培訓班。

4. 繼續推動與國際組織的交流與合作

成功爭取第三十三屆亞洲貿易促進論壇以線上方式於2020年9月在澳門舉行；聯同本澳會展業界成功競投國際展覽業協會（UFI）亞太區會議於2022年在澳門舉行；就第五次貿易政策審議工作開展了系列準備；參加聯合國亞太經社會（UNESCAP）第七十六屆委員會視像會議。

（七）勞工就業和青年發展

1.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

因應於2020年及2021年生效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2020年1月至8月，持續舉辦21場面向各行業的專場講解會；跟進制訂“工會法”和《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相關工作；跟進其他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修訂與普法工作。

2. 加強就業支援服務

透過不同活動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和轉職，其中舉辦“工作體驗活動”已於2020年8月完成實習；加強職業培訓，為學員舉辦就業配對會及提供轉介服務。截至2020年8月，共開辦315個技能提升、在職帶薪、培訓結合考證等課程，參與學員人數6,450人次；技能測試方面，共有1,891人次獲發技能證照。

3. 重視職安健教育和監察

利用嶄新資訊科技和互動體驗技術，包括加入VR虛擬實境訓練，提升職安健宣教效能；鼓勵企業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化，針對不同行業編製小冊子加大宣傳力度；持續加強職安健巡查監督工作。

4. 扶持青年創新創業就業

計劃推出“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向合資格的項目提供財政資助；鼓勵及組織青年積極參加區域或國際性的職業技能競賽活動；對於屬本澳青年首次開設的企業提出的非專業外地僱員輸入申請，可在2個月內完成審批。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一年施政方針

一、2021 年經濟形勢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控疫措施，嚴重干擾供應鏈及削弱全球服務需求，導致 2020 年環球經濟陷入衰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稱“基金組織”）10 月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將收縮 4.4%，為 20 世紀 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經濟衰退。

內地經濟亦受疫情及全球經濟下行衝擊，但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高質量發展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加上疫情在較短時間內已大體上受控，基金組織最新預測，2020 年內地經濟增長 1.9%，將是僅有能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倘疫情於 2020 年下半年在各國逐步受控，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 2021 年反彈 5.2%，而內地則可在 2020 年錄得較低增幅的基礎上，回復 8.2% 的較快增速。總體來看，外部經濟前景仍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

澳門屬高度外向、依賴旅遊服務出口的微型經濟體。疫情期間，特區政府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迅速推出兩輪經濟援助措施及加大基礎建設投資，以實現“穩信心、紓民困、撐經濟、保就業”的施政目標，投入的財政資源相當於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2%。

隨著 2020 年 7 月 15 日粵澳逐步恢復通關，9 月 23 日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簽註更擴大至全國，預測 2020 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收縮 60.9%。展望 2021 年，若澳門及鄰近地區的疫情持續得到改善，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將有望取得雙位數增長。

二、2021 年經濟財政範疇重點施政工作部署

2021 年經濟財政範疇的總體施政目標是穩經濟、保就業、顧民生、擴內需、融入國家經濟大循環格局。我們的政策思路是保護和激發本澳市場主

體活力、維持穩健的財政政策和金融管理、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持續保障居民就業、進一步完善營商環境、加強旅遊業和會展業對其他行業的帶動作用。

三、2021 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一) 財政政策與金融管理

1. 貫徹落實緊縮開支措施，繼續推行積極財政政策

嚴格限制部門和機構的人員增長，密切監察公共財政狀況，採取靈活動態財政管理策略，延續有利民生福祉的開支項目於現有水平，尤其在教育、醫療、社會保障，以至現金分享等方面。

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加大公共投資力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將撥款 185 億元於公共建設投資，藉此擴大內部需求，為經濟穩步復甦奠定基礎。

2. 加強金融風險監管，維護金融安全穩定

按照國際公認的審慎監管原則，完善澳門金融業的法律架構及監管規範，採取系列措施提升監管績效，加強審視金融機構的網絡系統安全和穩定。

持續開展金融業相關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估工作，並持續完善和制定有助支撐金融新業態發展的法律法規、監管指引。

3. 做好公共財政和公物管理

持續優化財政儲備資產配置，跟進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運作情況，落實財政儲備與絲路基金聯合投資平台—蓮花基金的投資；配合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做好有關公共資產監督和規劃工作；配合工務部門興建政府辦公樓的規劃和建設進度，優先安排租賃私人樓宇辦公的部門遷入；按序推進公共採購制度立法工作。

4. 持續規範稅收徵管制度

繼續推進《稅收法典》的立法工作，並研究制定有助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相關配套稅務法律；履行國際稅務信息交換承諾，開展構建國別報告申報書報送資訊系統，並與相關地區進行國別報告申報書交換。

(二) 旅遊業與博彩業

1.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藉擴客源激發市場主體活力

檢視研究《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評估旅遊業發展的最新優勢、限制、機遇及挑戰。

梳理旅遊業、博彩業、會展業和其他新興產業的關係，推動優質旅遊建設，支持業界開發新的旅遊衍生產品，推動旅遊產業鏈延伸發展，加大“旅遊+”的跨界融合，當中包括旅遊+會展、旅遊+文創、旅遊+電商、旅遊+體育等，藉著疊加效應，進一步提升澳門旅遊業的競爭力。

2. 推動智慧旅遊與優質旅遊建設，促進區域與國際旅遊合作

透過政府數據開放平台為旅遊業界和各公共部門提供分析參考資源；透過科技手段預測大型活動舉辦地點的周邊人流狀況，為評估大型活動成效提供數據基礎。

優化標誌性活動和產品、帶動標誌性盛事活動走進社區、融入更多社區旅遊元素；密切配合《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和《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的審議；協調技術部門為牌照申請人提供適時協助，提升發牌效率；推動業界保持優質安全衛生的旅遊環境、打擊各類不規則行為；依法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定期評估執法成效並調整工作部署。

逐步推展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一程多站”模式的旅遊行程；謹慎尋找海外合適的城市建立國際旅遊氣泡，有限度提升國際客源數量；積極參與國際旅遊組織，鞏固澳門在區域和國際領域的旅遊城市地位。

3. 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開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競投工作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將於 2022 年 6 月屆滿，繼續推進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重新競投的相關工作；嚴格執行調控博彩規模的政策；持續鼓勵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加大非博彩業務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以及於設施內引入本地企業營運，並繼續加強相關數據的系統化監測。

繼續對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進行修訂，並適時提交草案；初步完成第 34/2003 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的修訂；繼續跟進修訂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後續立法程序；2021 年第一季度展開《澳門博彩機技術標準》第 1.1 版的修訂；計劃於 2021 年編製“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規範性指引。

4. 規管博彩業界依法運作，加強應用科技監控

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營運，針對博彩機的物理狀態、操作性能以及內部設定等進行實地檢測。

持續審查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財政及履約情況；檢視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執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中有關博彩桌及博彩機內容的情況；對博彩中介人會計帳目進行專項審計；繼續檢視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帳房的標準作業程序。

為預防娛樂場被用作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將更新及細化對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的巨額交易匯報要求，以及檢視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對資金電子轉帳交易所進行的“強化盡職審查”的情況。

5. 持續推廣負責任博彩與打擊非法博彩

持續向鄰近地區宣傳負責任博彩及隔離措施的資訊；持續打擊偽冒或非法的博彩活動網上平台。

(三) 勞動就業與中小微企

1. 保障本地居民就業穩定

無論任何情況，將會持續把保障本地居民就業穩定置於優先位置；為完成職業培訓的學員舉辦就業配對會，協助轉職轉業；為保障本澳居民就業權益，適時適度對外地僱員的數量作出調控。繼續推動大型企業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維持本地僱員任職博彩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不低於 85% 的目標。

繼續落實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並繼續推進“在職帶薪”培訓課程，擴大培訓對象和增加培訓內容與深度；繼續以不同措施支援殘疾人士、中壯年人士、長者、青年的就業轉業；繼續跟進考取“一試兩證”或“一試多證”的職業資格證照相關工作。

2. 維護勞動權益與職安健

繼續跟進“工會法”和《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的相關工作，並跟進其他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及修訂。

因應勞動範疇的新法律法規相繼生效，會以多元化方式進行法律宣導。加強不同階段的預防監察工作，避免勞資糾紛產生，並嚴厲打擊非法工作，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

舉辦飲食業職安獎勵計劃。推出針對不同行業、工序等的工作安全健康指引小冊子，普及職安健知識。

3. 推動中小企革新經營，提升服務和產品質量

於 2021 年第一季落實執行“聚合支付業務監管要求”，提供移動支付聚合服務，並於年內完成構建“金融基建數據中心”及分階段落實“快速支付系統”的構建工作。

繼續聯同地區商會舉辦社區消費節慶活動，透過移動支付平台推送消費獎賞及優惠的手段，促進移動支付在澳門的普及發展。

鼓勵中小企發展移動化商業模式，透過網絡科技引進移動化管理系統，實現落單過程電子化，在帶給消費者良好購物和用餐體驗的同時，降低企業人事成本和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繼續加強與行業協會合作，舉辦各類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活動，助力中小企強化線上營銷能力。在傳統商業配對中加強科技手段應用，推動商業配對線上化。

與地區商會合作將“特色店計劃”推展至其他社區，持續落實各項支援措施，包括為街區建立特色形象、協助特色店線上和網絡宣傳、提供輔導式培訓，以及提供企業諮詢和互動研討會。

協助企業用好用足 CEPA 貨物零關稅優惠政策，按《CEPA 貨物貿易協議》項下修訂機制，持續對 CEPA 原產地標準作優化；支持企業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進行升級轉型的投資項目；對企業業務發展、升級和轉型提供認證支援。

4. 優化中小企營商環境

繼續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等措施，減低企業融資成本；加強講解介紹，不斷檢視並優化各項援助計劃的行政流程、審批機制及監督措施，加強保障公帑的合理及審慎運用。

（四）經濟適度多元

1. 提升科技創新支撐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暢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經濟局科技職能的上下游關係，完善科技成果轉化機制；發揮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項目資助導向功能，逐步形成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有機融合的發展模式，促進科技創新對經濟發展的作用和貢獻。

支持企業利用先進科技實現轉型升級；推動產學研合作；提供知識產權有關之支援服務。

2. 用好國家惠澳措施，壯大現代金融業

繼續推動《信託法》立法工作，繼續推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修訂工作，爭取開展一月三十日第 7/95/M 號法令《關於澳門貨幣發行制度》、《保險中介人法律制度》、《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修訂工作。配合債券市場和財富管理發展需要培養金融人才；加快籌建能夠與國際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且受國際廣泛認可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

推動澳門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落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篩選具資質且有意落戶澳門的內地融資租賃公司，開展具針對性的推介活動。

向中央部委爭取創新金融政策，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期望在服務實體經濟、風險可控的原則下，有序推進及落實深度合作區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資本自由流動，以及投融資便利政策。配合“跨境理財通”的出台促進跨境投資便利化。持續推進跨境車保“等效先認”方案，研究開發創新型跨境醫療保險、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的可行性。配合建立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監管協調溝通機制，加強跨境金融監管及資金流動監測合作等。

3. 藉建立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契機發展中醫藥產業

利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專家資源，為特區政府建立規範化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提供專業建議；藉建立規範化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的契機，做好前期工作部署，制訂針對內地知名藥企招商計劃；組建專業顧問團隊，為本澳中醫藥產品在研發、認證、註冊和拓展市場研擬方案；推動澳門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本澳藥企產研合作。

借助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優勢和產業園平台的服務優勢，支持園區企業探索在澳門開展中成藥註冊研究，爭取更多中醫藥產品獲得澳門上市許可，並力爭拓展其他區域，為推動包括澳門在內的企業成果產業化奠定優勢和基礎。推進產業園入駐企業發展業務。

依託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科技成果轉化基地，引進研究機構、大型企業對接合作，並加速中醫藥科技成果在產業園的落地、孵化、轉化，推動研發與生產並行。

推進澳門和內地重點項目入園發展，引領和培育企業發展；繼續“以醫帶藥”模式推動中醫藥國際化，推進大健康產業重點項目全面開業。

4. 深挖會展服務商機，打造會展業發展新引擎

辦好本地品牌展會活動，拓寬招商引資渠道，優化各類扶持措施，支持競投及招攬更多國際化和專業化的活動，並創設條件推動會展業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增強活動成效與產業拉動效應。

更有針對性地組織企業線上線下參加境外展會活動，引進更多以產業為主題的展覽項目，以需求為導向組織各類招商引資活動，做好投資項目前、事中和事後的“一站式”跟進安排；配合市場消費升級的趨勢和科技產品的潮流，加強會展業與其他產業的聯動發展；整合資源向本澳中小企提供更多參展培訓，提高業界專業水平；協助企業善用會展活動發掘更多商機。

(五) 區域合作

1. 助力企業抓緊大灣區發展機遇

持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9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積極與內地有關單位及商協會加強合作，透過舉辦線上與線下多形式向本地企業講解有關大灣區城市稅務、投資環境等資訊；助力企業拓展營商網絡；基於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已進入新階段，將繼續按相關企業的實際需要與項目狀況提供適切協助。

2. 多方位多層次參與區域合作

全力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以創新思維推進“分線管理”，持續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積極探索與澳門趨同的稅負環境與引進澳門制度的可行性，推動澳門企業用好中央的各項惠澳措施，有序推進建成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的營商環境，融入國家經濟大循環格局。

持續加強與香港在經貿、旅遊和金融等領域的更緊密合作；進一步深化與福建及泛珠三角其他省區在經貿、旅遊、會展、環保、中醫藥、知識產權

和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多領域的聯動與合作，共同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和葡語國家市場；繼續推進與貴州從江縣的扶貧合作；持續跟進與北京、上海等的經貿交往。同時，鼓勵企業用好用足 CEPA 的優惠政策。

以新興產業和新興品牌企業為主要對象，以多方式、多渠道宣傳推廣澳門的投資優勢和營商環境，持續關注有關企業和投資者的動態，爭取目標企業和投資者來澳落戶、在澳門設立業務總部或分支機構。

計劃重新簽訂《泛珠三角區域消費維權合作協議》，以加強消費維權的跨区域合作；在《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的基礎上，計劃將跨域網上仲裁機制，由粵港澳大灣區延伸至泛珠三角區域。

（六）中葡平台與對外交往

結合過去五屆部長級會議取得的成果和經驗，把握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舉行的契機，進一步推動澳門的中葡平台提質發展。

協助葡語國家抗擊疫情，繼續推動相關方面的交流、合作與培訓；全力辦好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合作活動；充分發揮中葡綜合體、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和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功能；與葡萄牙、巴西，以及莫桑比克消保組織簽訂合作協議的基礎上，將消費者委員會作為內地與葡語國家消保組織之間的消費爭議轉辦服務延伸至東帝汶。

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定期會議及活動；繼續派員參加擬延至 2021 年 6 月在哈薩克斯坦努爾蘇丹舉行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舉辦第二十四屆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

（七）青年事務與民生改善

1. 支援青年創新創業就業

透過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為創業者提供培訓、諮詢、業務配對、天使基金對接、競賽等多方面支持；繼續舉辦並優化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加強澳門青年對創業環境因素和創業風險的認知。

持續協助澳門青創企業進駐大灣區內地城市孵化中心，享用工作空間、專業顧問服務，以及路演配對等在地支援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大灣區創新創業活動和實習計劃；適時組織和支持澳門青創企業及青年團體赴大灣區城市參訪交流，加強澳門與內地初創企業的對接。

扶持已進駐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孵化中心的澳門青創企業，提供生活費補助；繼續落實推薦澳門青年在當地的實習計劃並進一步增加實習名額；舉辦多形式活動助增強就業競爭力和建立良好工作價值觀。

2. 穩定供應改善民生

持續定期派員巡查和監察生活必需品庫存量，確保相關物資供應穩定；跟進車用油品及石油氣價格與優惠等變動情況，定期公佈相關資料以提升燃油價格透明度，積極引入新營運者和引入新油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3. 加強保障消費權益

加強對“誠信店”的巡查及不同形式的評鑑，與時俱進對“誠信店”機制作出全面優化；繼續推動“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鼓勵商號主動參加，促進業界誠信規範經營；繼續與地區商會合作推廣“誠信店”，擴大宣傳面，讓更多消費者認識“誠信店”；計劃將“誠信店”專屬二維碼結合消費者委員會的投訴及反映意見功能。

（八）公共服務與統計工作

1. 致力改進行政實務，不斷提高公共服務質量

重點開展證照一條龍行政改革，優化准照程序、減省申請文件、加強電子化服務水平、革新行政流程和跨部門訊息對接，減少居民走訪政府部門次數和時間。

逐步完善工業產權數碼化接待服務，推出以電子方式支付印花稅票，普及“政付通”綜合電子支付平台，為 Macau Tax 移動應用程式和自助服務機

增設更多稅種查詢及證明書申請功能等，從便民便商角度提高現代化管理水平。

2. 持續改進統計工作，加強科學決策支撐

進行第十六次人口普查及第六次住屋普查，針對全澳 20 多萬居住單位的入戶調查工作量，將擴大資訊科技於調查工作的應用，優化管理和提升效率；持續優化統計工作，適時增加新的統計項目；持續推進大灣區統計合作，持續進行“橫琴新區澳資企業統計制度報表”季度調查和定期評估。

結 語

自本屆政府今年 4 月發表首份施政報告至今的 7 個月內，經濟財政範疇各部門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今年部署的主要任務基本如期完成。誠然，受全球疫情衝擊，一些涉及人員跨境交流的計劃和經貿活動深受影響，我們採取了線上線下相結合、控制活動規模、動態調整實施日期和加強防控檢測等措施，成功把影響降至最少。

展望 2021 年，疫情防控 and 維持經濟穩定將成常態化。雖然環球經濟前景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但由於國家將開始實施“十四五”規劃，內地經濟可望呈穩步復甦勢頭，從而為澳門經濟發展提供強大的支撐力。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繼續深化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有序推進，旅遊市場逐步重回正軌，本澳經濟經過有效的提振措施，2021 年有望保持復甦勢頭。

未來一年，經濟財政範疇各部門，將堅定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迎難而上，敢於擔當，時刻保持憂患意識，不斷提升施政能力，落實好本範疇 2021 年的施政部署和各項政策措施，努力實現特區政府“抗疫情、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推改革、促發展”的施政總方向。

保安範疇

前 言

2020年，澳門經受了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考驗和挑戰，保安範疇全面配合執行特區政府的整體防疫部署，同時持續防範和打擊各類犯罪及不法行為，社會治安持續保持穩定。

2021年，保安範疇將繼續貫徹行政長官“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積極協助特區政府全力推進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建設，依法逐步落實現代民防管理，加強警隊的剛性管理和柔性關懷，不斷深化社區警務，持續推進構建智慧警務體系，同時繼續配合特區政府推進通關便利化，從而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構建更堅實的安全保障。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20年，保安當局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嚴厲打擊各類不法活動，同時協助特區政府續在健全維護國家安全體系方面取得進展，且在民防革新、社區警務、口岸通關、獄政管理，以及青少年培養等方面實現良好的工作效果，盡最大努力保障本澳的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穩定。

一、無懼“疫”境緊守崗位，齊心協力共抗疫情

為有效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澳珠雙方於2020年1月23日成立了聯防聯控工作組，保安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擔任澳方組長、警察總局局長擔任澳方聯絡員，與珠方每天就疫情發展、防控措施，以及口岸對接等資訊相互及時通報，並持續就疫情緩解後的通關措施安排進行商討跟進。

自疫情發生以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緊守崗位，除了有效履行法定職責外，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警察總局、海關、消防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還分別負責疫情訊息管理、口岸檢疫和安全管控、病患護送、追查、看管及行動軌跡追蹤，以及相關技術支援等工作，為民眾健康福祉和社會安定無私奉獻，得到了廣大市民的高度肯定，更受到行政長官的公開表揚。

二、積極參與體系構建，維護國安成效漸現

2020年，保安範疇繼續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積極參與建立、健全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在配套立法、組織體制和執法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或進展，其中修改司法警察局職權的法律及其組織行政法規已於2020年10月12日生效，同日司法警察局專責國安執法，以及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運作的廳級及處級附屬單位，與負責反恐調查和網絡安全的處級附屬單位一併開始運作。

因應《網絡安全法》的生效實施，司法警察局依法協調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有效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展網絡安全風險監控、預警發佈和應急協調支援等工作，有效促進關鍵基礎設施網安管理水平提升，助力維護國家和本澳的總體安全。

保安範疇在做好疫情防控並確保居民健康和安全的狀況下，積極協助特區政府舉辦“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讓居民特別是青年學生持續提升國安意識，強化公民責任。展覽專題網站於2020年4月15日開通以來，直至8月31日累計的點擊瀏覽次數超過81萬次。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也克服了疫情影響，利用多媒體和通訊軟件，宣傳與“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的相關資訊，以及定期轉載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安全與您”專欄每月發表的國家安全專題文章。

三、防疫不忘加強執法，社會治安持續穩定

保安當局在積極協助特區政府開展防疫工作的同時，加強執法部署，嚴厲打擊涉及社區和民生的各種犯罪。透過“冬防2020”行動，以及聯同粵港警方舉行“雷霆2020”聯合打黑行動，淨化社區環境，打擊跨境犯罪。

2020年1至8月，警方針對娛樂場及周邊地區的“換錢黨”、“扒仔”及賣淫活動，共展開了576次打擊行動；同期亦偵破了2宗經本澳中轉販毒案件，共搜獲近3公斤可卡因，並破獲了一宗利用水路販運毒品的案件，另還偵破了8宗郵包販毒案。同期警方開立的網戀騙案為27宗，同比減少

18%；“口罩騙案”為 66 宗，6 名被捕人士涉及 37 宗案件；另成功偵破 2 宗醫療券詐騙案，以及 2 宗持續進修計劃資助詐騙案。

警方持續主動發現涉嫌從事不法賭博或詐騙活動的網站，今年 1 至 8 月先後發現 125 個相關網站並向其境外伺服器寄存公司作出通報，其中 97 個網站已被屏蔽或下架。

2020 年 1 至 8 月，警方開立 256 宗與博彩相關的犯罪案件，按年下降 81.8%。同期警方開立涉及盜用信用卡犯罪的案件 116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六成。

同期警方亦持續打擊走私活動、非法工作、經營非法提供住宿、淫媒、操縱賣淫及交通違法違規等活動，並開立了 33 宗“假結婚”案。

2020 年，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合作，接連偵破協助偷渡集團、跨境販毒、電話詐騙，以及網絡詐騙等案件。首八個月，內地警方已向本澳警方移交 6 名潛逃內地的澳門居民。

本澳主要經濟產業在反清洗黑錢方面的監管力度得到了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的肯定及認可，成為全球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反清洗黑錢國際標準要求的司法管轄區。2020 年 5 月，澳門特區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獲“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委任為“亞太區聯合小組”聯席主席。

另外，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20 年上半年協調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制定五年策略計劃，以便能進一步提高反洗錢工作成效，助力本澳經濟健康發展。

司法警察局正與廣東省和珠海市公安機關協商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消防局則與廣東省消防救援總隊就“粵港澳大灣區區域協同發展機制規劃”進行協商，並與珠海市消防部門積極商討共建共享消防培訓基地。

有關危險品監管立法的公開諮詢已準備就緒，待政府完成興建危險品儲存倉用地的收地程序後展開。與此同時，消防局繼續透過各部門通報的資料，每天更新危險品資料庫，並加強對危險品儲存場所，以及周邊消防栓狀

況的巡查，首八個月共對各樓宇、食肆、酒店、地盤、油站及油庫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 6,984 次，其中針對危險品儲存場所共巡查 3,071 次。

四、通過民防法律制度，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民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已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正式生效。為配合新法的實施，保安當局已開始對現有的《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急計劃進行全面修訂，並要求民防架構中的政府部門提供經常接觸及可能參與民防工作的專業團體或機構的相關資料，以逐步落實法律規定的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

與此同時，警察總局亦對其組織法規進行梳理，並按實際運作情況擬定了初步方案，爭取盡快定案並啟動相關立法程序，確保配合民防法律法規的要求。

在民防科技應用方面，“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新增了情景態勢子系統和民防志願者管理系統，同時更多民防架構成員將相關系統訊息接入平台，以便聯合行動指揮官能充分掌握本澳不同領域的重要訊息。

2020 年 6 月 27 日，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其他成員舉行了代號“水晶魚 2020”民防演習，強化了民防架構間的指揮協調和應急處置能力。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亦從多渠道、多方面加強民防宣傳及教育，進一步提升社會大眾應對災害和安全事故的危機意識和自救能力，並自 9 月起廣泛宣傳《民防法律制度》，讓社會各界及民防架構成員更好地認識新法的規定，以利彼此將來在民防事態中實現更好的合作，達至最佳的防範及應對效果。

五、嚴肅警隊紀律管理，樹立現代警隊文化

保安當局不斷檢視內部管理和監督機制，嚴肅處理違法違紀行為。“警鐘長鳴”欄目自 2015 年設立以來，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共公佈 76 宗案件，當中已完成程序的個案 54 宗，跟進中的個案 22 宗。在已完成程序的個案中，共 27 人被撤職，另有 3 人被強迫退休。2020 年 1 至 9 月，共公佈事件 17 宗。

與此同時，保安範疇繼續推動人員制度改革，持續強化人員的道德操守和廉潔守法意識，以建立更公平的人事管理制度，其中修改《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中每周工時計算方式的法律，已於10月1日生效；《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法律及《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行政法規亦已於2020年10月12日正式實施；《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立法工作正有序推進。

保安當局還適時開展各類專業培訓課程，並鼓勵轄下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經驗交流等活動，以全面提升人員的綜合能力與素質；同時透過有關保安部門持續出版《澳門警察》及《刑偵與法制》等刊物，推動本澳警學研究發展。

六、推進科技強警建設，有效提升執法效率

2020年1月1日，警察總局的智慧統計系統正式使用，在節省人力資源的同時，藉著系統的信息化規範管理，可更快速及準確地完成統計工作。

2020年6月，海關海域智能監控系統投入使用，至8月31日期間，系統共發現可疑船艇事件共22宗，截獲17名非法入境者，包括懷疑“蛇頭”4人。經優化的“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的偵查範圍已拓展至社交平台、互聯網及討論區等，在2020年首八個月，已協助海關成功偵破網上侵權案件5宗，查獲涉案貨物246件，涉案價值約102萬澳門元，共8人涉案被查。

治安警察局的重點區域人潮管控系統第二階段（即：人流預測預警系統）、司法警察局的“刑偵綜合管理系統”、消防局的智慧消防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及智能化消防站項目，都在有序推進構建中。

就“天眼”建設和應用方面，第四階段位於僻靜和存在安全隱患地點的800支鏡頭於8月6日正式投入使用，警察總局亦已於今年5月建議就建設“天眼”第五及第六階段展開立項研究。另外，“天眼”錄像後台人臉識別及車牌識別功能技術的應用測試已於2020年7月開始，一直持續至12月。

今年首八個月，警方利用“天眼”系統輔助偵查的案件有1,351宗。

七、社區警務漸具規模，警民關係更趨緊密

保安當局透過行之有效的多元警民合作機制，深化社區警務工作，積極拓展警民互動的層面，其中海關“社區打假聯絡機制”的參與團體已達13個；司法警察局的“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已有69個小學部、48個中學部、10個夜校部以及8間大專院校加入，“司法警察局大廈防罪之友”的會員人數至今年8月已增加至767名，會員大廈數量增至671幢，並已開展“司法警察局婦女防罪之友”計劃；治安警察局的“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聯絡主任已增加至248名，“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已有34間酒店加入，聯絡主任增至57名，邀請中小型餐飲商會加入警務聯絡機制的工作亦正進行中。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與澳廣視聯合製作的《警民同心》節目開播已5周年，至10月共製作了78集以不同警務為專題的節目。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亦持續應用各類新媒體，適時發佈各類防罪減罪資訊、警務工作動態，以及防疫訊息等。同時轄下多個部隊及部門先後多次應邀出席電台時事節目，認真聽取並回應市民的問題和建議。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保持與傳媒良好的合作關係，主動向媒體發佈保安範疇的最新消息或措施，設有專人24小時負責接收傳媒的查詢，並迅速、準確作出回應，以滿足公眾的知情權。

八、持續擴大通關能力，不斷推出便民措施

橫琴新口岸於2020年8月18日正式通關，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型通關模式。首階段旅檢大廳設有出、入境通道共69條，承载力為每日22萬人次。

青茂口岸聯檢大樓結構已完成建設，預計整體工程將於2021年第二季竣工。保安當局已採購100條“合作查驗，一次放行”自助通道設備，預計2020年第四季可進行安裝。

此外，保安當局將分階段為關閘口岸增設11條自助過關通道，為機場增設13條自助過關通道。

粵澳兩地海關於 2020 年 9 月推出“跨境一鎖”快速通關計劃，兩地海關應用同一“電子關鎖”，對有關載貨貨車進行施封，共同對貨車及貨物全程監管，實現粵港澳大灣區通關一體化格局下粵澳貨車快速通關驗放新模式。

內地與港澳出入境管理部門透過“1 + 2”聯繫協作機制達成共識，共同做好防範疫情輸入的工作，保障通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除開展“內港客運碼頭火警演習”及“內港客運碼頭客船事故應急演習”外，消防局已制定針對口岸安全的緊急行動預案，包括跨境救援工作指引，並在橫琴新口岸通關前，聯合內地消防部門舉行了消防火警演習，提高事故發生時的應急處置能力及聯動協調效率。

保安部隊事務局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對出入境伺服器主系統的升級工作，與現時副系統組成“一主、一副”出入境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系統的穩定性，確保通關服務安全順暢。

保安當局與衛生部門合作，已將通關人員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輸送至澳門自助通關系統，方便其可直接使用自助過關通道。

海關亦於 2020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別推出“網上繳納罰款服務”和“經營電腦程序、錄音及錄像光碟預先通知申請”網上服務，並在 12 月將“清關易”推廣至海運及空運。

治安警察局於 2020 年 1 月為辦理居留及逗留事務手續的人士開通電子支付渠道，並於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於政府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辦理從事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續期申請，同時可即時使用“澳門通”拍卡繳交費用。

九、持續強化獄政管理，積極推動社會重返

懲教管理局正就相關組織法規修訂文本草案進行完善，另持續舉辦有關執勤技能及專業發展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人員的業務能力。另一方面續與廉

政公署合辦廉潔講座，並自行開辦“獄警職業道德課程”及“懲教管理局廉潔守則課程”，同時透過完善內外監督機制，提升人員廉潔奉公的專業操守。

懲教管理局持續強化對進入囚倉區物品的安檢和監督，有效堵截違規物品的進入及違法違規行為的發生，並不斷檢視和修正監獄保安措施，以及續推智慧懲教第二期項目，使獄警人員的工作更有效率。同時，藉改善現監獄男子監倉區所有單人囚倉及紀律囚倉的的設計，推行特定囚倉設施及設備標準化，以防止危險情況發生。

懲教管理局積極配合土地工務運輸局推進新監獄工程第三期建設，並透過對現監獄進行第二階段的擴建及改建工程，增加了 392 個囚位，以緩解囚倉緊張的狀況。

懲教管理局在疫情期間採用視像系統等方式持續為在囚人及院生提供輔導感化服務，適度開展既有的社會重返計劃，並與相關部門、學校及機構合作，持續為在囚人及院生提供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其中 8 名在囚人獲批參與聖若瑟大學 2019 至 2020 學年社會工作學外展課程春季班。

懲教管理局亦推出 Facebook 專頁及 Instagram 帳戶，構建與市民溝通的新渠道，並發佈懲教資訊，廣泛宣揚重建新生的訊息。

十、透過多元溝通渠道，培養青年責任意識

2020 年，在疫情的影響下，保安範疇仍能持續透過各類可行的措施和實質行動，為澳門青少年創造健康成長和安全發展的環境，培養他們對國家安全和社會整體利益的責任感，使愛國愛澳的光榮傳統得以薪火相傳。

疫情期間，保安範疇各項青年培訓計劃的學員不忘自身社會責任，共有近 500 名學員及其朋友在保安當局人員的帶領下，積極參與“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包裝口罩義務工作，期間共包裝逾 650,000 個口罩，為特區防疫抗疫工作出力。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及主要措施

錯綜複雜的全球和區域安全形勢、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經濟民生造成的損害和後續負面影響，以及隨之衍生的各種社會矛盾，對本澳總體安全環境帶來諸多挑戰。對此，保安範疇將主動採取更前瞻、更果斷的治理措施，有效維護國家和澳門的安全，保障市民大眾安居樂業。

第一篇

總體國安篇

國家 2020 年在國家安全制度建設方面所取得的重大進展，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工作帶來了新的啟示。來年，保安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一方面將繼續協助特區政府健全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另一方面將因應總體安全形勢主動做好協調應對，同時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推展多元化的國安宣傳教育，促進國家的總體安全得到更好的保障，從而確保國家和澳門的長治久安。

一、貫徹總體國安理念，謀劃長遠國安部署

保安當局繼續藉參與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及網絡安全委員會，全力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做好相關政策執行的工作協調，並與行政法務範疇緊密合作，研究優化其他國安配套法律，爭取早日得出完善方案，根據特區政府的總體部署，適時推動立法。

二、成立國安執法單位，健全國安執行機制

爭取 2021 年初實現司法警察局保安廳及轄下四個處級附屬單位、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以及網絡安全處全面運作。持續健全司法警察局為開展國安執法，以及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運作所需的內部運作機制。另將及早開展研究，為建立符合現代反恐工作機制，適時提出組織及資源配置方面的優化方案。

三、採用靈活宣傳形式，強化青年國安教育

保安當局繼續協助特區政府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活動，並持續利用各種傳播媒介發佈國安專題文章，以及轉載各類國安消息和相關活動資訊，致力拓寬受眾層面。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繼續透過各自開展的青年培訓計劃、校園宣傳推廣、主題體驗及交流活動，向青年學生傳達有關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訊息，培養其家國情懷及社會責任感。

四、應對周邊風險因素，確保國家澳門安全

保安當局將密切注視社會及周邊安全情況，繼續開展相關風險評估和情報搜集，嚴密監控海上、沿岸及口岸的安全狀況，以及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方面的聯繫與合作，協同防範外部勢力的滲透干預和暴恐份子的破壞活動；同時做好防範和應對，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

第二篇

前瞻執法篇

保安範疇將透過加強對數據的應用，做好安全形勢評估，前瞻制定反應策略，以強化預測、預警及預防各類風險的能力，嚴厲打擊任何嚴重犯罪，遏止一般違法犯罪，進一步增強市民和遊客的安全感。另將繼續統籌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推動危險品統一管理的立法工作，同時加大危險品監管力度，減少社區隱性風險。

保安範疇亦將繼續積極參與完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合力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創造更加良好的安全環境。

一、開展數據研究分析，強化預警預防能力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加強對數據的利用和分析，並藉進一步優化相關管理系統的應用，不斷提升行動決策的科學性與執法部署的前瞻性，促進預防和調查各類不法活動的工作更具成效，保障市民和遊客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秩序。

二、推動執法前瞻部署，防控不法犯罪活動

(一) 高效防治嚴重暴力犯罪

警方致力維護本澳治安良好態勢，密切注視博彩業發展動向，以及黑社會組織及相關人物的活動狀況，繼續定期開展各類反罪惡行動，同時加強在出入境口岸、旅遊景點、氹仔輕軌沿線等地點的警務巡查，並借助“天眼”增強調查取證能力，以有效預防及打擊嚴重暴力犯罪活動。

(二) 全力防控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司法警察局維持對大型娛樂場實施24小時駐場監察機制，並不斷完善其運作，以高效處理娛樂場及周邊發生的刑事案件和突發事件，同時與博企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持續透過舉辦工作坊提升業界防罪能力。

警方繼續對博彩罪案案發率較高的地點作針對性巡查，進一步壓縮“換錢黨”、“扒仔”、賣淫等不法活動的空間，並透過不定期進行娛樂場內突擊巡查，致力防範和遏止高利貸及非法禁錮犯罪。

(三) 竭力遏止毒品犯罪

警察總局繼續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以及懲教管理局，透過“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共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另外，因應疫情下跨境販毒集團販毒模式的轉變，司法警察局連同海關及治安警察局繼續加強與郵電局、本澳物流、網絡代購及代收公司，以及外地緝毒部門的聯繫，合力打擊利用郵包運毒的犯罪活動，並力阻毒害流入或取道本澳中轉外地。

(四) 合力懲治資訊犯罪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採取“快速察點，機動打擊”的執法模式，利用先進設備常態開展技術偵測，高效打擊“偽基站”犯罪，降低市民及旅客受騙風險。同時，持續加強與外地警方情報交流，及時掌握國際假卡集團的動向，並繼續與銀行業界保持密切合作，透過完善櫃員機保安軟、硬件設置及防罪宣教，提升預防和打擊銀行卡犯罪的成效。

（五）打防並舉遏制詐騙犯罪

司法警察局將加強與本澳各大專院校的合作，展開針對性防罪宣傳，並繼續透過“反詐騙聯動機制”深化與相關部門、電訊營運商、銀行業界、高等院校，以及內地警方的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電話詐騙犯罪。此外，透過與鄰近地區警方建立的警務合作機制，從源頭打擊假借“援交”、網戀和電郵之名進行詐騙犯罪，並持續深化“可疑匯款勸退”及“遊戲點數卡交易防罪提示”等措施，盡量減少潛在被害人的經濟損失。

（六）持續防治其他違法犯罪活動

相關部隊及部門持續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加強與內地邊防、海警和公安等單位聯繫與情報互通，藉“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實施源頭堵截和打擊偷渡活動。

警方將持續加強對網吧、遊戲機中心等場所進行巡查，並繼續加強與政府各權限部門的聯繫與協作，預防和打擊非法住宿、非法勞工、賣淫與操控賣淫、虛假締結婚姻，以及非法載運等不法活動。

三、深化大灣區警務聯動，高效打擊跨境犯罪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繼續統籌各相關警務部門，透過“大灣區警務協作機制”，與粵港警方加強情報交流與訊息互換，並透過三地聯合打黑的“雷霆”行動，以及強化反恐合作，嚴厲打擊各類跨境犯罪和有組織犯罪活動，持續維護區域治安穩定。

司法警察局與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市公安局試行構建加密電郵通訊渠道，經檢視成效後再探討逐步擴展至大灣區其他區域。

四、啟動危險品管控立法，減少社區隱性風險

保安當局全力參與推進危險品統一監管法律，以及樓宇防火安全新制度的立法工作，並繼續加強巡查危險品儲存場所及周邊消防栓的狀況。另將全

力配合特區政府有關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以及興建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工作，並就有關搬遷規劃、選址與建設適時提供技術意見。

第三篇 民防創新篇

《民防法律制度》及其配套行政法規《民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的通過和實施，使保安當局能夠據以推動民防工作重大革新，強化了社會各方對突發公共事件的預防意識、預警能力、執行能力和應急能力，構建政府對民防行動強而有力的事前預警、事中應急及事後恢復的現代民防工作模式。

一、重組警察總局架構，貫徹民防法律制度

重組警察總局的組織架構和資源配置，以有效履行民防管理的全新法定職責。另外，警察總局亦將對現有的《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變計劃進行全面修訂，以符合《民防法律制度》規定的要求，實現政府對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

二、啟動民防志願計劃，全面提升民防合力

警察總局計劃於2021年首季展開招募民防志願者，並為其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使其具備條件協助有關民防宣傳工作，以及參與力所能及的民防行動。同時，亦會在“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基礎上增加民防志願者管理系統，為民防行動中心更好地掌握志願者資源、合理高效統籌志願者的民防行動提供技術支撐。

三、加強民防科技培訓，深化民防智慧管理

警察總局在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協助下，將繼續推動更多民防架構成員將相關系統訊息接入“應急指揮應用平台”，並聯同相關公私民防架構成員單位開辦培訓課程，使成員更熟悉該平台相關操作技術及功能應用。

警察總局還將啟動第二階段資源數據管理子系統使用規劃，並逐步建設足以支撐民防體系的聯動指揮工作，以及在惡劣環境下保障民防架構各成員有效互相通訊的智慧民防系統。

四、恆常開展宣傳演練，提升防災減災意識

“水晶魚 2021”大型颱風演習計劃於 2021 年 4 月份舉行，藉以強化民防架構與社會大眾之間應對颱風的溝通及協作能力。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加大利用各種網絡社交平台進行宣傳教育，並聯同民防架構成員，透過走訪社區、演習、街頭宣傳、舉辦座談、交流會、活動攤位，以及邀請社會團體及學生參觀民防行動中心等途徑推廣民防資訊，提升市民於災害發生時與民防架構部門的合作意識及自救能力。

第四篇

剛柔管理篇

保安當局高度重視人員的專業操守和執法表現，持續透過各項措施，強化人員管理，堵塞監管漏洞，深化人員的守法意識，配合柔性管理舉措和警隊文化建設，凝聚人員對警隊的歸屬感和認同感，激勵人員團結向上及不斷進步，以建設嚴守法紀、廉潔公正的執法團隊，為促進澳門的長治久安、保障居民和旅客的安全及合法權益克盡己責。

一、強化剛性管理力度，完善內外監督機制

保安當局持續強化執行剛性警務管理，加強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的合作，接受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監督。倘發現人員涉及違法違規行為，必定依法嚴肅處理，並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警鐘長鳴”欄目公佈人員違法違規個案，持續提高紀律管理的透明度。

二、續建柔性關懷機制，大力推動警隊認同

保安當局繼續採取“以警為本”的管理方針，重視各部隊及部門上下層級之間的溝通，透過多種方式增進彼此之間的互動、尊重及信任。同時，持

續透過舉辦各種有益身心的文娛康體活動，提升人員的合作和團隊精神，以及對部門的認同感及歸屬感，展現正面積極、主動為民的現代警隊文化。

三、增加現代培訓方法，持續增強執法能力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完善各項入職及晉升課程，以培育符合特區政府施政需要的高效、優良的執法隊伍。

四、開展高質警學研討，促進警學理論創新

警察總局繼續與其他地區的警務部門輪流承辦不同類型警學研討活動，並協調和組織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參與，加深區域間警務技術交流。

繼續定期出版《澳門警察》、《刑偵與法制》等雜誌，鼓勵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鑽研警學理論，分享經驗及知識，培養學術思維，以提升整體的警學理論專業水平。

第五篇

智慧警務篇

為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和“安全城市”的總體發展規劃，保安範疇將繼續全面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進一步提高各執法部門對各類安全態勢的研判預測和防範應對能力，同時密切關注本澳網絡運行狀況，持續優化總體的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有效防範各類網絡風險，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正常、安全運作。

另外，保安當局在總結“天眼”首四階段建設和管理經驗的基礎上，將開展“天眼”第五、六階段建設的研究。

一、加速智慧警務工程，落實警務智慧運作

繼續透過警察總局統籌協調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智慧警務項目建設，確保在符合法律規定及資訊安全的基礎上，力求多個工作領域實現初步智慧化運作，以強化現代警務功能，並完善公共服務和安全防控措施。

二、啟動後續“天眼”建設，促進“天眼”執法應用

保安當局將對“天眼”首四階段 1,620 支鏡頭的運作進行整體性評估，確保項目在整體的規劃、建設、管理、應用和監督等多方面得到持續的優化，並開展對“天眼”系統第五階段及第六階段建設的研究，逐步將“天眼”佈局延伸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青茂口岸，以及新發展區域。

警察總局另將總結 2020 年從“天眼”首四階段選取 200 支鏡頭的錄像進行後台人臉識別和車牌智能識別功能測試的成效，確保有關技術在嚴格按照相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得到應用。

三、建立網安技術要求，保護關鍵基礎設施

司法警察局將透過新設的網絡安全處，持續優化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的各项功能，並按照相關網絡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協助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加強網絡安全維護，以有效應對網安事故和惡意網絡攻擊。另將聯同兩至三個行業的監管實體和營運者共同舉行網絡安全事故演習，提升本澳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總體能力和水平。

四、運用海上智慧監控，增強海上執法能力

澳門海關將不斷完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的 13 個監控點建設，利用該系統實現對沿岸海域進行全域可視化監控。在此基礎上，透過海上行動指揮中心的統一調度，結合海上及沿岸巡邏隊伍、無人機隊，以及海上特勤隊的執勤形成的新型巡邏模式，對本澳沿岸偷渡犯罪黑點進行無間斷監控。

第六篇

警民聯動篇

促進警民之間的良性互動與緊密合作，是保安當局始終不變的重點工作。

2021 年，保安當局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堅持以民為本，將“聽民意、解民憂、保民安”作為施政方向，持續深化警民間的溝通與聯動，有效拓展警民互動形式，不斷完善警務執行細節，同時，以主動宣講、真誠回應的態

度，及時為民解惑，如實反映事實，誠懇接受媒體的監督，推動警、記、民三方彼此配合，互相促進，致力將警民關係提升至更高水平。

一、主動聽取市民意見，促進警民良性互動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深入社區與社團和居民溝通交流，並與物流業、口岸客運、工商業界、教育界、大廈居民，以及物管業界及團體等保持緊密合作。同時，透過出席電台及電視時事節目等形式，廣泛推介保安範疇的施政措施，聽取市民及社會對施政工作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公正處理公眾反映的問題，警民合力達至更佳的安全治理效果。

二、完善警務執行細節，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保安當局將不斷擴大現有社區警務機制的規模，並與合作團體及業界開展宣傳教育活動，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及警覺，同時持續強化各機制聯絡主任的專業知識，以更有效地發揮社區聯絡機制的的作用，共同維護社區治安環境。

三、優化公關警務技巧，大幅提升警民合力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繼續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同時善用各種社交媒體，逐步擴大發放防罪資訊及最新警情訊息的普及範圍，並透過持續開展各類青年計劃，招攬更多有志為維護社區安全貢獻力量的青少年。另外，透過舉辦多元宣傳教育及互訪交流活動，增進警民之間的合作與互動。

四、推動彼此理解配合，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保安當局重視與傳媒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適時評估和完善與傳媒的溝通機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傳媒履行職務給予最大程度的配合和便利，並持續以新聞發佈會及案件現場採訪的方式向傳媒發佈案件資訊，確保傳媒及時獲得準確的資訊並傳遞給公眾。

第七篇 便利通關篇

隨著橫琴新口岸正式通關，並預計青茂口岸明年將落成使用，保安範疇在不斷完善出入境管控措施，強化出入境安全保障的同時，亦將繼續在出入境管理及關務方面增加便民措施，同時，深化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一站式”、“一體化”貨物通關服務，以達至高效維護口岸安全、提高服務質量和服務效率的目的。

一、實現青茂口岸通關，紓緩關閘口岸壓力

青茂口岸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整體建設，保安當局將按口岸建設情況適時安裝 100 條自助查驗設備，並將聯同珠海相關部門進行聯調聯試及通關壓力測試，以及開展消防演習及應對口岸突發事件聯合演練，確保青茂口岸通關後高效、安全運作。

二、優化橫琴通關措施，增加通關便利體驗

海關在橫琴新口岸應用人工智能檢查入境旅客行李，增加關檢的客觀性、公平性及便捷性，並與內地海關合作，採用“執法互助、便捷通關”監管模式，利用互換“正面清單”合作，提升通關效率。

橫琴新口岸第二階段永久客貨車通道啟用後，來往珠澳兩地的車輛通關將採用“一站式”驗放，珠澳兩地邊檢及海關將透過各項合作，實現“共享設備，互通訊息”貨車通關模式。

三、續推出入境修法程序，強化出入境安全保障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的法律制度》結合保安當局在執法過程中發現的漏洞和困難，以及服務經驗，提出一系列預防出入境相關違法行為的措施，不但能震懾不法份子，更能有效打擊非法入境、逾期逗留、虛假結婚、虛假聘用，以及預防和打擊恐怖主義等犯罪活動。該法律已進入立法程序，期望能於 2021 年公佈實施。

四、全力增加便民措施，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警方出入境部門籌備推出新款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以加強證件的防偽性、實用性及安全性。另外，海關將啟用電子車輛邊境通行證，為此推出網上辦理及簽發車輛邊境通行證手續服務，並提供更多電子支付方式，以及為企業和市民提供網上服務統一入口，還將推出大額現金網上申報服務，全面落實便民措施。

第八篇

懲教重返篇

2021年，懲教管理局持續加強隊伍建設、嚴格獄政管理、構建智慧懲教、推動監獄工程、協助社會重返，以有效履行法定職責，尤其因應在囚人數的增長及新監獄工程的進度，適時開展囚倉擴容計劃。

懲教管理局亦將繼續與相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從個人、家庭，以及社會三個層面，協助在囚人和院生重建新生，為澳門的長治久安和社區共融作出貢獻。

一、持續強化獄政管理，嚴肅懲教人員紀律

懲教管理局繼續嚴格執行保安崗位責任制，並借助科技設備，加強維護監獄的安全秩序。同時，持續強化內部監督管理，完善工作指引，並與廉政公署、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建立更緊密的通報及合作機制，鞏固人員持廉守正的專業操守，依法嚴肅處理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致力維護隊伍的專業形象及公信力。

二、全力推動監獄工程，強化監獄安全管理

新監獄第三期預計2022年第二季竣工。懲教管理局將繼續全力配合工務部門推進新監獄工程，以及附屬戶外設施工程的建設。

為加強監獄的安全管理，繼續推進研究開發“在囚人風險評估系統”和“在囚人綜合評估系統”，並在路環監獄擴大高清攝像鏡頭的覆蓋範圍。另

外，路環監獄除了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突發事故演習外，還計劃進行應對外來衝擊保安事故演練，以及舉辦大型突發事件聯合演練，加強各部門的應對協作能力。

三、優化懲教人員職程，增加人員組織認同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協調懲教管理局繼續推動《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律，以及《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行政法規的修改工作。

透過持續優化及完善內部管理各項制度，開辦具獨特性及專業性的人員培訓及減壓課程，以及舉辦“懲教日”活動，對表現突出的人員進行年度嘉獎和表揚，激勵人員士氣，加強團隊的合作性和凝聚力。

四、爭取更多社會力量，合力協助社會重返

懲教管理局繼續與相關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團合作，為在囚人提供教育課程、各類職業培訓，以及釋前就業計劃，增強在囚人重返社會的競爭力。另外，透過持續舉辦工作坊、普法講座、家庭支援計劃，以及文康親子活動，強化在囚人及院生的守法意識，讓其從中學習感恩、關愛和回饋社會的同時，增加家庭凝聚力，支持及接納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

第九篇

金融執法篇

保安當局將持續落實和深化各項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的策略和行動計劃，同時持續完善澳門特區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情報交流，監察各類轉移犯罪資金的渠道，及時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制定措施，作出有效防堵。

一、及時評估洗錢動態，全力跟進預防措施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持續與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成員密切溝通，及時掌握最新威脅，制定前瞻的預防措施，並按照本澳整體經濟

環境及主體產業的獨特性，持續檢討和修訂相關業界指引，並邀請外地專家來澳進行分享交流或培訓活動，進一步提升本澳相關領域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制定適切有效的策略來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

二、精準運用金融情報，助力防控金融犯罪

金融情報辦公室與相關部門聯合建立的跨部門資金流研究專項工作組將繼續密切監察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大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和不尋常資本流動的趨勢，特別針對現金交易、博彩相關交易，以及另類匯款系統進行監控和調查。海關、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亦展開情報合作，持續通過互聯系統和通報機制，排查跨境攜帶大額現金和票據的個案，減低本澳整體的清洗黑錢風險。

社會文化範疇

前 言

2020年是第五屆澳門特區政府承先啟後的開局之年，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全球爆發，改變了澳門和周邊地區經濟的基本面及社會的運作環境。社會文化範疇堅持“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理念，積極應對挑戰，以服務市民為宗旨，努力關顧民生、保障居民的健康，同時緊抓教育、文化、旅遊和體育事業，謀求澳門的長遠發展。2020年的重點工作大多數已完成，或可以在年底前完成，但也有部分工作因疫情的影響取消或延後。

2021年，社會文化範疇將遵循固本培元、穩中求進的工作思路，廣泛聽取意見，齊心協力謀求發展。衛生領域將貫徹“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按照防疫常態化的要求，優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同時，強化各級醫療服務，提高特定群體的健康保障，加快推行電子化和便民措施，加大中醫生的專業培訓，深化醫療區域合作。

堅定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政策理念，協同推進教育和青年領域的整體規劃及政策，優先發展教育，提升教育經費的使用效能，穩步調整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建構與澳門社會發展以及經濟適度多元相適應的教育體系和人才培養模式。在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階段普及《憲法》、《基本法》教育，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在確保學額充足的同時，提升學校的辦學條件，建設智慧校園，普及網上教學。打造葡語教育基地，提升旅遊研究及國際化培訓的影響力。

持續推動社會服務和社會保障，關顧居民民生福祉，逐步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和長者公寓計劃，續推照顧者津貼，設立負責任博彩指標，擴大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覆蓋面。

繼續落實“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積極打造國際視覺藝術盛會，活化益隆炮竹廠舊址、荔枝碗船廠片區、永福圍13棟建築以及九澳聖母村建築群等歷史建築空間，啟動“世遺監測中心”建設工程，促進文博資源共享，優化文化範疇的資助制度，推動影視產業發展。

堅持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並重，舉辦多元化大眾體育活動及澳門特色體育盛事，增強體育事業的社會效益。支持精英運動員成長，大力培養青年體育人才。完善體育空間配套，推進區域體育合作進程。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衛生領域

2020年，特區政府貫徹“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高度重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通過成立應變協調中心，推出口罩保障計劃，調整入境限制政策，以及重點落實執行口岸、社區防控及疾病診治等措施，全力保障居民健康和城市安全。

衛生部門主動發現和控制傳染源，切斷傳播途徑，保護易感人群，儲備充足的醫療和防疫物資，增設觀察和隔離病床，組織抗疫支援義務隊，推動第三方提供核酸檢測服務，並運用電子化資訊技術，不斷提升防疫成效，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成績，還派出應急醫療隊支援非洲抗疫。

長者假牙先導計劃擴展至75歲以上，大腸癌篩查覆蓋到55至69歲，專科外展醫療隊增加全科服務，綜合提升長者的健康。啟用下環衛生中心，試行分段取藥，新增多種電子支付模式，並推出部分服務的網上預約功能，不斷優化醫療服務水平。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額外發放為期一年的600元醫療券，扶持私家醫生的經營。

繼續完善軟硬件及衛生體制的建設，新橫琴口岸衛生檢疫站投入使用，離島醫療綜合體和公共衛生專科大樓有序興建。順利開展居民就醫行為和保障水平的調查訪問，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營運模式的可行性探討。進行控酒立法諮詢，跟進衛生局組織法、中藥、藥事活動及醫療人員執業註冊等規範的訂定，推動醫療事業的長遠發展。

醫療保險津貼計劃的覆蓋面擴大至珠海市全境，通過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以及發揮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作用，加強區域間的聯繫，努力提高居民的健康福祉。

教育與青年領域

2020年，特區政府完成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合併的法規及其他各項準備。在高等教育方面，正式發佈《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推動未來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設立了“研發成果產業化專責小組”，探討促進院校產學研發展的支援措施。推動院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的評鑑工作。發放特別津貼，支持院校做好防疫措施、開展網上教學。推出了“預防及應對重大傳染病的研究專項”資助，推動本澳的防疫教育及相關研究。協調各院校招收內地生的工作，並優化內地招生系統及數據庫。

因應疫情的發展，協助在外地的本澳學生購買和寄送口罩。設立熱線和多個通訊群組，為大專學生解答疑難及提供資訊，並協助跟進本澳居民從香港國際機場回澳的特班車及特別渡輪服務。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向學生提供豐富的升學、就業和創業資訊。持續為大專學生開展多元化的比賽及活動，組織學生到本澳、內地機構進行實習和實踐活動。

繼續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調升了研究生獎學金的名額及金額，並增加赴葡升學的專項資助。順利舉行“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和內地高校在本澳的招生考試。推出葡萄牙學位及文憑自動認可行政法規，為本澳與葡萄牙的學術交流和學生流動創造了有利條件。

透過國家重點實驗室構建了“智慧城市混合現實模擬與智慧決策平台”，並成立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促進跨學科合作與研究。在橫琴建設了產學研示範基地，並已申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及省市級研究項目近50項。成立“大灣區葡語教育聯盟”，深化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的工作。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合作推出多項面向國際和本澳的培訓課程，發佈了《世界博彩與旅遊研究》創刊號。成立了“澳門大學公共行政培訓中心”，籌辦面向不同級別公務員的領導力培訓班和專題班。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為下一輪《教育規劃》進行公開諮詢，推出《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特殊教育制度》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三項法律、法規。適度調整各項津貼的金額，為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新增學習用品津貼，並繼續發放學費津貼。

落成啟用石排灣公立學校。持續推動學校優化班級規模，保障教育用地、教育設施及學額的供應。

完善教師專業培訓體系，啟動教師精英培訓計劃，推出“深化教研和提升教學效能培訓課程”。新入職教師培訓，學校領導及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均把《憲法》、《基本法》列入課程內容。

設立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聯動澳門其他的教育資源，為愛國愛澳教育提供新的場所。逐步實現歷史必修及獨立成科，完成整套中學《歷史》教材的出版工作。舉辦以“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為主題的網絡視像學術研討會及分享會。持續資助學校推廣中華文化及加強傳統禮儀教育。

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抗疫政策，與教育界攜手推出學生在家學習措施，設立相關專題網頁、輔導資訊網頁及學生輔導專線；妥善調整了受疫情影響的師生學習及交流項目。通過教育發展基金支援學校購置衛生用品、改造公共衛生設備。在疫情持續穩定的情況下，安排中、小學及幼兒教育學生分階段復課。組織學校進行防災安全演習，推動學校宣傳“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網絡圖片展。出版《和諧校園——預防欺凌》實務手冊，完成“澳門學生態度及情意發展評估工具”的測試工作。因疫情的影響，與國家教育部合作組織的澳門精英教師培訓和學生 STEM 培訓活動按疫情發展調整了舉行方式，以確保師生安全。

支持多元人才培養，將“學生創新精神”納入學校綜合評鑑指標。啟用職業技術教育活動中心；首次實施“職·創學習營—粵港澳大灣區篇”資助計劃。完成語言教學活動中心各項設備的安裝工作，派員進駐並正式啟用；推出整套小學《葡語》教材。推出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引入電子化管理，對參與的機構進行更有效的監察。

在青年工作方面，總結《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的實施成效，有序規劃新一輪青年政策。強化青年領袖人才培養工作，創設“青年建言平台”。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及各項資助計劃，支持學校及青年社團組織更多適合不同特質的學生和青年的活動。助力青年更好地融入大灣區及國家發展，2020年推動青年社團或機構與大灣區各城市之團體簽訂超過10份合作協議，覆蓋大灣區9+1全部城市。豐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的內容資訊，推出青年學生灣區教育營先導計劃，加深青年學生對灣區發展的了解。

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領域

社會工作和社會保障領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從社會援助、長者與康復服務、社會重返以及退休保障等方面積極促進社會和諧；與民間機構合作提升社會服務設施的防疫應對能力，優化各項防災避險工作。同時，加強退休生活保障，推廣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020年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升幅為2.84%。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除向受益家庭繼續發放13個月援助金外，還額外發放兩個月援助金。已落實《家暴法三年檢討報告》的建議，完善家暴通報系統；完成有關受性侵兒童的處理流程；透過專業培訓提升公共部門及民間機構人員處理家暴個案的能力，約1,000人參與。此外，開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36項短期措施（2019—2021年）中的6項，包括推動女性擔任領導、性別教育、終身學習、醫療美容和保健的公眾教育、兩性薪酬差距、研究為輪班工作的孕產婦提供特殊保障機制。

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的141項措施全部付諸實施；並籌備中期評估。根據相關研究，調整了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等規劃比例。推出“澳門特區長者義工資訊網站”，並推動居民為老年生活做好準備。此外，與工務部門跟進長者公寓和社會服務設施的圖則編製工作，制定服務的整體設置要求和安排。已於氹仔區增設兩間長者日間中心，共增加320多個服務名額。完成下環區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工程，共提供8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約100個院舍服務名額，並增設一支家居照顧及支援隊。位於筷子

基的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已完成基本裝修工程，並持續跟進各項行政及籌備期安排。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期階段的 130 項措施全部付諸實施。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支援重度和極重度智障，以及長期卧床不能自理人士的家庭。檢討“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推出“康復住宿設施及日間展能中心科技資助計劃”，保障殘疾人士生活安全，促進從業員的職安健水平。開展手語詞彙庫計劃（2020—2022 年）的構建工作；舉辦手語培訓課程，讓公共部門前線人員掌握與聽障人士的基本溝通技巧。多渠道推廣“無障礙共融社區”和《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隨着《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於 2020 年 4 月 2 日生效，已開展專業資格認可和註冊的申請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已收到 1,181 宗執業註冊申請，其中 1,102 宗已獲執業註冊，5 宗不獲執業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已開展認可考試等研究工作。為協助社會服務設施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協調 187 間設施暫停運作，適時更新重點應對策略和相關衛生指引，對持續運作的 52 間住宿設施加強巡查約 130 次，並督促 240 間設施更新其自身的防疫應變計劃。隨着疫情發展緩和，協調逐步恢復運作，並在復運前做好各項防疫工作。提升防災避險功能，持續完善軟硬件配套；優化“避險中心綜合管理平台”；積極與民間機構協作，全力做好民防預警和災後支援工作。2020 年已招募 3,665 名社區應急義工，為可能發生的災害作支援。

已構建大灣區養老設施資訊平台，為申請院舍服務的長者和家屬提供資訊，讓其在養老規劃上多一個選擇。

在完善居民的養老保障方面，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及殘疾金於 2020 年 1 月已調升至每月 3,740 元，較去年增加 110 元，升幅約 3%，其他給付亦按相若幅度作出調整。此外，為使養老金及其他各項給付能更具科學性及系統性地進行調整，經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後，已就設置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可行性制定建議方案，並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意見。

落實執行產假報酬補貼措施，包括啟動相關補貼的申請、審批、發放和監管工作。同時，設立專題網頁，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僱主及僱員宣傳相關措施。

推出更多便民及電子化服務，包括設置在生資料三方互聯機制，使長者一次辦妥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的在生證明；與廣東省實施在生證明協查資料電子化措施，使居於內地城市，包括大灣區的澳門長者和殘疾人士免卻奔波，有利居民跨境養老。

另一方面，推出更多便利措施，包括實施任意性制度供款無紙化措施、增設移動支付方式繳納供款及外地僱員聘用費、推出於網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及自助服務機辦理中央積金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轉出申請等服務，持續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和無紙化。

望德堂區辦事處已重新投入運作，重整服務空間之餘，亦完善了無障礙設施，為居民提供更安全和舒適的服務環境。2020年迎來社會保障基金成立30周年，舉辦了周年紀念及郵品發行等活動，繼續與居民攜手共建更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8年1月開始實施至今近三年，共有232名僱主加入制度，有超過21,700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另有57,000多人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按法律規定，開展有關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實施情況審視報告的前期工作。

2020年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7,000元，有超過380,000人被列入名單。約有54,000名長者符合“自動提款登記”措施的發款條件，無需辦理提款手續。

文化與體育領域

2020年，政府文化部門與本地藝文界風雨同舟，積極抗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向社會輸送藝文養分，傳揚樂觀向上精神，並及時推出多項協助提振復元的措施，紓緩藝文界、文創界壓力。

下半年在近 50 個地點推出 34 項共 340 場戶外活動，積極為藝文工作者、文創公司及自僱人士創造創作和工作機會。“HUSH!! 沙灘音樂會”改以本地音樂、演藝及製作人員為主軸，結合文創市集、裝置藝術及工作坊等走入社區，廣受歡迎。推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系列活動，配以社區壁畫創作及藝術裝置，豐富文化旅遊元素。澳門國際音樂節以“致特別的一年”為主題，推出集合本地音樂力量的節目及“戲中作樂”、“街頭鋼琴計劃”及“環保樂器製作工作坊”等活動，將音樂輸送到城市每一個角落。近 30 項“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的完成時間獲得延長。文化產業基金推出多項專項資助計劃，幫扶文創企業抗擊疫情影響，開拓市場。

疫情高峰期間，文化局推出一系列線上“文化抗疫”措施，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線上音樂展演備受歡迎，“線上創意手作教學徵集計劃”反應踴躍。十多項線上觀演、觀展以及相關延伸服務，總點擊量超十萬。公共圖書館的“全民網上閱讀平台”受到本澳市民歡迎，每月瀏覽量從 9,700 大幅增至 50,800。疫情趨緩後，又與美術界人士合辦抗疫美術作品展，線上線下同步展出。但因應疫情影響，第 31 屆澳門藝術節也延至 2021 年舉行。

2020 年，澳門加入世界遺產城市組織，成為中國第三個正式會員城市。舉辦“慶祝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 15 周年系列活動”，近 30 場活動均獲廣泛關注及積極參與，“文化遺產，共護共享”的精神得以進一步深植民心。

新公佈 55 個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現清單項目累計達 70 項，有力促進對本地文化遺產的推廣和保護。

開展第三批不動產評定的程序。完成“世遺監測中心”首期監測預警系統建設方案。優先開展文物建築修復工程，完成了聖安多尼堂、關關拱門等十多處重要文物建築的修葺。完成九澳聖母村戶外空間的優化工作，制定永福圍整體規劃，局部修復並開放永福圍 10 號和鄰近快艇頭里的戶外空間，作展覽及休憩之用。實施一系列新措施，優化文遺保護意見的發出程序，清晰指引，提升工作的效率及透明度。

第二階段“藝文空間釋放計劃”推出更多場地，超過20個藝文空間實現線上預約，有效回應了本地藝文界對活動空間的需求。完成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子劇場的重新設計初研方案及開展施工方案。完成修繕工程及新一輪營運判給後，戀愛·電影館於9月份恢復對外開放。“跨年度資助計劃”支持15個具發展潛力的表演及社區創作項目，協助藝團向專業化發展。

首屆24位“文化傳播大使”誕生，為市民策劃製作系列鮮活有趣的文化活動。持續優化文化藝術學習資助、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講堂等培訓措施。深挖本地文博資源，利用資訊科技增添虛擬導覽功能，豐富線上內容和觀展形式。完成“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的初步規劃。

啟動並完成“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定位研究（2020—2024）”，全面審視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路徑，公佈《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影視拍攝許可實現網上辦理申請，“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持續為時裝、電影、原創歌曲等文創項目提供支持。文化產業基金啟動了第一屆文化產業獎勵申請。

公共圖書館推出全新流動應用程式“我家圖書館”，功能涵蓋圖書預約及續借、查詢館藏目錄、電子讀者證等，方便讀者獲取資訊及使用服務。因應疫情，相應豐富線上資源，加大對電子書刊及網上學習課程的推廣力度，促進親子閱讀。多間圖書館增設視障人士閱讀器，擴大服務層面。開通網上書店，便利全球讀者以電子支付方式購買文化局的出版物。

原定2020年將文化產業基金納入文化局，經研究，改為將文化局內運作的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一個文化範疇的具法律人格的自治基金，2021年完成。

貫徹落實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兼重的施政理念，發揮體育事業的社會功能。密切關注疫情發展，配合防控工作，適時開放體育設施，協調及支援運動員重投訓練；於疫情緩和後，重新啟動各項體育盛事及大眾體育活動，創設條件推動居民恢復運動習慣，向社會傳遞運動抗疫的正能量。

配合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發展，持續優化體育設施使用環境。利用疫情防控期間設施暫停開放的間隙，進行大量的維護工作。積極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保持與工務部門聯繫，跟進各項體育設施的建設和規劃。

2020年，透過舉辦澳門特色體育盛事，發展體育經濟，豐富體育旅遊產品。持續與民間團體及體育總會合作，創設條件增辦了多項大眾康體活動，為市民提供更豐富的大眾體育活動選擇；為了向居民提供更便捷的電子服務，實施了“運動易”會員計劃電子化工作，及增加了多項大眾康體活動的電子報名服務。

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持力度，協調及支援運動員投入訓練，使其保持最佳的競技狀態。落實及執行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進駐計劃，安排不同項目運動員進駐場地進行訓練。國家乒乓球集訓隊3月至7月於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進行封閉式備戰訓練，期間安排了部分澳門青少年運動員共同參與訓練，感受國家隊的訓練模式及體制。

開展新一輪澳門市民體質監測，2020年完成體質數據的收集工作，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居民體質整體情況。

因疫情的影響，第14屆全國冬季運動會、第14屆全國學生運動會、第6屆亞洲沙灘運動會延期舉行，故今年未能派出運動員參與。

旅遊領域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訪澳旅客銳減。旅遊局配合特區政府的抗疫援助措施開展多項特別工作，向業界發出防疫指引及舉行講解會，協調借用多間酒店用作醫學觀察，以及透過包機、專車、特班車以及特別渡輪服務等形式接載滯留國外的澳門居民返澳。同時，推出減免稅項和豁免牌照費用等措施，為旅遊行業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

因應疫情的影響，在新加坡籌設駐外代表處的相關工作也擱置，大賽車博物館因技術人員無法來澳門而延後開幕；旅遊局適當地調整原定的工作計劃，包括取消或延後上半年舉辦的活動、暫緩海外的線下推廣工作。在疫

情期間，更多地利用線上渠道執行不同工作，包括利用旅遊直播平台銷售遊澳產品、聯合本地旅遊業界參與亞太旅遊協會組織的“Dream to Travel Festival”網上旅遊節慶活動、以視像會議形式參加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以及亞太旅遊協會等不同國際組織的會議，分享防疫及提振旅遊業措施。在“美食網站”推出澳門土生菜資料庫專頁，同時持續在社交平台分享澳門美食與景點帖文及烹調視頻，深化“美食之都”建設。

隨着疫情進入穩定階段，於下半年恢復舉辦數個大型活動，為澳門增添復甦新景象。配合整體刺激經濟計劃，於6月推出“澳門心出發”電子優惠平台，並逐步由本地推廣至其他客源市場。而旅遊局主導的“心出發·遊澳門”本地遊項目亦於同月展開，向澳門居民提供新穎及經濟的旅遊計劃，激發內需，為旅遊業者及社區中小企業創造經濟收入。配合內地恢復個人遊簽註措施，於9月舉辦“北京澳門周”大型路演，介紹澳門旅遊、文化、經貿等方面的最新情況，宣傳澳門安全宜遊的形象，推動內地民眾來澳旅遊；並與知名電商合作進行一系列宣傳推廣工作。

在推廣“一程多站”方面，藉著橫琴新口岸開通的契機，於8月與澳門業界前往橫琴，考察當地的新設施，為推進琴澳旅遊合作做好準備，並於疫後繼續在國際市場推出聯線遊產品。此外，為本地業界恢復培訓課程，着重豐富線上學習元素，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因應全球旅遊業的發展形勢及變化，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檢視研究工作。在發展智慧旅遊方面，積極推廣“旅遊資訊交換平台”，與業界分享使用開放數據的優點。落實智能行程規劃的技術細節，為旅客度身訂造旅遊路線；並發佈全新一站式旅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全方位旅遊資訊。

積極跟進旅遊相關法規的修訂工作，推出酒店、餐廳、舞廳、酒吧及旅行社網上續期服務，提升發牌效率，並積極跟進酒店場所及餐飲場所設施的審批工作。進行旅遊監管、巡查，協調及跟進投訴或求助個案，持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向

衛生領域

2021年，特區政府繼續秉承“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優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鞏固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應對機制，守護居民的生命和健康。

堅守“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應對策略，從口岸檢疫、疾病防控、診斷治療和社區宣傳等各環節切實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在不斷鞏固現有防疫成果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機制和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應對機制，制訂分區分級精準防控和設置方艙醫院的方案，做好應對緊急情況的規劃和準備。

密切監測疫情變化，不斷提升防治、救治、檢測和協調的能力，保證隔離設施、藥物和後勤物資的充足，並善用電子化防疫措施。積極採購新冠病毒疫苗供居民接種，加強人員儲備，組建自願抗疫隊伍，參與臨床、公共衛生和口岸等前線工作，不斷提高疫情防控的處置能力。

加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尤其是與大灣區城市和內地其他地區的協調、聯動安排，籌建青茂口岸的衛生檢疫站，完善出入境衛生檢疫機制。另外，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常態化，特區政府也將嚴防新型冠狀病毒經由貨品傳入本澳，阻斷各種傳染渠道。

繼續優化和提升各級醫療服務，將在兒童語言治療上引進人工智能輔助系統，專科外展醫療服務擴至更多的安老院舍，同時加快引入網上查閱、服務預約和報告申請等新措施，擴展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全面提升醫療效率及服務水平。

加緊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做好離島醫院營運的前期籌備，進一步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爭取完成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的內部工程，通過增加臨時衛生站的診室，確保現時區內衛生服務的供給。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生效後，將統一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准入標準和執業註冊的條件，提升其專業水平。公佈新的控煙評估報告，有助檢視政策成效。

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化政策，通過開辦首屆中醫生培訓課程、完善《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制度》的立法、成立中醫藥服務發展部門，以及發揮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平台作用，助力中醫藥發展，為開拓“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配合大灣區的建設，協助居民加入內地基本醫療保險，謀劃橫琴衛生站的營運模式，方便居民融入大灣區生活。通過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和“一帶一路”的合作項目，增強資源互補，共同拓展衛生領域的發展空間。

教育與青年領域

2021年，特區政府堅定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協同推進教育和青年領域的整體規劃及政策，優先發展教育，推動公立高等院校逐步提高財務的自我保障能力，並逐步重整教育發展基金、學生福利基金和高等教育基金，提升教育經費的使用效能；穩步調整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建構與澳門社會發展以及經濟適度多元相適應的教育體系和人才培養模式。

規劃未來教育發展藍圖，頒佈《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力求非高等教育的各組成部分取得新的長足進展。協調高等院校按照《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有序開展工作，推動本澳高等教育持續發展。頒佈及推行《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強化政策的總體執行成效。

致力提高教育品質，繼續參與國際測試；推進新修訂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法規的實施，深化課程改革成效。出版整套的小學《中國語文》教材（試行版）及《常識》教材（試行版）。以先導形式建立跨校教研的機制，構建更專業化的教師團隊。配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實施，推動學校開展多元評核，優化學校的學生評核工作。繼續參與國際測試，包

括“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21)正式測試及“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22)的預試,啟動參加“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IMSS 2023)的前期籌備工作。

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功能,結合學校課程和社區資源,推出家國情懷延展教育活動;編寫《憲法》補充教材,並修訂《基本法》補充教材;統合及梳理多個政府部門的教育資源,設置“品德與公民教學資源庫”。推動學校設立“普法教育周”,繼續組織師生參加“國家安全教育展”,舉辦有關國旗和國歌的教學人員培訓活動,協助教師能有效掌握及正確理解相關時事議題。

按序推行智慧校園建設,讓所有學校均能運用網上教學工具,優化學校管理,並結合雲端服務平台,促進校本教學模式的創新。支援高等院校提升網上教學的條件,提升教育質量。

積極推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革新,加強中等職業技術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銜接。落實修訂後的《特殊教育制度》。調整公立學校特殊教育班的安排,完善特殊教育課程指引,並籌設一所具完備設施的治療及訓練場所。繼續強化對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巡查和監察工作,推動市民終身學習。

協調基礎教育和高等院校,強化葡語的推廣和人才培養。完善公立學校中葡雙語班的課程與教學,支持私立學校為學生提供學習葡語的機會。在高等教育方面,推動“大灣區葡語教育聯盟”建設,吸引葡語國家人才學習中華文化。促進與灣區院校的學術合作,共同提升大灣區葡語教學及研究水平。透過“國際葡萄牙語培訓中心”,推進港澳地區首個國家翻譯專業資格考試點的設立。積極尋求與外地院校合作設立雙學位研究生課程,加大力度培養中葡雙語高端人才。

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作用。在旅遊研究方面,建設“澳門博彩旅遊行業大數據”,定期發佈博彩與旅遊跨領域的研究報告。持續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合作,為其成員國、葡語國家的相關官員及人員等提供專業培訓。亦為大灣區提供線上免

費導遊培訓課程，及推廣區內線上就業配對平台，協助有意在大灣區從事旅遊行業的本澳畢業生尋找合適工作。

協調院校與各方面力量，提高科研成果產業化的水平，培育科技創新高端人才。加強“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的建設，促進科技成果在大灣區的應用和轉化。透過國家重點實驗室開展科技、能源、基建等方面的研究。加強“機器翻譯暨人工智能應用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轉化力度，推出新的語音科技成果產品，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

在青年事務方面，配合《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的推行，檢視和調整“澳門青年指標”，掌握澳門青年的最新發展情況。充分發揮青年建言平台的作用，提升其參政議政能力。與青年社團合作，建立系統的青年領袖人才培訓體系。

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領域

社會工作和社會保障領域將持續推動社會援助、個人及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賭毒成癮、社會重返和社會保障等方面工作，保障居民民生福祉。

多方關顧弱勢社群，持續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和惠及低收入人士的支援措施，包括向受助家團增發一個月經濟援助金，努力鞏固基本生活保障。開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36項短期措施餘下的8項，包括推動女性參政議政、加強婦女保護、關懷輪班工作的孕婦、推廣性別平等；同時，開展24項中期措施（2021—2023年）。推出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協調民間機構系統地開展各類家庭教育，尤其就新婚和幼兒家庭進行推廣教育，維護家庭的健康發展。

有序開展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長期階段（2021—2025年）措施，完成對兩項計劃的中期評估。設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推廣大使，推動普法宣傳工作。積極推進長者公寓的相關準備工作，逐步落實長者公寓計劃。規劃長者公寓的智慧養老方案，完善智能化設備和系統配套的前期設計。位於筷子基的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在2021年投入服

社會文化範疇

務。檢視和推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增加早療服務名額，進一步為有發展障礙兒童及其家長提供早期訓練等服務，紓緩家長身心壓力，拓展社交和互助網絡。

設立“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2021—2023年），為本澳社會服務機構及博彩營運商建立規範化的客觀評估標準與執行準則。先為本澳社會服務機構建立執行指標，並為當中的賭博失調防治協作機構進行評審，包括服務輸出、人員培訓和設備配置等。

組織本澳社會服務專業人員，前往灣區城市交流，了解國家目前最先進和突出的發展項目，包括經濟、城市建設、科學技術，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務等，增加社服界和社工對於國家的認同和認識。

在養老保障方面，2021年6月底前將完成《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執行情況的審視報告，包括審視是否具備條件過渡到強制實施。同時，會積極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該制度，鼓勵居民及早籌劃退休儲備。積極透過電子化方式推出便民服務，引入面容識別技術，使受益人可通過手機應用程式，輕鬆辦理在生證明。對電子申報系統進行優化，使僱主可於網上更靈活便捷地辦理僱員任職資料的申報及供款手續。

文化與體育領域

文化領域將繼續落實“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工作。為避免文化政策規劃與文化資助職能重疊，將在文化局內運作的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一個文化範疇的具法律人格的自治基金，統一管理文化、文產領域的各項資助，遵從善用公帑原則，落實特區文化政策，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舉辦“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2021”，拓展合作層面，加大大地參與，致力打造國際視覺藝術盛會和文化旅遊產品。以葡韻嘉年華、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等節慶為平台，促進國際參與，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

澳門文化中心推出“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和“特約藝術家計劃”，打造精品藝文項目，扶持藝術人才，推動藝團專業化發展。加強與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的聯繫機制，協助藝團及優秀作品走出澳門，提升澳門文化的影響力。完成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子劇場的重新設計工作，並交工務部門協助興建。

大力推進文博資源數碼化，優化澳門博物館和澳門藝術博物館的網站功能及界面，增加線上專題展覽、虛擬化導覽和線上語音導賞服務，豐富“雲看展”的形式和內容。開展第二期“文化傳播大使”計劃，加快推進“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的建設，繼續舉辦“粵港澳青年故宮實習計劃”。透過一系列“體驗式”培訓課程、實踐計劃及交流活動，吸納並培養更多本地優秀人才。

將益隆炮竹廠舊址打造為以本澳炮竹業展示為主題的特色休閒活動園區，力爭於2022年第二季局部開放供市民、遊客參觀；修復並活化荔枝碗船廠片區較具條件的部分地段，打造集文創、休閒及展示功能於一身的文化場所；開展永福圍13棟建築的分階段活化，實現局部建築對外開放使用；落實九澳聖母村建築群的活化及設施完善工程。

完成全澳第三批不動產的評定，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啟動“世遺監測中心”建設工程，擬於2022年啟用。

按《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更新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方向。頒發首屆文化產業獎勵之“優秀文產企業獎”及“優秀文產項目獎”，以及接受第二屆的獎勵申請。

推出支持本澳影視業措施，提高本地電影創作水平。推出新一期“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和“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利用舊愛都酒店地段，規劃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並於2021年進行建築設計工作。公共圖書館推出更多線上教育和網上學習項目。在圖書館服務櫃台增設“感應線圈系統”，方便聽障人士使用服務。自助取書網點將增至五個，大幅提升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的便利性。

堅持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並重，展現體育事業的社會效益。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舉辦多項大型體育品牌賽事，豐富居民及旅客的休閒體驗，逐步拓展澳門的體育產業鏈，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

優化體育設施配套，提升體育競技水平。審慎檢視各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為望廈體育中心落成及使用制定管理模式。積極與工務部門溝通，跟進各項體育設施的建設和重整規劃。

增強青年體育人才培養的力度，不斷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支持澳門運動員參與國際性賽事，為參加第3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第16屆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第3屆亞洲青年運動會及第14屆全國運動會等大型綜合性運動會，並為2022年亞洲運動會作好準備。發揮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功能，與高等院校合作對精英運動員進行體能監測研究，完善各項訓練計劃，提升訓練成效。

推進區域體育合作進程，爭取參與及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有關的體育活動，共同發揮區域體育資源優勢；落實與內地各省市合作協議，組織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藉著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冬季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冬季體育項目交流活動；邀請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金牌運動員訪澳，弘揚奧林匹克體育精神，激發居民愛國情懷；舉辦“2021中國—葡語國家及地區U20五人足球邀請賽”，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青少年體育交流平台。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一直是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重點。透過互有關聯的不同工作領域，如房屋、交通、環保、電信，以及氣象等推行各種措施，運輸工務範疇各部門正致力確保這座城市能夠為居民提供越來越好的生活質量。

長久以來，澳門欠缺對城市作出整體性規劃，這也促成在過去一段時間裡，特區政府將編製總體規劃的工作列為重中之重。如今，總規草案終於完成，並展開了公開諮詢。

建議由氹仔經新城填海區連接關閘的輕軌東線也向公眾收集意見，項目既能大大拓展輕軌系統的線網，還能彰顯環保交通出行模式的好處。

至於輕軌石排灣線以及橫琴延伸線的工程將於短期內動工。另一方面，澳氹第四條大橋工程也在進行中。

到今年底，新城 A 區內的 B4、B9 和 B10 的經屋地段將展開工程，完成後會提供約 3,000 個單位。

特區政府也會按照計劃，首先對新城填海區中面積最大的土地依據規劃進行發展，打造成為一個藉由創新思維，解決和滿足市民需要及期望的現代化社區。故 2021 年也將標誌著澳門邁向下一個增長階段的開始。

除此之外，社會房屋實施恆常性申請、新巴士合同將促使兩巴在未來幾年改善服務質素，這些工作同樣值得注意。

運輸工務範疇會秉持工作連貫性和透明為宗旨，並基於承諾和合作精神，努力實現施政目標。

二〇二〇年度施政執行情況

1. 城市規劃

1.1. 總體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按《城市規劃法》的規定，澳門總體規劃草案已於2020年9月至11月期間順利開展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對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或建議進行整理分析。

完成“新城A區規劃調整優化及城市設計指引研究”，對新城A區的原規劃作檢討優化及訂定城市設計方面的指引。

以隧道方式建設的澳氹第五條通道，正就專題報告徵詢國家部委意見。

1.2. 都市更新

負責“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的研究單位已提交初期報告，都市更新委員會年底前將就初期報告提出意見。

為紓緩因疫情對業界的影響，特區政府各部門推出以工代賑的措施，“街區美化（外牆重塑）支援工程”當中運輸工務範疇負責的路環舊市區及望德堂坊已完成，下半年開展“何賢公園行人道擴闊工程”及“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

1.3. 土地管理

截止2020年8月底，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已先後透過80個批示，宣告面積超過698,600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當中，已依法成功收回的土地涉及地段共44個，涉及總面積超過319,300平方米。

在收回批給失效的土地中，三幅已再利用為公共設施，包括：一座已落成並投入使用的政府辦公大樓、一座在建中，一幅土地則被用作建設臨時消防站。面積合計約6,400平方米。

特區政府致力善用已收回的土地，切合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利用，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增加活動空間。

1.4. 海域

特區政府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並配合澳門總體規劃工作的進度，現正推進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將按照自身職能，促進海域的管理與利用，首先將完成《海域使用法》法律草案，正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擬流程指引”積極推進有關立法工作。

1.5. 地籍資訊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開拓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及應用層面，於地理資訊服務平台之基礎上，已加入行車及行人路線查詢功能，以及人口數量、人口密度等地理統計資料。另外，已發佈新版“應急地圖通”，提供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的路線功能，並新增供水應急資訊及風暴期間的環境衛生資訊，方便市民獲取重要的應急地理資訊。

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於2020年下半年加入適用於地下管線系統的地面高程及地籍資料，以支援政府部門對地下管線設施進行監督及管理。

2020年下半年向公眾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公眾及企業可申請使用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網上地圖，以及地理資料查詢等基礎地理資訊服務。

2. 公共建設投資

受疫情影響，使各項公共工程出現不同程度延後，建設部門已透過網頁就工程進度狀況作出說明。

2.1. 公共房屋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以及望廈社屋工程。

A區B4、B9和B10經屋地段（3,011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招標已完成，將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工程。

偉龍公屋地段平整工程已完成，接續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編製，並已開展地段內首期斜坡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工程已於 2020 年 3 月動工，周邊路網也將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招標。

2.3. 填海

新城填海區 C 區，面積約為 32 公頃。受內地供砂困難影響，工程較預期落後。

2.4. 輕軌工程

建設發展辦公室承接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工程，繼續按序發展輕軌線網。

氹仔連接澳門

連接氹仔線至澳門半島涉及西灣大橋的工程將於年底展開，媽閣站工程也將持續推進，而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已完成。

石排灣線

石排灣線全長約 1.6 公里，設離島醫院站及石排灣站。9 月已完成相關開標程序，並爭取於年底前開展工程。

橫琴線

2020 年已完成項目的初步設計，並於第四季開展代建工程。

2.5. 粵澳新通道

青茂口岸澳門側聯檢樓正進行裝修及機電設備安裝。

同時亦正推進珠海側聯檢樓主體及過境通道工程。

首階段的鴨涌河整治工程進入收尾階段，及後珠海方將開展第二階段整治，以達至水質不黑不臭之整治目標。

2.6. 離島醫院

推進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的地庫及上蓋工程。

中央化驗大樓已於 2020 年第三季開展工程。

2.7.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2020 年將完成樁基礎工程，而上蓋工程亦已完成招標。

2.8. 新監獄

第三期的行政設施工程於 2019 年中動工，但在疫情影響下，工程進度有所延後。

2.9.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9 月已完成開標程序。

2.10. 海關大樓

8 月已完成開標程序。

2.11. 九澳隧道

2020 年推進通往路氹城東側的道路工程。

2.12. 防災減災工程

特區政府推進包括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已開展；司打口排澇

工程的編製工程計劃亦已展開；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規劃已完成，正進行後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石排灣 50 米高位水池和小潭山高位水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並正衡量選址及實際需要。

2.13. 內港擋潮閘

2020 年已展開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工作，對工程建設成效作模擬分析和進一步科學論證，作為決策依據。

2.14. 其他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除已開展的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及路網重整、澳大河底隧道修繕工程、石排灣水庫東側新道路工程、新口岸填海區政府辦公大樓，以及檢察院大樓上蓋等項目之外，也因應疫情對澳門社會的影響，加快推出與市民生活密切的公共設施和交通基建項目，如 A 區 B6 公共設施大樓工程、以及已展開的 A 區臨時道路建造工程，以創造內需帶動經濟復甦。

3. 房屋

3.1. 公屋供應規劃

新城 A 區已預留土地用作興建 28,000 個公屋單位；偉龍公屋項目單位總數約 6,500 個。

3.2. 公屋分配及管理

社會房屋

新的《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各項配套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和批示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生效，隨即實施恆常性申請及推出網上申請服務。房屋局也全面開展有關法律的推廣工作，提高租戶的守法意識。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超過一半的 2017 期社會房屋申請已完成甄選，約 2,200 戶合資格家團獲編配單位。同時，加緊完成 1,000 個社屋單位的翻新工程，以安排更多合資格家團上樓。

特區政府為減輕社屋輪候家團的租金負擔，於 2020 年繼續實施社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措施，共有 1,000 個家團受惠，發放補助金額約 1,600 萬元。另外，亦繼續豁免約九成社會房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紓緩租戶應對經濟下行的壓力。

經濟房屋

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已經順利完成，共收到 37,000 多份申請表。經進行初步審查後，緊接進行分組排序及電腦隨機抽號，以制訂及公佈申請人排序名單。

房屋局完成向合資格的日暉大廈、快盈大廈、青濤大廈，以及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家團發出許可書，並安排私人公證員協助訂立買賣公證書（俗稱“做契”）。

《修改〈經濟房屋法〉》獲立法會通過。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確立“經屋屬公”的轉售制度，以及對全年居住單位日數不足 183 天的經屋住戶設立處罰規定，以期令經濟房屋回歸為旨在協助居民解決居住問題，並且去除經屋的投資屬性。

3.3. 樓宇管理

自 2020 年第二季起，已就簡化“樓宇維修基金”申請程序和優化各資助計劃聽取業界及團體意見，下半年進行整理、分析，以及訂定各資助計劃的檢討方向。

房屋局為管理公司及大廈管理機關代表舉辦了多場“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工作坊”，也舉辦“樓宇管理推廣日專題講座”，以及提供實務手冊等，

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強化市民及業界對樓宇管理的認識，推動業主籌組管理機關承擔樓宇管理責任。

2020年第三季完成收集社會及業界對檢討《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意見和建議，現正整合修法意見，並結合法律的施行情況作全面考慮，以籌備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

4. 交通運輸

交通事務局在2020年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總結工作，以及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工作。

受疫情影響，海陸空均採取了相應措施，包括暫停來往香港、內地與澳門的所有海上客運航班、因應需要調整巴士、輕軌班次及的士站點，加強車廂清潔消毒。原於2020年投入服務的100部特別的士，已申請延後投入服務；原計劃開展的“2020年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亦已暫停。另外，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專營合約原定於2020年11月到期，基於疫情特區政府決定將其合約延續3年，提供穩定持續的航班服務。

4.1. 巴士

完成與兩巴磋商並簽訂新的批給合同，新合同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4.2. 航空

特區政府與機場專營公司正就機場填海開展環評及設計等工作。

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機場第二航站樓將於2020年完成設計。

4.3. 海路客運

氹仔客運碼頭第3期工程已完成，包括建造消防船屋、燃油碼頭、燃料儲存設備及加油系統、貴賓通道和海空聯運通道等設施。

4.4. 出租的士

開展的士管理系統的籌建，配合《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及相關的行政法規，透過在的士上安裝包括錄音錄影的“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監管的士服務。

4.5. 停車場及泊車

建立公共泊位智能管理系統，首階段 1,000 個咪錶位車輛探測器已投入使用，市民可網上查看實時泊位情況。

李加祿街停車場預計於年底前投入運作，分別向公眾提供 46 個輕型私家車位及 56 個電單車位。

4.6. 步行網絡

環松山步行系統（下稱：松山行人隧道）設計連建造工程已判給，而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設施改善工程已正式動工。

繼續推進連接青茂口岸至青洲坊大廈巴士總站及周邊，橫跨青洲何賢紳士大馬路的行人天橋工程。

正推進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中央空中步道的餘下工程。

設置斜行式行人橫道縮短橫過馬路距離，並以永定街與看台街交界、提督馬路與鏡湖馬路交界作為試點。

4.7. 輕軌服務

東線已經展開研究，線路全長約 7.65 公里，起始於關閘，以隧道沿海進入新城 A 區北端，穿越 A 區後由南端過海進入新城 E 區，然後經氹仔線延伸段出地面後以高架橋接駁氹仔線。

經過方案比選，已於 2020 年上半年提出輕軌東線的初擬走線，並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與澳門總體規劃草案一併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另外，於下半年將繼續按規定進行環境評估。

5. 環境保護

5.1. 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已開展總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執行情況之研究，同時推進制訂《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的各項行動計劃及指標。

特區政府持續透過開展各項環保教育工作，在社區內加強營造綠色氛圍。環境保護局以“減廢、回收”作為環保教育工作的重點，透過各類宣傳教育工作，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2020年繼續進行《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的普法宣傳工作。

因疫情影響，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均減少舉行群聚宣傳活動，並利用網上平台，加大對環保、節約用水和節約能源的宣傳推廣工作。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於2020年7月公佈《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並自2021年1月17日起生效。環境保護局已開展普法宣傳工作，已於建築廢料堆填區建造和測試因實施建築廢料收費所需的軟硬件配套設施。

已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工程，逐步開展圍堤的地基處理及施打碎石樁等工程。

已完成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及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選址的地質改良。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已按序開展工程。

已開展澳門微塑膠的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2020年4月“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設備及車輛資助種類已擴大至近30種，資助上限亦調升至三百萬澳門元。

環境保護局持續擴大回收網絡，已推出“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藉“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於大廈內設分類回收箱推動乾淨回收，至 2020 年 8 月已有約 740 棟大廈參與，並增加固定回收點等。

另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在各輕軌站、出入境口岸、體育館等加設 30 部膠樽回收機，累計總數 40 部；也逐步在各部門的公共設施設置飲水機，累計總數 30 部。

5.3. 污水管理

環境保護局繼續推進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新的污水處理設施之主體建築物已完成，並正安裝機電設備。

已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及地質勘測。

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修訂及補充地質勘測。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固體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行政法規草案已完成。

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將於年底完成。

至 2020 年 8 月，本澳已有近 40% 的街燈為 LED 燈。

5.5. 改善空氣質素

2020 年更新了澳門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環境保護局已完成修改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提升汽油汽車之排放限值，新排放標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

混凝土攪拌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案將於年底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澳門建築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控研究”。

5.6. 應對自然現象

為應對未來可能更頻繁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建設儀器及數據自動檢測提示系統，並優化發佈惡劣天氣警告的業務系統，提升監測、預報和預警能力。

已完成暴雨警告信號修訂，並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

已增設一個水位監測站，2020 年內還會增設一個氣象站，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綜合分析系統將於年底投入運作。

經分析並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已改良酷熱及寒冷天氣預警機制的發佈方式及指標。

為更好地應對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引入的分析及測報系統將於年底投入運作，以加強監測和預警能力，並已優化民防的通報準則及資訊，同時透過區域合作及資料共享，完善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的監測預警機制。

6. 公共供應管理

6.1. 電力供應

特區政府正推進 9 個戶外變壓房的建設工作，預期於年底完成 5 個。

第 3 條高壓輸電通道變電站樁基工程已完成，正開展地庫層建造。

6.2. 自來水供應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九澳水庫擴容工程，截至 2020 年 8 月，已完成總工程量約 48%。

石排灣淨水廠建設工程將於年底完成。

根據《粵澳供水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原水價格較上一週期調升約7%。

已就修訂《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中的飲用水水質標準完成業界諮詢，並於2020年內啟動立法程序。

6.3. 郵電

郵電局正將《電信法》（即《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草案與《電信綱要法》進行比較分析。此外，也就《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檢討作籌備工作。

《無線電通訊制度》法案擬本已完成，正繼續推動相關法案進入立法程序。

6.4. 網絡管理

按計劃分階段鼓勵不同類型的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Wi-Fi服務覆蓋範圍。

配合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年度工作計劃，有序落實各項監管工作。

6.5. 天然氣供應

專營公司已開展“內地與澳門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的可行性研究，從管道路由、技術、安全、環保，以及經濟性等方面進行評估。

預期於年底完成修訂《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初稿，擬定供氣方案及價格機制。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1. 城市規劃

1.1. 澳門總體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在完成公開諮詢後將對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及整理，並發佈諮詢總結報告。

按照《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其後會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並結合公開諮詢時收集到的意見作綜合分析，對總體規劃草案提出倘有的修改建議及理據，並跟進後續工作。

新城 A 區

2021 年根據已完成的研究最終成果編製規劃條件圖及圖則。

第五條通道

待相關專題研究完成後，將確定後續工作。

1.2. 都市更新

將配合《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立法開展後續工作。

1.3. 土地管理

新城填海區 3.5 平方公里的土地、成功收回的批給失效地，以及收回的被非法霸佔的土地，均可作為特區的土地儲備。

特區政府致力善用已收回的土地，切合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利用，興建政府辦公樓、倉庫、公共房屋等，面積合計約 16 萬平方米，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增加活動空間。

1.4. 海域

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研究和編製工作，並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適時徵詢中央政府意見。

海事及水務局將依法協調海洋管理，繼續就涉海事務與內地溝通協作，有序推進《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工作。

加固及延長嘉樂庇總督大橋的護橋欄，提升防撞能力。與內地海事部門協商加強船隻通航的管制，降低海上事故的風險。

優化及增設海事雷達及海上視像監控系統，加強對海上交通及海域的管理。

1.5. 地籍資訊

開展推動跨部門地理資料的共享，以試點形式向主理各類地理資料的部門提供空間數據管理平台，讓地理資訊的收集、處理、整合以及發佈程序更具效率；另外，在2020年推出公眾版“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的基礎上，收集公眾及政府部門提供的意見，研究進一步優化程式庫之服務內容，促成各樣便利生活的地理資訊增值應用。

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因應共同管道的建設，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地下管線地理資料規範，收集地下管線資料庫的應用需求；另外，透過加強與各管線監管部門的合作，完善地下管線資料的三維屬性內容，逐步推動地下管線的三維空間資料建置工作。

地籍資訊網作為土地資訊的綜合平台，於2021年新增更多的可視化土地統計資訊，為城市發展和空間佈局規劃提供有效決策資源。

2. 公共建設投資

2.1. 填海

位處於氹仔島北部，海洋大馬路對出海域，西灣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

之間的新城填海區 C 區，面積約為 32 公頃，工程受供砂困難較預期落後，持續督促承建商追趕工程。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連接新城 A 區及 E1 區，並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的第四條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用道。

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周邊路網工程，2021 年展開 A 區道路及基礎建設的圖則設計招標工作。

2.3. 公共房屋工程

社屋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以及將於 2021 年完工的望廈社屋工程。

經屋

A 區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3,011 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已啟動。

偉龍公屋項目

偉龍公屋項目已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設計工作，而地段內的首期斜坡加固工程 2021 年展開。

2.4. 長者公寓

位於黑沙環 P 地段的長者公寓大樓，將以設計連建造方式判給。

2.5. 輕軌工程

繼續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氹仔連接澳門

連接氹仔線至澳門半島涉及西灣大橋下層通道的工程已經展開，媽閣站工程也將持續推進。

石排灣線

全長約 1.6 公里的石排灣線，設離島醫院站及石排灣站。於 2021 年將全面展開樁基礎及部分高架橋結構的施工。

橫琴線

將展開蓮花口岸部分區域的拆卸、澳門部分的樁基礎等工程。

2.6. 粵澳新通道

透過粵澳合作選址原批發市場興建的新口岸，其中青茂口岸澳門側聯檢樓總建築面積約 101,000 平方米，珠海側聯檢樓主體約 40,700 平方米及約 24,000 平方米的過境通道，將於 2021 年完工。

首階段的鴨涌河整治工程也於 2021 年完成，及後珠海方將開展第二階段整治，以達至水質不黑不臭之整治目標。

2.7. 九澳隧道

九澳隧道主體工程已於 2019 年完工，繼續推進通往路氹城東側的道路工程。工程包括建造兩條長約 400 米雙向四線的高架行車天橋以及重整周邊路網。

2.8. 衛生醫療

離島醫院

總建築面積達 420,000 平方米，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負責承建，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六棟建築物，其中護理學院已於 2019 年完工；第二期的康復醫院，運輸工務範疇收到計劃後將展開工程招標。

繼續推進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和中央化驗大樓的地庫及上蓋工程。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大樓設有 80 間標準單人隔離病房及各種醫療設施，並設通往公共衛生應急人員宿舍的行人天橋及連接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通道。

項目的樁基礎工程完成後，接續展開上蓋工程。

2.9. 保安

海關大樓

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40,000 平方米，共 9 層，包括 2 層地庫停車場，大樓設有各種行動支援設施，2021 年開展工程。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80,000 平方米，由 3 座建築物組成，各 11 層，包括 2 層地庫停車場，設有專為行政工作及行動支援的不同區間，2021 年開展工程。

新監獄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項目的第一期至第三期工程，第一期（建造外圍牆、基建設施及瞭望塔）及第二期（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工程）已先後於 2015 年及 2019 年完工。繼續推進第三期行政設施建造工程，受疫情影響，工期有所延後，預計延至 2022 年第二季完成。

2.10. 防災減災工程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包括於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已動工興建，預計可於 2021 年完工；司打口排澇工程將配合該區鄰近工程進度及交通狀況，爭取 2021 年動工；而路環西側防洪項目正進行專題研究工作，預計可於 2021 年完成。

繼續進行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工作，利用數字模型進行建模分析，對建設成效進行科學驗證，為決策提供有力支撐。2021 年預計可完成仿真驗證總結報告。

內港擋潮閘工程將根據數字仿真驗證結果，以及按中央部委批覆意見，再上呈補充及修訂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中央審批，同時推進工程初步設計及工程勘察。

根據需要確定高位水池的後續工作。

2.11. 其他

A 區 B6 公共設施大樓工程 2021 年展開施工。

2021 年啟動北安工業區 O4 地段政府檔案庫項目設計連建造及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政府辦公樓項目設計的招標工作。

2021 年將展開完善新口岸污水截流管道工程，提升污水管道的排放能力。當中大部分管道將以盾構隧道工法進行鋪設，儘量減少開挖路面對交通的影響。

3. 房屋

3.1. 公共房屋

社會房屋

落實社會房屋的恆常性申請機制，並設有網上申請平台，讓經濟薄弱居民可於任何時間提交申請；有序開展申請人收入與資產審查，及評分工作；確立社屋退場機制，合理和有效利用社屋資源。

充分利用 2021 年落成的望廈社屋二期及翻新單位，陸續安排 2017 期合資格家團租住。繼續向 2017 期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助，且豁免合資格社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

經濟房屋

完成 37,000 多份經濟房屋申請的初審、電腦隨機抽號，並制訂申請人排序名單，接續開展首批 3,011 個申請的實質審查；待工程完成裙樓層後，將安排合資格家團揀選單位。

《修改〈經濟房屋法〉》生效後，隨即簡化經屋預約買受人“做契”前的審查流程，以及完成處理因繼承或婚姻財產等原因而未做契的個案；加強打擊公共房屋的違規及濫用情況；跟進草擬《經濟房屋法》的補充法規，包括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評分準則等；籌建經屋申請網上平台，為下一階段工作奠定基礎。

3.2. 樓宇管理

隨着樓宇老化，公共設施欠缺保養，解決方法繫於業主積極履行其樓宇維修責任，特區政府在提供“樓宇維修基金”財政資助的同時，將參考社會意見，調整“基金”的受惠對象、資助範圍及金額，加大力度推動業主進行樓宇的保養及維修。

樓宇管理的成效，關鍵在於業主的參與，房屋局將善用現代資訊手段，持續舉辦推廣活動，為管理機關提供專題講解會，致力提升業主的法律知識和管理技巧；亦會督促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召集首次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鼓勵業主共同承擔管理義務。

3.3. 房地產中介業務

繼續為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提供法律知識課程，2021年初將推出新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測試題庫，提升業界專業服務水平；亦將分析業界及社會對修訂《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意見及建議，草擬諮詢文本，適時展開公開諮詢。

4. 交通運輸

4.1. 陸路交通

特區政府將持續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加強對車輛管理力度。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工作，總結過去本澳交通發展和管理的經驗，研究未來十年陸路整體交通運輸發展方向。

巴士

新合同於2021年1月1日生效，重點優化內容包括：增加環保車輛及低地台車輛、修訂財政援助計算準則，加強發車彈性但保留舒適度、增加罰款條款及財政援助的扣減準則、訂定合同回報金額以及加強對租車及廣告業務的規管等。

交通事務局持續執行巴士服務評鑑制度監管工作，調升乘客滿意度指標權重以便公眾加強監察巴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持續完善巴士路線網絡，重整、合併部分巴士路線，落實“公交優先”政策。

持續優化巴士候車亭設施，推進重整亞馬喇前地巴士站及停車場改建工程，計劃於 2021 年進行招標及開展相關工程，冀進一步改善亞馬喇前地巴士站候車環境，滿足市民需求。

出租的士

受疫情影響，原於 2020 年投入服務的 100 部特別的士，延後於 2021 年 8 月投入服務。

輕軌服務

2021 年，輕軌東線的走線研究將在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基礎上進行深化，並於下半年向特區政府提供最終的走線方案。

經吸納輕軌氹仔線運營的經驗，輕軌公司持續優化軟硬件設施，以提供穩定、可靠、安全的輕軌公共客運服務。此外，亦會拓展輕軌經營相關的非票收業務，包括廣告業務以及交通樞紐商用空間的租賃等，以更好地發揮輕軌系統的經濟效益。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利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解決地勢高差問題、優化現有行人過路設施，並藉新建立體步行系統改善及美化周邊公共空間、連貫不同街區及主要道路，縮短步行距離和節省時間，鼓勵市民多步行和綠色出行。

橫跨青洲何賢紳士大馬路的青茂口岸行人天橋 2021 年完工。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及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設施改善工程按進度有序推進，並進入竣工階段。

松山行人隧道設計連建造預計於 2021 年上半年正式動工。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兩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將展開公開招標程序，2021 年可動工興建。

推出“出行資訊系統”，提供多項交通資訊，便利市民及駕駛者計劃出行。

停車場及泊車

持續檢視路邊車位設置，按區域及時段特性，適度調整泊車空間。

加強巡查和移走因未有繳納行車稅、被強制註銷或已註銷但無交由交通事務局處理之車輛，釋放公共泊車資源。

加強巡查和規範管理公共停車場，並持續採用組合方式作較長服務年期的公開招標，節省行政成本以及優化停車場的管理。

4.2. 航空

澳門國際機場的基礎設施必須完善，才能發揮好作為粵港澳大灣區西部的國際空港，為本澳居民和珠三角旅客提供多元化的航空服務。為“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開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和填海工程的建設方案將於 2021 年完成，並上報中央政府申請填海。

此外，機場客運大樓南面擴建工程，包括擴大乘客候機空間、增加登機橋數目和登機口、完善商業餐飲等新設施將於 2022 年完工和投入運作，客運大樓面積將由現時的 59,500 平方米擴大至 76,500 平方米，大大提高乘客使用機場服務的舒適感。

改建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作為澳門國際機場第二航站樓的工程於 2021 年展開，預期新設施可於 2022 年投入使用。此外，機場專營公司亦正為氹仔客運碼頭直升機場設施的營運進行籌備，預計亦可於 2022 年投入營運。

特區政府已開展修改現行的航空運輸業務經營法律制度，就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訂立新的准入制度，並預計 2021 年進入立法程序。待新法律制度實施後，在澳註冊並提供公共航空運輸服務的航空企業，無論是現有或新的營運商，將在這個新制度下提供航班服務。

4.3. 海上客運

修訂《海上客運》行政法規，使業界的運作更靈活，以促進海上客運及海上遊的發展。

隨著媽閣臨時碼頭完工，將協調海上遊的營運公司在媽閣臨時碼頭增設上落點。

5. 環境保護

5.1. 環境保護規劃

為有系統地制訂澳門環境保護的政策，2021年將完成總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執行情況之研究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文本。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有序推進《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並致力緩解建築廢料堆填區的處置壓力問題，《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於2021年1月17日正式生效，規範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管和處罰機制。同時將設置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設施。

環境保護局繼續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按序開展相關配套設施的施工，於2021年將完成建設新地磅站，並將陸續建造新變電站、新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

進一步推動限塑，將禁止進口一次性發泡膠餐具，以及完成澳門微塑膠的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2021年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分類回收工作。持續完善及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透過推進“大廈分類回收好Easy”，為高層大廈住戶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增設更多“環保加Fun站”，深入社區推動和普及減廢回收的工作；配合“環保Fun乾淨回收街站”，推動及鼓勵居民實踐乾淨回收。同時在適合地點增設飲水機和膠樽回收機，推廣環境友好的生活模式。

5.3. 污水管理

環境保護局持續優化各污水處理廠，將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新建的污水處理設施將進行測試並投入運作，以進一步提升該廠整體出水質量。2021年亦會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的公開招標。

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文件。

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保護海域生態環境的目標，2021年環境保護局將繼續分期推進本澳沿岸污水排放黑點的整治工作，開展鄰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以保護沿岸水環境。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2021年繼續舉辦各種推廣環保、節能的活動，重點透過網上平台持續向市民灌輸珍惜和善用資源的觀念。

繼續推動廚餘減量及回收工作，透過深化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令餐飲業形成廚餘回收的氛圍。同時，推動更多具條件的酒店就地處理廚餘。2021年亦會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招標文件。

至2021年底，全澳約54%街燈將更換為LED燈。其中，所有高壓納街燈將更換為LED燈。

5.5. 改善空氣質素

完成制訂工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案，並爭取於2021年進入立法程序。

完成“澳門建築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控研究”。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持續擴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增設監測站點，為公眾提供更貼近社區和交通要道的空氣質量水平訊息。

5.6. 應對自然現象

為向市民提供及時和準確的氣象資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增設一個自動氣象站，持續優化氣象監測網絡。

持續優化氣象分析預報系統，並強化氣象提示信息的發佈機制和途徑，為市民提供更切合需要的氣象服務，降低不同天氣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同時，亦會為惡劣天氣警告等服務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提升服務質量。

為應對南海可能出現的海嘯情況，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建立海嘯警告，以便市民及早知悉及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將加強對氣象和自然災害的宣傳和推廣，積極普及科學防災意識。

6. 公共供應管理

6.1. 自來水供應

與內地共同推進珠海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工，以加強珠澳兩地的供水安全。

2021 年推進石排灣淨水廠的設備安裝和試運行工作，為水廠於同年投入供水運作做好準備。屆時，離島乃至全澳的供水安全保障將得到進一步提高。

2021 年完成九澳水庫擴容建造工程的重建水壩及改建環湖徑等主體工作；隨著石排灣水庫庫底挖採擴容的研究報告完成，將展開編製圖則的工作。

推廣中水回用項目，並推進訂定相關水質標準，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中有關水資源循環再用的政策方針。

6.2. 電力供應

2021 年完成建設 4 個於舊區內的變壓房。

2021 年底完成第 3 條高壓輸電通道變電站的建造工程，爭取在 2022 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檢討並重新制訂階梯電價及電動車公共充電服務收費方案，落實“多用多付”及“用者自付”原則。

6.3. 天然氣供應

2021年完成“內地與澳門的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可行性研究初期報告，2022年完成詳細報告。

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預計於2021年興建，建成後供氣網絡將延伸至澳門半島，實現向半島供氣的目標。

繼續督促專營公司加緊做好液化天然氣應急儲配站建設的準備工作，待土地批給及具備施工條件後，儘早展開建設。

6.4. 網絡管理

持續推動鼓勵更多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Wi-Fi服務覆蓋範圍及優化服務質素。

根據《網絡安全法》及其行政法規，郵電局履行作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成員的職責，配合中心內各部門有序開展網絡安全管理的工作計劃，以避免或減少網絡安全事故的影響。

6.5. 郵電

位於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邊檢大樓內的新郵政分局預計於2021年投入服務，將設置不同自助服務機供市民自助選擇所需服務，為旅客提供便捷的郵政服務。

修訂郵政服務法律架構的法令及其相關訓令。

因應《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即將屆滿進行檢討，此外，也將為《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同》於未來過渡至匯流牌照的事宜作跟進。

結 語

考慮到社會和人口持續變化、科技急速發展、氣候變化威脅以及融入區域發展等因素，在規劃施政藍圖時已作了可以靈活處理的準備，讓今天的選擇儘可能地適用在未來。

本範疇將以迅速，有效以及合理的方式，首先回應居民以及城市最迫切的需求，並作出對未來有利的決策。

為有效履行施政目標，運輸工務範疇的團隊將一如既往發揮積極的工作態度，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協同增效，在達至共識的情況下作出科學決策。

運輸工務範疇的組織架構將會因應發展需要進行重組，預計轄下將調整至十個部門。

優化團隊運作、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加強協調，一直是本範疇的目標，整個團隊將繼續竭盡所能，並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實現既定施政目標。

廉政公署

第一部分 二〇二〇年工作執行情況

回顧 2020 年，面對疫情衝擊，廉政公署因時制宜，在規劃總體長遠發展方向後，務實有序地推進和落實計劃中的各項廉政工作及反腐倡廉的宣教任務，當中包括積極透過線上教育達成加強廉潔教育的工作目標，同時逐步落實長期宣傳計劃——“全民廉潔系列”內容；着力加強行政申訴及反貪範疇的後續跟進工作，規劃開展及落實再度審查機制，促使相關部門正視及認真跟進可能存在的問題，以回應社會提出的持續監察、切實推動特區廉政建設等訴求；積極提倡負責任投訴和檢舉，鼓勵實名實事，並初見成效。與此同時，廉政公署嚴格按照法律規定切實履行反貪及行政申訴的法定職責，打擊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貪污及相關欺詐犯罪。

一、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

(一) 宣傳教育和社區關係範疇

廉政公署本着弘揚“以德立品、以廉立身”的理念，在疫情衝擊下，積極透過線上教育達成加強廉潔教育的工作目標，包括舉行“威廉與你疫境‘童’行”六一兒童節直播活動、更新公署網頁“誠信教育資源庫”的“兒童誠信故事區”專欄、推出中學教案《疫境之“誠”》及《抗疫有“責”》，指導學生思考在公共衛生事件中的自身責任與誠信的重要性。

此外，舉辦了“誠信教案設計徵集活動”、“校園傳誠”——青少年誠信大使招募及校園實踐計劃、首次招募親子義工等，透過推出各類誠信教育活動，為老師、家長提供教導學生或子女關於誠信品德方面的全面性內容，讓廉潔誠實和公平選舉等信息深入家庭，為 2021 年立法會選舉的倡廉活動作準備。

廉政公署亦逐步落實長期宣傳計劃——“全民廉潔系列”內容，首先推出“公務員篇”，集中向公眾介紹《刑法典》中公務員的概念，又推出以公職人員為對象的“公務員廉潔資訊網”等，加強公眾及公務員認識刑事責任層面

中關於公務員、尤其是對公務員和等同公務員概念之認識，同時多渠道推動提升公職人員的遵紀守法意識。

另一方面，積極加強與教育界聯繫，邀請全澳中、小學學校參觀已完成翻新工程的黑沙環社區辦事處，以便校方了解廉政公署所開展的廉潔教育工作，善用相關教育資源，為學生安排適切的廉潔教學內容。

(二) 行政申訴範疇

2020年（截至9月30日），行政申訴範疇共開立了209宗調查卷宗。因應年度施政方針部署，廉政公署着力加強行政申訴個案的後續跟進成效，嚴格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並將不屬廉政公署職責範圍的事宜適時轉介至有權限機關，切實協助市民化解問題；同時，逐步檢閱及對比今昔個案，初步規劃於行政申訴範圍內開展再度審查程序的藍圖。

為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3條第2款之規定，廉政公署一直對匿名投訴及檢舉予以酌情處理，只要有初步跡象可以立案調查，都會嘗試突破資訊不足的困難，盡力跟進。截至2020年9月30日，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範疇內開立的77宗匿名案件中，有33宗無法跟進，其餘仍在努力跟進中，可見廉政公署一直有認真盡職地處理包括以匿名方式作出的投訴或檢舉，但往往由於匿名投訴或檢舉所提供的信息有欠具體細節，無法進一步核實及認定事實，最終多為徒勞無功。

“實名實事、嚴謹監督”是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之一，廉政公署於2020年分別透過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優化個案通知手續及積極開展多渠道宣傳，向市民闡釋親身投訴、實名舉報會受保密機制保障的事實。從2019年投訴檢舉中有54.6%屬於以匿名提出的情況，至2020年（截至9月30日）有關情況已降至35.9%，顯示市民對廉政公署致力提倡負責任投訴檢舉的方向予以肯定、支持與信任，亦反映市民此方面的意識正逐漸增強。

廉政公署亦檢討了過去與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簽署的“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的成效，以便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優化有關內容並思考新的協作

模式。然而，受到疫情影響，廉政公署無法一一拜訪曾簽署協議的政府部門，令相關工作的進度不似預期。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關注部門在有法可依的情況下，仍未能正視或切實解決問題的情況，當然，廉政公署會切實考慮在疫情期間跨部門協作的可行性，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去研判每一個案並作出決定。

（三）反貪任務範疇

廉政公署於 2020 年切實履行“全力打貪、建構機制”的職責，（截至 9 月 30 日）收到反貪範疇的舉報或投訴共 73 個，偵破的案件則以投資居留申請中的偽造文件案，以及詐騙政府推出的資助等不法行為為主。廉政公署在自身職權範圍內加強查處各類詐騙政府津貼和資助的犯罪，讓特區政府資源能夠被合理運用。

在紀律程序的檢舉和跟進權限方面，廉政公署在個案中落實了“回頭看”的再度審查機制，向相關部門跟進涉嫌違紀的公務員的紀律調查進展及結果，促使部門正視及認真跟進可能存在的問題，從善如流，以回應社會提出的持續監察、切實推動特區廉政建設等訴求。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範疇

儘管世界各地均受到疫情的衝擊，廉政公署仍持續執行“對內溝通、對外接軌”的施政方針，積極利用網上平台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組專家加強聯繫，並派員參與以視頻形式舉行的會議。除此之外，廉政公署亦持續與國家監察委員會以及內地各省市檢察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待疫情緩和後再展開進一步的互訪活動。在與澳門本地的聯繫和交流方面，廉政公署先後拜訪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多間大專院校及學校，就廉潔教育工作交流意見。

二、優化公署組織、運作及人員設置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及智慧城市的政策方向，在 2020 年廉政公署決定自行開發文件及案件統一管理系統，對內建立完整數據庫，對外跟其他

部門適時適量接軌及交換資料數據。至今已成功統合部份資訊系統功能，並對人員分階段進行了內部操作培訓，循序漸進地實現數據全面資訊化的長遠計劃。

2020年6月，廉政公署公開招聘15名調查員，改善現職調查員人數不足法定人員配備的七成半的情況，以更好地應對日益繁重的工作，尤其是2021年因選舉而將開展的任務。

是次招聘程序，廉政公署首次透過使用“一戶通”身份核實功能，提供網上報名及遞交文件的便民措施，在5,000多名投考人中有超過70%選擇以電子化方式報考。與此同時，亦利用了智慧政務的電子技術，自動排查投考人跟典試委員會成員之間是否存在需要適用公務員迴避制度的親屬關係，藉科技實現公正無私的原則。

2020年下半年，為檢討及研究自身的組織及運作制度，廉政公署成立了領導及技術小組，並着手檢視《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的修訂空間。

總括而言，廉政公署基本落實了2020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的工作目標，在配合特區政府防疫措施安排的前提下，竭盡所能，積極利用科技和互聯網，最大可能地推進了原擬定且需長遠謀劃的各項廉潔意識教育工作、行政監督活動及修訂內部法律法規的進程。誠然，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下，實難以全面開展原計劃中跟各團體、學校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的宣傳與交流工作；此外，在各政府部門忙於應付疫情急需的情況下，亦一定程度影響了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配合方能完成的再度審查機制的開展、“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的檢討工作，以及促進相關政府部門跨部門合作的工作等。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一年施政方針

2021年為第七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年，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廉潔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為此，廉政公署將多管齊下，全力投入反賄選工作；

同時，延續“全民廉潔系列”的宣傳計劃，配合開展全方位的廉潔選舉宣傳。此外，還將加強人員培訓，尤其是針對選舉中電子網絡宣傳的普及運用，以應對科技發展下的新型涉賄犯罪。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規劃及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廉政公署將着力與大灣區的兄弟城市開展廉政交流渠道，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營造良好的廉潔氛圍。

廉政公署亦將一如既往重視防範和打擊公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同時繼續以倡廉教育為廉政建設的重點，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挺身舉報，與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共同維護澳門的廉潔環境。

一、宣傳教育和社區關係範疇：預防賄選、全民廉潔

- (一) 因應立法會選舉開展全方位的廉潔選舉宣傳，選民及準選民將會是2021年“全民廉潔系列”的宣傳重點群組。
- (二) 繼續加強宣傳親身舉報及實名投訴，加深市民對廉政公署保密制度的信心。
- (三) 持續進行不同的誠信教育活動，包括開展走入社區計劃，加強與社區聯繫；持續走進校園，並結合線上資源，向中小學生推行誠信教育；創設顧問小組廣納學界意見，務求以更貼近實際需要的方式，將誠信廉潔意識帶入家庭、校園和社區；配合大眾利用新媒體接收資訊的習慣，加強在新媒體宣傳方面的投放，提高社會誠信守法意識。

二、反貪任務範疇：反賄肅貪、善察公弊

- (一) 成立反賄選小組，開通選舉網上舉報平台和電話舉報熱線，務求儘早搜集情報，作出分析及做好應對部署；公開視察監察高危的賄選場所，以阻止可能發生的賄選。

- (二) 繼續嚴厲查處公共部門的貪污犯罪，違法必究；同時，重視防範和打擊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以推動疫後脆弱的營商環境得以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 (三) 繼續在自身職權範圍內，依法嚴厲查處各類詐騙政府津貼和資助的犯罪。
- (四) 加強人員培訓，尤其是針對選舉中電子網絡宣傳的普及運用，更新及提高調查人員的科技資訊水平。
- (五) 擬跟終審法院辦事處共同創立關於財產及利益申報的資訊共享平台，簡化資料運送的手續，進一步統一兩個存放實體所負責的財產及利益申報資料數據。

三、行政申訴範疇：統合調審、部門協作

- (一) 繼續鼓勵市民實名投訴或檢舉，並盡可能提供具體資料，務求更有效率地處理每宗投訴或舉報個案，快速採取對應措施、及時回應市民訴求和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
- (二) 讓大眾明白廉政公署有內部機制謹慎處理投訴人或檢舉人的身份資訊，倘投訴人或檢舉人明確表示不願意在有關案件的後續程序中公開身份，則僅會作為協助廉政公署搜集必要訊息及聯絡之用。
- (三) 廉政公署理解市民對實名投訴或檢舉的擔憂，然而，廉政公署從未收到任何基於向廉政公署實名投訴或檢舉而被紀律處分，或因而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所謂“秋後算帳”的記錄。為消除大眾的疑慮，將建立相關資料數據庫，適時向社會提供倘有之報告，用客觀數據向市民大眾反映實況。
- (四) 針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問題或跨部門協作的個案，將透過專案調查或全面調查的形式，深入了解及分析問題的成因、發展經過及相關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時集中及整體跟進涉及同一性質問題的投訴，以便查找現行制度的不足及提出改善建議。

- (五) 繼續落實執行再度審查機制，持續關注以往曾向其發出勸喻或建議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之後續跟進或改善情況，若發現未如理想，將敦促其採取改善措施及在有需要時向其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 (六) 檢討現時“廉潔管理計劃—合作議定書”的執行情況，研究與各公共部門建立恆常的合作機制，了解各部門的廉潔管理及防貪措施，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及公正性。
- (七) 開展審廉合作的可能性，特別是在監督公共資產的範圍內尋求開展合作，探討廉政公署在審計署事前審查的過程中提早介入調查的可能性。
- (八) 促進行政申訴的跨部門合作，擬因應個案所需聯繫涉案部門，嘗試促進有關部門之間在行政申訴範圍內的合作與交流，減少官僚弊端，務求切實地解決市民所急所需。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範疇：大灣交流、擴闊視野

- (一) 在粵港澳大灣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政策框架下，將持續加強與國家監察委員會、粵港澳大灣區相關執法部門的溝通與交流，借鏡各地區豐富的執法經驗，完善本身的各項運作，共同推動整體的廉政建設發展。
- (二) 積極排除疫情阻礙，利用資訊科技，繼續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約審議工作，以及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反貪及行政申訴範疇的交流。
- (三) 繼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加強在人員培訓、情報交流、個案協查等具體事務上的交流合作，並視乎疫情發展情況，適當展開進一步的互訪活動及參與培訓。

五、優化公署運作及內部管理：系統創設、固本求新

- (一) 配合澳門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的發展，在原有資訊系統的基礎上，積極統合及建立內部數據庫、自行開發統一的文件及案件管理系統、開創廉政公署電子卷宗系統。
- (二) 推出新網頁，改善界面的操作功能，使之更便於大眾使用及閱覽；同時增加網上預約投訴檢舉及網上預約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功能，方便市民大眾及負申報義務之人員履行親身舉報、實名投訴的公民義務及法定申報義務。
- (三) 在持續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的基礎上，研究相關制度的建設方向，並草擬相關法律提案，期望能儘快跟有權部門取得共識，開展有關法律法規的制定與修改工作。

審計署

前 言

2020年，審計署根據施政方針穩步開展工作，加大對重點民生資金和項目的審計力度，關注公共部門在行政改革、內部管理、節省資源方面的難點和堵點，妥善發揮審計監督宏觀管理的作用。

二〇二〇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帳目審計

因應《預算綱要法》及《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等法律法規對公共會計制度帶來的改變，審計署在帳目審計工作上亦全面調整，加強監察。

在公共會計制度變革改進的發展進程中，審計署依法按時完成《二零一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依法審計了“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總收入、總開支、總資產，相關總分類帳的記錄總筆數為4,710,218。“財政儲備”涉及的帳目交易總筆數約107萬。至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帳目交易總筆數約173萬。

現場審計實施系統

在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的大力支援下，“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的升級及改造工作在抗疫期間仍然按既定計劃全面開展。在第三季開展了對澳門審計署系統核心建設人員的培訓工作，全力爭取於11月之前完成系統最終驗收。

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

審計署續以世界審計組織2013年《北京宣言》為標竿，致力於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透過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探討政府決策科學

化、社會治理精準化、公共服務高效化的績效，揭示突出的問題，對表現未如理想的工作環節提出可行的審計意見和建議。

與此同時，為協助特區政府在公共行政改革及提升管理效能，審計署在整體檢視各部門的工作績效之餘，會把潛在風險的具體情況及實時資料送呈行政長官，以供參考和及時作出決定。

為推進各類審計工作之深度及廣度，同時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趨勢，審計署今年開展一項關於“審計項目資料應用”的可行性研究，進一步落實“科技強審”的理念。

宣傳善用公共資源

2020年，審計署按既定計劃，全年完成20場講座，參與人數約800人。總結問卷以及從現場參與者即時的提問及回應，顯示有關工作已達到預期的效果。

為新入職公務人員舉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合共12班，約480人參加。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邀請，為該校約270名學員講解特區政府審計工作概況，推廣善用公共資源的理念。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邀請，為新入職工作人員開辦兩場與審計相關的講座，參與人數50人。

審計隊伍建設

在國家審計署的大力協助下，因應電腦輔助審計，特別是“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的操作應用之相關課程，仍然透過線上視像授課等形式進行。

2020年，審計署今年應對疫情，自第一季開始已在內部管理上全面推行各類節省開支措施，及時調整運作。在另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人員齊心協力，盡忠職守，堅持依法審計，致力發掘關乎公共利益與改善公共服務之相關議題，加強推動公共行政之效率、效能與透明度。

二〇二一年度施政方針

在 2021 年，審計署將緊貼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貫徹獨立工作，確保政府帳目的編製合法合規，關注重大政策執行落實情況，致力拓展審計監督的廣度和深度。

帳目審計與現場審計實施系統

根據《預算綱要法》及其相關規則的要求與規範，以及在上一年度的落實情況，檢視審計工作流程，優化工作細節，提升效率，確保帳目審計暢順進行。

全面驗收及運行經升級與改造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致力發揮系統的各種功能，協助其他部門在提交帳目資料時的電子化程序。

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

按照世界審計組織對政府審計工作的主流發展方向，透過不同的審計項目，促使公共部門善用公帑，避免浪費，提高績效，增進透明度。

揭露潛在風險的事項，提出預警性的意見和建議，督促相關部門正視自身職責，切實改善問題。

宣傳善用公共資源

繼續在“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深化審計文化與節約意識的宣傳工作，舉辦面向各公共部門的“認識審計文化”專題講座，加強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流，建立互信的審計環境。

與各大專院校及社會團體保持聯繫，向社會大眾介紹善用公共資源的理念。

審計隊伍建設

加強內部培訓，提高人員的信息化能力與宏觀政策綜合分析能力。在提高站位，強化專業技術的明確目標下，與國家審計署、葡萄牙審計法院、南京審計大學、廣東省審計廳、以及本澳的會計專業團體保持聯繫。

審計工作交流

與國家審計署、世界及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中國審計學會、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聯繫，積極參與國際審計會議及交流活動，把嶄新的知識應用於日常工作。

結 語

2021年，審計署將著力反映各項政策落實中存在的主要問題，紮實推進審計覆蓋的範圍，促進施政落實到位、發揮作用。

